

梅燕 编著

管理精英文库

51

帮您订合同

— 企业签约实务



人民中国出版社

管理精英宣言

我是不会选择去做一个普通的人。如果我能够做到的话，我有权成为一个不寻常的人。我寻找机会，但我不寻求安宁。我不希望在国家的照顾下成为一名有保障的市民，那将被人瞧不起而使我痛苦不堪。

我要做有意义的冒险。我要梦想，我要创造，我要失败，我更要成功。

我绝不用人格来换取施舍；我宁愿向生活挑战。而不愿过有保证的生活；宁愿要达到目标时的激动，而不愿要乌托邦式毫无生气的平静。我不会拿我的自由去与慈善作交易，也不会拿我的尊严去与发给乞丐的食物作交易。我决不会在任何一位大师的面前发抖，也不会为任何恐吓所屈服。

我的天性是挺胸直立，骄傲而无所畏惧，勇敢地面对这个世界。所有的一切都是一位企业家所必备的。

帮您订合同——企业签约实务

《帮你订合同——企业签约实务》

合同基础知识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一、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合同的概念

合同，就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我国民法所谓合同，仅指债权合同，是狭义的合同。

合同的法律特征为：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作为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合同是合法行为，不是违法行为；合同的目的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

合同的分类

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性，决定了合同种类的多样性，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将合同分成不同种类。合同分类的意义在于，通过分类清楚地看出不同类型的合同成立、生效的条件、特点等。最常见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1.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互为对等，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有偿合同，就是指因享有权利而必须偿付代价的合同，如租赁、买卖合同等。无偿合同，就是指只享有合同权利而不偿付任何代价的合同，如赠与、无偿借用合同等。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意义在于，当事人的责任不同。有偿合同中，债务人对故意和一切过失负责；而无偿合同中，债务人仅对故意及重大过失负责。另外，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对缔约人的要求及对物权追及力的阻碍程度不同。

2.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根据当事人双方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把合同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双务合同，就是指合同当事人相互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等。单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他方只负有义务的合同，如赠与合同等。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双务合同有对待给付及同时履行抗辩等特殊规则，而单务合同不存在这些问题。

3.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要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就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实践合同，就是指除当事人协商一致外，还必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它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如借贷合同等。区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两种合同成立的条件、时间不同。

4.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方式划分的。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

5. 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合同的地位不同而划分的。主合同，是指不以他种合同存在为前提而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必须以他种合同的存在为前提才能成立的合同。如担保合同等是从合同。

二、合同的订立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订立合同要在当事人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就合同的内容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合同即告成立。签订合同一般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步骤。

1. 要约

要约，是指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愿望和要求。提出要约的一方，叫要约人；另一方叫受要约人，简称受约人。要约包括签订合同的愿望和要求，合同的主要条款及要求受约人作出答复的期限等。要约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清楚，要约内容要合法，主要条款必须具体、明确。

要约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主要表现在：要约人发出要约后，要约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受自己要约的约束，不得将同一要约同时向第三人发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否则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要约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要约期限内，不能变更、撤回要约。要约在被承诺前并不产生法定权利，并可在一定条件下终止。

2. 承诺

承诺，是指接受要约的一方，无条件接受要约人所提出的签订合同的内容的一种意思表示。接受要约的一方叫作承诺人。

法律上有效的承诺要符合下列条件： 承诺人必须完全同意要约人提出的各项条款； 由承诺人本人提出承诺，其他人提出的无效； 在约定的有效期内作出明确答复。

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订立合同采取的方式。通常有口头和书面两种。

口头合同，是用口头交谈进行意思表示而订立的合同，口头合同适用于即时清结的合同关系。书面合同，是以书面形式进行意思表示而订立的合同，实践中最普遍使用，包括用书信、电报等所订立的合同。

合同的内容

合同的内容，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的各项条款。合同的内容主要有：

(1) 标的。合同的标的，是合同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合同的标的要规定得明确具体。

(2)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是当事人一方取得标的物或者接受劳务向对方偿付的代价。

(3) 期限、地点和方式。合同期限包括合同签订期限、有效期限和履行期限。

(4) 数量和质量。

(5) 违约责任。

合同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合同的变更，是指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时，签约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原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合同的变更可以是合同标的、数量、价格、期限的变更。合同的解除，是指合同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之前，签约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合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要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是，经济生活千变万化，在继续履行合同已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双方当事人应该对原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甚至解除合同，以避免更大的损失。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1)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为合同是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订立的，变更或解除合同也要经当事人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能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可抗力，是指人们无法预料和抗拒的客观事实，在合同中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结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自然现象中不可抗拒的事实，如地震、水灾等；社会因素中不可抗拒的事实，如战争、紧急行动等。

(3) 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违约，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害，该合同的履行便无意义。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前提是一方违反合同的事实，变更或解除的权利只能是无过错方享有。另外，法律对某一类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另有具体的解除条件。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程序

变更、解除合同的程序，即变更、解除合同的方式和步骤。变更、解除合同，是重新确定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废止原合同，达成新协议的过程。变更、解除合同的程序，与订立合同的程序基本相同。

(1) 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建议。建议书包括：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理由；赔偿责任；善后处理意见；答复期限。

(2) 对变更或解除合同建议的答复。合同当事人一方接到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如没有异议，即发生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效力；如提出异议则不发生变更或解除效力。当事人一方的答复可以是肯定的，也可以是否定的，或是部分肯定，部分否定。

建议和答复都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有法律统一规定期限的，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无法律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提出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可指定对方答复期限。对方当事人在接到另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如果建议方没有指明答复时间，那就按通常适用的

期限答复；如果答复方在通常的期限内没予答复，则视为接受变更、解除合同的建议；如果答复方附有条件地接受建议，则需要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达成新的协议。

经过鉴证或公证的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要送原鉴证或公证机关审查备案。

四、合同的有效与无效

合同有效的认定

合同的有效，是指合同因具备一定的要件而在其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这种法律效力的发生，可以使债权人有所凭借而请求债务人必须作成某种行为（作为或不作为）；债务人如不履行其义务，债权人可以以此为根据请求国家司法机关强制债务人清偿并对债务人予以法律制裁。合同有效与合同成立不同，前者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所达成的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并可随时予以实现，后者则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之间虽已同意确立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但是由于某种原因的存在，这种债权债务关系是否为法律所认可并受到法律保障，这种法律的认可和保障能否继续，还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之中，或者这种债权债务关系的实现以及能否保持还必须加以等待。上述使已经成立的合同不能生效的原因，主要包括合同附以条件或附以期限这两种情况。

合同无效的认定

合同的无效，是指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有效成立要件，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合同既然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有效成立的要件才能具有法律效力，那么，不具备有效成立要件，则当然无效。并且，这种无效，是自始无效，即指合同在法律上根本没有成立，更不具有任何效力。合同无效与合同的撤销不同，前者是指合同在其双方当事人之间从未也不可能发生法律效力，而后者则是指法律在一定情况下，对于已经有效成立的合同，准许当事人请求司法机关予以撤销。撤销后，合同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由此可见，所谓撤销，是指取消已经有效成立的合同的法律效力，使合同失去原来已有的或应该发生的效力，而不是指自始就无效的合同。

五、合同的履行

合同履行的概念

合同履行，亦称债的清偿，是指债务人（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直接规定，为实现合同标的而实施的给付法律行为。在这一概念里，首先需要注意的是，给付有两种含义：第一，给付是指义务，即指债务人因合同有效成立而负担的给付义务（作为和不作为的义务）。这里，给付与合同内容、合同标的为同一含义。合同法理论称之为静态意义上的给付；第二，给付是指行为，即指债务人为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履行或清偿债务）而采取的给付行为（作为或不作为）。这时，给付与合同履行、债务清偿为同一含义。合同法理论称之为动态意义上的给付。因此，所谓为实现合同标的，即是指为实现给付义务。而所谓给付行为，即是指合同履行或债务清偿。其次需要注意的是，合同履行和债的清偿虽为同一概念，但这两个概念是从不同的角度来使用的。合同履行是从合同效力的角度来使用的，而债的清偿则是从债的消灭的角度来使用的。

合同履行的性质

合同依法成立，则给付义务必须履行（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给付义务的履行又导致合同关系的消灭。可见，合同履行是合同关系的主要问题。对合同履行的性质，存在着合同法理论上不同的学说：法律行为说，认为合同履行必须具有履行意思（效力意思）；非法律行为说，认为履行无须具有履行意思。这一学说为通说，因此，只要有履行行为，而无须履行意思，合同关系即消灭。

合同履行的主要问题

（1）合同主体。合同主体，是指合同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在一般情况下，合同主体就是合同履行主体。合同履行主体是指履行合同义务的债务人和接受履行的债权人，包括：债务人及其代理人和债权人及其代理人。但在不影响债务人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第三人亦可以作为合同履行主体。

（2）合同内容。合同内容，是指合同主要条款和非主要条款的内容，包括：履行标的、履行地点、履行期限和履行方法等。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合同的条款应由双方当事人自由加以确定；在双方当事人约定不明确时，法律通常仅作补充性的规定。

六、合同的担保

合同担保的概念及特征

合同担保，是指从保障合同债权的实现为目的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或法律直接规定的保证法律行为。

合同担保，如果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则为双方法律行为，也就是担保合同。而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和主合同的关系。合同担保，如果是由法律直接规定，则为单方法律行为。而依照法律的直接规定所产生的担保，仍照从属于被担保合同（与担保合同类似）。而合同担保无论是何种原因发生，对于因担保的设立而使其合同债权得以实现的合同当事人（债权人）来说，均为一种民事权利。

综上所述，合同担保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合同担保以保障被担保合同债权的实现为目的。所谓保障合同债权实现，即保障合同债务（给付义务）的履行。合同担保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合同债权的实现（即债务的履行）为目的而采用的法律保障方法。

（2）合同担保是保证法律行为。无论是双方当事人约定，还是由法律直接规定，合同担保均为一种保证法律行为。

（3）合同担保所产生的担保合同法律关系和其他担保法律关系，从属于被担保合同。即担保法律关系以被担保合同的存在为前提，其本身不能独立存在。因此，担保法律关系随着被担保合同转移而转移，并随着被担保合同的消灭而消灭。

合同担保的分类

1. 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

根据合同担保是以债权为担保还是以物权为担保，合同担保可以分为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人的担保，是指以合同债权为担保。其实质是以从合同债权来保证主合同债权的实现。因此，主合同债权能否实现，最终并不是取决于主合同债务人，而是取决于从合同债务人。人的担保主要包括：保证、连带债务人等。物的担保，是指以物权（通过物权合同或法律规定）为担保。其实质是在特定财产上设定物权来保证被担保合同债权的实现。由于物权在法律上的排他性和优先性，所以物的担保能够确实保障合同债权的实现。物的担保主要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2. 各种具体担保形式

根据合同担保的法律形式，可以将合同担保分为以下几类：保证；抵押；质；定金；留置权。《民法通则》第 89 条对以上几种形式的合同担保均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七、合同违约责任

合同违约责任，是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违约责任分为：法定违约责任、约定违约责任及法律和合同共同确定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并且主要是财产责任，具有适当的补偿性。

构成合同违约责任的条件

(1) 违约事实，即当事人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包括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不履行是指当事人根本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完全履行是指当事人没有履行全部合同条款。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的事实，是追究当事人违约责任的客观条件。

(2) 过错事实，即由于当事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违反合同的事实。过错是指违反合同的一方具有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故意，是指当事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引起违约后果，但主观上希望这种后果发生。过失，是指当事人应该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引起违约后果，然而由于疏忽大意而未预见，或者虽有预见却轻信这种后果不会发生。

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

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就是指违约方依法律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措施。

(1) 违约金。是指当事人因过错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货币。违约金是当事人进行担保，督促当事人履行合同的一种手段。

违约金一般分为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法定违约金，是指法律直接规定的违约金，其中包括浮动比率的违约金和固定比例的违约金。约定违约金，是指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约定违约金数额或比例要适当，不能过高或过低。

(2) 赔偿金。是指当事人一方过错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时，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额的补偿货币。赔偿金只是补偿性质的货币。

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原则

(1) 赔偿实际损失原则。赔偿实际损失原则，就是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损失后，要进行赔偿。这里“实际损失”是指违约方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财产的损坏、减少，甚至灭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违约方已经给对方造成的财产损坏、减少及灭失。直接损失是可以计算的。间接损失，是指合同履行后，应得到的预期利益。间接损失无法计算。

(2) 过错责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在发生违约事实时，当事人必须有过错，才能承担违约责任。有过错者，承担违约责任，无过错者，免除责任；一方的过错，一方承担责任；双方的过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责任。

（3）依法免除责任原则。因某些客观原因使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依法规定，违约人可以免除违约责任。具体范围是：发生不可抗力；因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

当事人在出现以上客观情况后，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当事人仍负有积极补救、举证及催告责任。

《帮你订合同——企业签约实务》

经济合同的订立

赠与合同中，有些是不能赠与的。如：不可私自把国家文物赠与外国人。

一、怎样订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当事人双方关于一方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将一定数量的产品或商品销售或转移给对方，对方获得产品或商品后，并按约定支付相应价款的协议。销售或转移产品或商品的一方叫供方，获得产品或商品的一方叫需方，即通常所说的卖方和买方。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特殊类型的买卖合同。在经济合同中占有重大比例和重要地位。我国经济合同法在列举的经济合同时，将购销合同列在首位。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并对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违约责任等问题分别作了具体规定。它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商业等各种经济活动之中，它在法律上反映了商品交换关系，是经济合同中比较常见的一种合同。不但具有经济合同的一般特征，还有以下主要特征：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标的是产品或商品。工矿产品是指工厂生产的产品或矿山生产的产品。工厂生产的产品，如钢铁、机床、汽车、洗衣机、电冰箱、电视机、自行车、布匹等重工业和轻工业产品；矿山生产的产品，如铁、煤、铜、铅、锡等产品。商品是指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即可以买卖的物品。

(2) 购销的产品或商品的转移，是转移其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所谓转移所有权，是指发生在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以及集体企业相互之间的购销合同之中。在供方交付产品或商品时，因经济合同关系，供方将财产所有权（即占有、使用和处分权）转移给需方，需方获得所有权，供方失去所有权。所谓转移经营管理权是指发生在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购销合同之中。国营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因此，在供方交付产品或商品时，只是向需方转移财产的经营管理权，需方因此而获得经营管理权，供方丧失经营管理权，所有权仍然属于国家。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这个基本法律特征与其他种类的经济合同是根本不同的，如财产租赁合同，只是暂时转移财产使用权；仓储保管合同只是暂时转移财产的占有权；借款合同转移的是一定数量的货币，而不是产品或商品；技术转让合同转移的是智力成果，也不是物质财产（产品或商品）等等。可

见，转移产品或商品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是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均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是典型的双务合同。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贯彻等价交换原则，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它是典型的有偿合同。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主要条款达成协议后，合同就成立，因此，它又是典型的诺成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等

(1) 产品名称，是指工矿产品的种类。工矿产品可分为许多种类，如按照工业部门可分为机械工业品、冶金工业品、纺织工业品等；同一工业部门的产品，按其经济用途相同，实际作用不同，可分为若干大类，如机械工业产品可分为金属切削机床、矿山设备、冶金设备、石油设备等；冶金工业产品又分为生铁、钢锭、钢材等。

同一大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又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钻床、磨床等；钢材可分为大型型钢、中型型钢、小型型钢、重轨、轻轨等。

各部门大类产品，又分有细目，如铣床又具体分为龙门铣床、仿形铣床、立式铣床、卧式铣床、万能铣床等；大型型钢又具体分为圆钢、方钢、角钢、钢、线材、三角钢、六角钢、八角钢、工字钢、扁钢、T字钢、Z字钢等。

为此，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部门产品大类产品 and 明细分类具体填写。

(2) 产品规格，是指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由于各种产品的性质、性能、成分、结构和作用的不同，规格也不一样，如圆钢产品有直径为5厘米、10厘米等不同直径的圆钢；水泥产品，有500号、800号等不同型号的水泥；白酒，有38度、45度、65度的白酒等等。

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产品的规格、型号、等级、花色、是否是成套设备产品等，必须写得明确、具体、清楚。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标准）

(1) 产品的技术标准是指国家法律、政策对工矿产品质量、检验方法、包装、运输等技术要求的统一规定。

产品技术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其他标准的，按其他标准执行；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双方协商的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 合同要明确规定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对成套产品，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

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有些产品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依据。

(3) 供方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双方商定的必要技术资料随同产品或运单交需方据以验收。

3.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包括产品总量和分批交货的数量。

产品数量的计量，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4.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的包装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盛产品的容器，通常称为包装用品或包装物，如箱、桶、筐、袋、瓶、盒等；另一种是指包扎产品的操作过程。因此，包装质量既指包装物的材料，又指包装操作的好坏。

包装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两类：运输包装称为大包装，其作用是保护产品。销售包装又称小包装，即与消费者见面的包装，其作用在于维护产品质量，减少产品损耗，同时也美化产品，有利于销售。

(2) 运输包装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的，可按承运、托运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并在合同中加以注明。有特殊要求或采用包装代用品的，应征得运输部门的同意，也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运输包装上的标记由供方印制(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在包装时，必须附着有装箱清单。

(3) 产品的包装物，一般由供方负责供应，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包装物的某些产品，可由需方供应，除此以外，应由供方负责包装。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按实际需要商定包装物回收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5. 产品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送货是由供货单位将产品(商品)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实行送货的产品，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

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代运，是由供货单位根据合同的决定，将产品委托运输部门发运到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实行代运的产品，由供方代办运输，供方应充分考虑需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某些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必须由需方派人押运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签发装运证明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以由需方自提。自提，是由需方委派或委托他人到供货单位，凭合同提货。实行自提的产品，由需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提自运。

(2) 需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报月度要车(船)计划。迟于上述期限，供需双方应当立即另行协商处理。

产品(商品)的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等。从运输工具来说，有火车运输、船舶运输、汽车运输、飞机运输及现代化的管道运输等。采用何种方式，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6. 交(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

7. 交(提)货期限

交(提)货期限一般分为一次交付和分期交付两种。无论采用哪一种方式交货，必须在合同中写明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合同中，产品交(提)货期限，应写明月份。有条件的和有季节性的产品，要规定更具体的交货期限(如旬、日等)；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按季度规定交货期限。属于年度分配指标的订货，必须在本年度内商定具体的交货期限，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跨年度供货；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大型专业设备和试制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期限。不得签订没有交货期限的合同。

(2) 规定送货和代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的日期为准(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者除外)；合同规定需方自提的产品，以供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供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需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提)货。

8. 产品的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是指需方收到供方的产品(商品)时，对数量和质量的检验方法。对于验收地点、方法、标准，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方必须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实样。

产品的质量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9. 产品的价格

合同中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订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

商议定。

如果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暂定价格，并在合同中注明：“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或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结算，多退少补”。

外销转内销的工矿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

（1）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商定的结算方式和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合同中应明确结算方式和双方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帐户的名称。

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合同中应当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款（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收、付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大型设备定货的付款办法，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2）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进行转帐结算。

11．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明确规定违约责任和违约责任的计算标准。

12．当事人协商的其他事项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承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

当事人委托其它单位代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委托证明，并明确代理权限。

二、怎样订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

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主体，具有广泛性。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专业户、承包经营户有了很大发展，因此，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体，不仅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组织，而且还包括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

(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目前，我国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比较大，农副产品的丰、歉收，在很大程度上受着自然条件的影响。如小麦、稻谷、瓜果、蔬菜等的播种和收获，都有很强的季节性，如果错过收获季节或遇到某种自然灾害，都要影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因此，在签订和履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时，应该特别注意农副产品生产的季节性。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体资格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国营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副产品收购单位、合同经济组织等法人和非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专业户、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农民个人。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化，是当事人履行合同和解决合同纠纷的依据。根据《经济合同法》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必须准确、具体。如粮食，不能简单写粮食，应具体写明是小麦、玉米还是大豆、高粱。在使用地区性习惯名称时，当事人双方应取得一致意见。如南瓜，南方一般称“南瓜”，而北方一些地区则称“窝瓜”、“北瓜”。

2. 产品数量和计量单位

对于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必须具体、准确和统一。产品数量应按照国家下达的订购计划指标签订；有些则需要由当事人双方根据需求和可能协商确定。计量单位也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有些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3. 产品品种、规格和质量

产品品种、规格和质量（等级）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对于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商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4. 产品的包装

包装物的标准，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的，由承运方与托运方双方协商确定。包装物的供应由当事人双方商定。包装物可以多次使用的，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物回收（回空）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的附件。

5. 产品的价格

产品价格，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签订。国家允许协商定价或议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6. 交（提）货期限和地点

农副产品交（提）货期限应根据产品的生产周期、收获季节、交接能力明确规定。对一年收获两季以上的产品、季节性较强的产品、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必须由供需双方按照实际情况做出具体规定。不得签订没有具体交（提）货期限和地点的合同。

有些农副产品因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后。

7. 交（提）货方式

交（提）货方式，一般有送货、取货、代运、义运等方式。采用何种方式，可由当事人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历史习惯协商确定。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送往接收点；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通知需方提货；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的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需押运，应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派人押运。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8. 交（提）货日期的计算

实行送货和代运的，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实行提货的，以供方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

9. 货款的结算

货款结算，应明确规定货款的结算办法和结算时间。结算办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执行。

合同中应注明双方的开户（结算）银行和帐户名称、帐号。

结算货款时，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需方不得为其它单位代扣款项。

10．产品的验收

合同应对产品的验收地点、验收方法、验收标准做出明确规定。在检验中如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请技术监督部门质量监督检查机构裁决。

11．违约责任

12．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

副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钱货两清者外，各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均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

三、怎样订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为了完成特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建设单位称为发包方，施工单位称为承包方。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由建设单位（发包方）提供必要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设计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由施工单位（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双方商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时验收并支付约定报酬的协议。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基本特征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除具有经济合同的一般特征外，还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为了完成特定的工程建设任务而签订的合同。从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来说，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必须是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核准、登记并领有营业执照的基本建设专业组织。必须具备必要的人力、技术力量、机械设备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等条件。勘察设计部门还必须持有勘察设计证书。只有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才有资格成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主体，对外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 具有严格的法定程序

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基本建设工作涉及面广，内外协作配合环节多，必须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一个大中型建设项目，从提出建设项目到建成交付使用，一般需要经过以下严密程序：

- (1) 提出建设项目；
- (2) 根据发展国民经济长远规划编制计划任务书；
- (3) 选定建设地点；
- (4) 进行勘察设计；
- (5) 初步设计的批准，列入国家年度计划；
- (6) 进行施工准备；
- (7) 计划安排；
- (8) 组织施工；
- (9) 进行生产准备；
- (10) 工程竣工，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

上述法定程序，既是基本建设的法定程序，又是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定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 主体之间具有严密的协作性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涉及面比较广泛，往往需要由勘察、设计、建筑、安装、运输等各个部门的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各部门、各环节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或期限问题，都有可能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质量和完成的期限。因此，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主体之间必须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发扬互助协作，紧密配合的大协作精神，共同完成施工任务。

此外，一项建设工程，有时需要几个施工单位共同施工，由一个施工单位签订总包合同，然后，施工单位再与勘察、设计、安装、物资供应、交通运输等部门签订分包合同。各个分包单位必须向总包单位负责，总包单位向建设单位负责。总包与分包之间，分包与分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和统一性，各单位之间只有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才能保证整个工程项目的完成。否则，主体之间应负连带责任。

4. 必须接受专业银行的监督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家专业银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接受国家监督，由中国建设银行实施监督权。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需要将合同副本送交中国建设银行。属于财政拨款的基本建设项目，依照法定程序由建设银行拨款；属于由银行贷款的基本建设项目，由银行依照法定程序贷给。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经济往来一律实行转帐结算。建设银行通过拨款、贷款和结算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工程投资、工程造价、工程进度、费率标准以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发挥其分工协作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保证监督作用。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形式和分类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形式，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然后再由总包单位就工程的次要部分与其他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负责，总包单位对建设单位负责。

建设单位也可以与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等单位分别签订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工程任务的协调工作，保证工程任务的完成。各分包单位必须对建设单位负责。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种类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勘察、设计合同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是指委托方与承包方为完成特定的勘察设计任务，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建设单位，称为委托方；勘察设计单位称为承包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主体资格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主体必须是法人。其中特别是承包方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必须持有国家颁发的勘察设计书，委托方必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否则，双方无权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法定程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签订勘察合同，只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提出委托，经双方协商同意，即可签订。

签订设计合同，除经双方协商同意外，还必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小型单项工程必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文件。如果单独委托施工图设计任务，应同时具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方能签订。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的主要条款

(1) 建设工程名称、规格、投资额、建设地点；

(2) 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承包方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

(3) 勘察、设计取费的依据，取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4) 违约责任。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的形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工作，一般说，具有较强的技术性，是建设工程项目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当事人双方能否真正履行勘察设计公司合同对建筑、安装等工作及其它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期限将产生直接的影响。因此，建设工程的设计任务无论是签订总包合同，还是签订分包合同，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合同，然后由双方负责人或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是指建设单位（发包方）与施工单位（承包方）之间，为完成特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任务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基本条件

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承包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已经批准；

(2) 承包工程所需的投资和统配物资已经列入国家计划；

(3) 当事人双方均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包括：建筑单位、安装单位、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个体经营户。全民所有制组织之间，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全民所有制组织与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个体户与全民、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都可以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工程名称和地点；

工程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栋数、结构、层数、面积、资金来源、投资总额以及工程批准文号等；

开、竣工日期及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条件；

工程造价；

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

设计文件及概、预算和技术资料提供日期；

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及进场期限；

双方相互协作事项；

违约责任；

(11) 奖励条件。

(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形式。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承包合同的设计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记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依法签订后，应将合同副本报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经办银行备案。

四、怎样订立加工承揽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

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的规定，加工承揽合同是指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定作方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给付约定报酬而订立的合同。提出加工任务的一方，称为定作方；接受并完成加工任务的一方，称为承揽方。

加工承揽合同的基本特征

加工承揽合同除具有合同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是完成一定的工作，并表现为一定的劳动成果。

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方根据定作方的要求而完成的一定工作，它的标的是工作成果而不是交付的物品或提供的劳务，如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复制、设计、翻译以及物品性能的测试、检验等，都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因此，可以成为加工承揽合同标的。

(2) 加工承揽合同标的是具有特定性质的物，即特定物。

加工承揽合同的特定物是根据定作方提出的特殊要求和提供的材料或待修理的物品而完成的物。它不属于大批生产的产品，不同于市场上的一般商品，不能用其他物品来代替的物。因此，它具有特定性。

(3) 承揽方必须自己完成定作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经济合同法》第 19 条规定：“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这是加工承揽合同基本特征之一。其基本要求是：承揽方必须具有能够独立完成定作方交给的工作任务的基本条件（包括：设备、技术和劳力）；承揽方必须由其自己来完成定作方交给的工作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转交给第三方去完成。

(4) 承揽方对定作方享有留置的权利。

《经济合同法》第 19 条第 4 款规定：“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 6 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承揽方使用留置权的条件是：定作方不按约定时间领取定作物超过 6 个月；定作方不按合同约定给付承揽方应得的报酬。只要具备上述两个条件，承揽方就有权按照一定的程序变卖定作物。所得价款在扣除清偿报酬、保管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外，如尚有余款，可以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所有权属于定作方。如果变卖定作物以后，仍不能弥补承揽方受到的损失，承揽方仍然有权向定作方追偿违约金或赔偿金，以补偿其不足部分。

(5) 承揽方在完成工作或交付工作成果以前，对一切风险承担责任。

承揽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定作方的材料、定作物具有占有、管理的责

任，不仅对完成工作成果的质量、数量、期限负有全部责任，而且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也必须承担由于未能预料和不可防止的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也就是说，承揽方不得要求定作方给付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

加工承揽合同根据其性质和内容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加工合同

所谓加工合同是由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根据双方约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和期限等具体要求，进行加工特定产品、并按照约定收取定作方加工费用而签订的协议。加工合同的主要特点是：由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由承揽方收取加工费。

2. 定作合同

所谓定作合同是指由承揽方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等要求，使用自己提供的材料进行生产，为定作方加工特定产品，向定作方收取相应价款的协议。定作合同的主要特点是：产品所需原材料由承揽方提供，定作方支付相应价款。

3. 修缮合同

所谓修缮合同是指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要求，为其修缮房屋、维修机器设备和其他修理工作，并向定作方收取相应报酬的协议。修缮合同的主要特点是：如果所需要的修缮材料是由定作方提供的，承揽方应收取相应酬金；如果所需修缮材料是由承揽方提供的，承揽方应向定作方收取修缮材料的价款。

4. 劳务合同

所谓劳务合同是指承揽方根据定作方的委托而为其提供劳动服务，并向对方收取相应报酬的协议。承揽方提供的劳务既可以是脑力劳动服务，如设计、测试、测绘、翻译书刊资料等，也可以是体力劳动服务，如打扫卫生等。

5. 印刷合同

印刷合同是印刷方按照出版方的要求，为其完成书刊印刷工作，并收取出版方相应报酬的协议。

6. 广告合同

广告合同是广告专营单位或兼营单位为刊户完成一定的广告宣传工作，并取得刊户相应报酬的协议。

加工承揽合同主要是指法人之间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除上述列举的合同以外，还有修理、测试、测绘、装配、包装、装潢、印染、复制、化验、翻译、出版等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的基本原则

当事人双方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1) 承揽方必须具备履约能力和条件。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4条规定：“承揽方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设备能力、技术条件、工艺水平等情况。”第19条规定：“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承揽方在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时，必须使用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等任务的主要部分，不得在不具备履约条件的情况下签订合同或将任务的主要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非法转包渔利。

(2) 定作方必须明确提出定作物的品名、数量、质量及其他特殊要求，承揽方不得擅自改变定作方的要求。

(3) 当事人双方必须遵守《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否则，视为无效经济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合同的核心部分，条款必须完备。其主要条款包括：

1. 品名或项目

加工承揽合同的品名或项目必须准确、具体，不得含混或模棱两可，不得使用代号，必须注明全称。

2. 数量、质量、包装、加工方法

加工承揽合同必须写明定作物的数量，执行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当事人不得签订没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合同。对于加工定作的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依据。

3. 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和质量

由承揽方提供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必须依照合同规定的规格、数量和质量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的检验。

由定作方提供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也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原材料的消耗定额以及供料日期、方式和承揽方对原材料的检验。

4.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是定作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揽方支付的代价。对于加工定作物品的价款或酬金，应当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当事人双方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交（提）定作物期限，并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对交（提）货日期的计算，按照《加工承揽合同条例》规定执行。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的计算，参照上述办法办理。

6. 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和方法在合同中必须明确具体规定。定作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对于在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7. 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和帐号

8. 违约责任

当事人双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具体规定违约金计算比例，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由双方共同确定。

9.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表示，这是加工承揽合同成立的法定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授权的经办人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方能生效。其他有关技术协议书、技术资料、图纸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怎样订立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托运方和承运方，为了完成一定的货物运输任务，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请求运送货物的一方，称为托运方，托运方可以是货物所有者，也可以不是货物所有者而属于第三者，即货物运送到达地点后提取货物的人；承接运送货物的一方，称为承运方。

货物运输合同是由承运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交通工具和时间，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地点并收取托运方交付的运输费用的协议。

货物运输合同的基本特征

1. 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是提供一定的劳动

货物运输合同的标不同于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等经济合同的标的，货物运输合同的标不是托运方所需要托运的货物，而是承运方为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所提供的劳务活动。托运方根据承运方所提供的劳务活动而支付一定的运输费用。

2. 货物运输合同的运费由国家统一规定

货物运输合同的运输费用，一般由国家运输部门根据国家行政法规规定的标准签订合同条款，承运方和托运方无权改变国家规定的标准。

3. 货物运输合同主体一般需要涉及到第三方（即收货方）

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不仅包括托运方和承运方，在一般情况下，还包括第三方，即收货方。货物运输合同中有时托运方就是收货方，在这种情况下托运方与收货方是同一当事人，不发生与第三方的关系。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托运方往往是为第三方即收货方办理托运货物，在这种情况下，托运方与收货方不是同一当事人，因而发生与第三方的关系。第三方不直接向承运方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但是在合同成立后需要由第三方享受收货权利和承担运输费用的义务，为此，收货方即是货物运输合同的关系人。

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货物运输合同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根据国家所处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和国内货物运输合同两大类。

国内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运输部门和使用运输工具的不同，可以分为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管道货物运输合同和联合货物运输合同等。

根据运输货物的性质不同，可以划分为普通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运输合同、鲜活货物运输合同等。

目前，我国普遍使用的运输方式是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四种方式，因此，货物运输合同也主要采用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四种运输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铁路货物运输是指我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是指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之间以及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了实现特定的货物运输任务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承接货物运输任务的一方，称为承运方，要求托运货物的一方，称为托运方。

1. 签订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资格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资格包括：铁路运输企业及其他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业户、专业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均可以与铁路部门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又称长期整车货运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 （1）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 （2）发站和到站；
- （3）货物名称；
- （4）货物重量；
- （5）车种和车数；（6）违约责任；
- （7）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货物运单作为货物运输合同（又称零星货运合同），应载明以下内容：

- （1）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 （2）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要铁路局；
- （3）货物名称；
- （4）货物包装及标志；
- （5）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 （6）承运日期；
- （7）运到期限；
- （8）运输费用；
- （9）货车类型和车号；
- （10）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 （11）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3.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订立的形式

铁路货物运输中，属于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它整车货物运输，可以按月签订运输合同。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成立的合法手续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

认以后，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还应该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的货物运单，由当事人双方填写，托运人必须在运单上签名，托运人是社会组织的，还应当在运单上加盖单位的印章。托运人对自己在运单上所填记事项，必须负完全责任。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记后，合同即告成立。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是指国内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企业与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以及个人或联户之间，为了实现特定货物运输任务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要求托运货物的一方，称为托运方，承接货物运输任务的一方，称为承运方。

1.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资格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资格包括：公路货物运输企业及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方必须持有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营业执照。否则，承运方无权对外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运输执照的主体包括：专业汽车运输企业（国营或集体）、工业企业运输队（在完成本企业运输任务以后所承接的任务）、联合运输企业和农村经营运输的专业户。

2.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货物的名称、性质、体积、数量及包装标准；
- (2) 货物起运和到达地点、运距、收发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
- (3)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 (4)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 (5) 货物的交接手续；
- (6) 批量货物运输起止日期；
- (7) 年、季、月度合同的运输计划（文书、表式、电报）提送期限和运输计划的最大限量；
- (8) 运杂费计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 (9) 变更、解除合同的期限；
- (10) 违约责任；
- (1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3.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应具备合法手续

(1) 代订货物运输合同，被委托单位必须持有委托单位证明，并在授权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

(2) 长大、笨重货物、危险品、国家限运以及需要办理检疫、商检、海关、公安、监理手续的货物，在交运前，托运方必须提供有关机关的准运证

明，托运鲜活、易腐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向车站说明最长的允许运输期限，并办理双方商定的专项手续。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与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了实现特定的水路货物运输任务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申请托运货物的一方，称为托运方；承接货运任务的一方，称为承运方。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货物重量和体积的计算有其自己的特殊方式。

整批货物的重量，由托运人确定，承运人也可以进行抽查。散装货物重量，承运人可以通过船舶水尺计算的吨数计算重量。货物按体积计量收费的，托运人应提出重量和体积。

(2) 合同履行期限受自然条件（气候、水情等）的影响。

合同履行期限通常包括起运港发运时间、每一换装港的换装时间和运输时间。由于自然条件因素所造成的误时，不计算在运期之内。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一般包括：大宗物资的运输合同、零星货物运输合同。

1.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资格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资格主要有：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及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法人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形式及其主要条款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除短途驳运、摆渡零星货物，当事人双方可以采用口头合同以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大宗物资运输，可按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对其他按规定必须提送月度托运计划的货物，经托运人和承运人协商同意，可以按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或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零星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货物运输合同。

按月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货物名称；
- (2) 货物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 (3) 起运港和到达港、海、江、河联运货物应载明换装港；
- (4) 货物重量，按体积计费的货物应载明体积；
- (5) 违约责任；
- (6) 特殊条款。

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

承、托运双方当事人无需商定特约事项的，可以用月度托运计划代替运输合同，经双方在计划表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

在当事人实际办理货物承托手续时，托运人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

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货物运单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货物名称；

重量、件数、按体积计费的货物应载明体积；

包装；

运输标志；

起运港和到达港；海、江、河联运货物应载明换装港；

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运费、港口费和有关的其他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承运日期；

运到期限（规定期限或商定期限）；

货物价值；

（11）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经承、托双方商定货物的集中时间、地点，由双方认真验收、交接，并经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承运日期戳记后，合同即告成立。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是指航空货物运输的承运单位（包括国家民航局及所属的航空站（港）和机场）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其他非法人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航空运输承运单位之间，为了实现特定货物运输任务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申请托运货物的一方，称为托运方，承担托运任务的一方，称为承运方。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分为包机货物运输和零星货物运输。

1. 签订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资格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资格包括：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个人。这里说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是指持有单位介绍信或其他必要证件的组织和公民个人，都有资格签订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2. 签订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程序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凭单位介绍信，向承运人填交货物托运单，并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规定随附必要的有效证明文件，托运人填写货物托运单，内容必须真实、正确、清楚，并准确、详细填写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单位、姓名、地址等。

托运人填交的货物托运单经承运人接受，并由承运人填发货运单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

托运人要求包用飞机运输货物，应填交包机申请书，经承运人同意接受并签订包机运输协议书后，航空包机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

联合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联合货物运输合同（简称联运合同）是指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农村经济组织等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货物运输任务，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要求托运货物的一方，称为托运方，接受托运货物的一方（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的企业），称为承运方。

联合货物运输合同的基本特点是：承运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运输工具的单位，以同一运输提单，互相衔接，共同完成货物运输任务，共同对托运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联运合同根据参加联运单位的不同，可分为：铁路、水路联运合同；铁路、公路联运合同；公路、水路联运合同；铁路、公路、水路联运合同以及海、江、河联运合同。这里主要介绍铁路、水路联运合同。

根据托运货物数量的多少，还可以分为整车联运货物合同和零担联运货物合同。

托运人托运联运货物时，应当安排（从水路起运以装在同一船内为限）向起运站（港）提出“水陆联运货物运单”一份，运单须随同货物递送至到达地点，交给收货人。发站或起运港根据“水陆货物运单”填写“水陆联运货票”。货票分甲、乙、丙、丁四联。甲联报起运地铁路局或航运局财务部门。乙联随同货物至第一换装地点，报接运铁路局或航运局财务部门；但对于国家规定的在起运地实行一次收费以及中间区段委托到达地代收费用的货物，乙联应作为铁路和水路之间的费用清算联，另由换装站（港）加抄一份报接运的铁路局或航航局。丙联由发站或起运港存查。丁联随同货物递交到达地点，由到达站报所管局财务部门或由到达港存查，如联运全程包括两个水运区段时，应增加货票两联；三个水运区段时，应增加货票四联。增加各联均使用空白号码货票，填注原号码。其中交各区段航运局各一联，其余由各换装港留存；均由起运港或第一换装港按照水运内部关于运输收入港航结算办法的规定分别递转。

联运合同的形式是“水陆联运货物运单”。根据联运货物运单，填写“水陆联运货票”。此凭证就是当事人双方的合同形式。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在填写货物运单时，应该注意：

（1）发站或起运港填制联运货票时，对于发站或起运港应写全称，不得写简称。如“大连港”不能只写“大连”。

（2）换装点各栏，应一律由发站或起运港按照月度联运计划平衡核定的联运路线填写。对于不编制计划的零担货物，由发站或起运港根据合理运输路线参照发货人意见填写。两段联运，填写一个换装点，三段联运填写两个换装点，四段联运填写三个换装点。

（3）“到站或到达港”栏和“收货人”栏，必须同在一地，注意防止两

者分散两地，无法交付。如水陆联运的到站或到达港并非货物的最终到达点，尚须经过短途运输或其他工具转运时，应将负责转运的机关或代理人 and 原收货人同时填入“收货人”栏内。

对于整批到达，分批转运的联运货物，换装站（换装作业在站内进行时）或换装港（换装作业在港内进行时）应按照装妥的每辆货车或每艘船舶填写“水陆联运货物分运货票”。

对于自陆转水分批到达，集中转运的联运货物，换装港可以按照装妥的每艘船舶另行填写“水陆联运货物汇总货票”。

零担货物联运不受计划约束，根据托运人的需要和承运人的承运能力签订联运合同。零担货物不得分批转运。

按件数承运的零担和整车联运货物，发货人应当在每件货物上，涂刷简明标记或符号，并在运单上“发货人标记”栏内注明；同时，在每件货物上标写到达站（港）和收货人名称。

六、怎样订立供用电合同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

供用电合同是指供电方根据国家电力分配计划、电力可供量和用电方的需要与用电方就供应和使用一定数量的电力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供电方根据供电指标、电力可供量、用电方的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地将电力输送给用电方，用电方按照供电量向供方交纳用电费用。

供用电合同的基本特征

1. 合同的标的（电力）是一种特殊的商品

所谓特殊，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电力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但又是客观存在，并能发挥出一定效能的无形物质；第二，电力是随生产随使用，供用同时生产的一种特殊的供应合同的标的。

2. 供用电合同的供电方只能是特定的供电部门

在我国，电力的供应是由国家规定的特定供电部门（供电局）统一供应的，其他任何部门不负有专门供电的任务，无权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供电所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得与用户签订用电合同，未受供电局的委托，任何用户也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力。

3. 供用电合同一般具有长期性

供用电双方一般都具有法人资格，因此，双方签订供用电合同后，建立起来的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也具有相对稳定性，所以，供用电合同是一种长期的供应合同。

签订供用电合同的主体资格

供用电合同的主体资格是指签订供用电合同的当事人。主要包括：供电部门（供电局）、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等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都有资格对外签订供用电合同。发电厂、供电所不得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经济合同法》规定：供用电合同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1. 标的

供用电合同的标的是电力，是供电方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向用电方保证供给的，用电方所耗用的电。

2. 电量

电量是确定用电方耗用电力的数量指标，是用电方在一定时间内，根据供电部门的计划供应所允许消耗的电能。电量一般以千瓦小时表示，通常称为“度”。

3. 供电质量

供电质量是指供电的电压与频率是否相符、电力供应时间是否具有可靠保证的程度。供电质量标准，国家有具体规定。凡供电频率超过规定允许的偏差或电压超过规定的变动幅度，都应认为是供电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

我国规定的供电频率的偏差是：电网容量在 300 万千瓦以上者，为± 0.2 赫；电网容量在 300 万千瓦以下者，为± 0.5 赫。

供用到户的供电电压的变动幅度是：35 千伏以上供电和对电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为额定电压的± 5%；10 千伏以下高压供电和低压电力用户，为额定电压的± 7%；低压照明用户为额定电压的± 5%、- 10%。

4. 用电时间

用电时间是指使用电力的起止时间。为了合理用电、节约用电，双方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开始和终止用电时间。

5. 电价

电价是用户按照用电数量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向供电局所支付的电费。供用电合同应明确规定电价类别，不同类别的电价，有不同的标准。工业用电、农业用电、生活用电等其电价标准不一样。用户可以按照不同类别缴纳电费。供电部门不得擅自抬高或降低电价。电费的收取，国家允许供电部门委托银行、信用社托收或代收。

6. 违约责任

供用电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供用电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严重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还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7. 奖惩条款

对于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表现好的单位，可予以鼓励；对超计划用电、浪费电力的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七、怎样订立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

仓储保管合同是存货方和保管方为加速货物流通、妥善保管货物，提高经济效益，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交存货物的一方，称为存货方；代为保管货物的一方，称为保管方。

仓储保管合同的存货方将需要储存的货物交付保管方，在约定的储存期限届满时，将原物完好返还存货方，由存货方按照规定支付相应的仓储保管费用。

仓储保管合同的基本特征

(1) 仓储保管合同主体，一般为国家设立的专业仓储公司和商业、物资等从事仓储业务的法人组织。《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本细则适用于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法人同委托储存货物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当前，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农村中又出现了经营仓储粮食等农作物业务的专业户，也可以成为仓储保管合同的主体。

(2) 仓储保管合同的标的是保管方提供的劳务活动。仓储保管合同与货物运输等合同的标的一样，是指保管方使用自己的设备和人力等条件所提供的劳务活动，而不是被保管的物品本身。

(3) 仓储保管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物或特定化的种类物。特定物是指特别指定的物品，有些被储存保管的物，在交付储存保管以后，就具有了特定化的性质。对于储存保管的物，在期限届满时，保管方必须将被储存的物品完好地交还给存货方。因此，储存保管的物品应该是特定物或特定化的种类物。

仓储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货物的品名和种类；
- (2) 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
- (3)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和时间；
- (4) 货物保管条件、保管要求和保管方法；
- (5) 货物进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 (6) 货物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
- (7)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银行、帐号、时间；
- (8) 责任划分和违约责任；
- (9) 合同有效期限；
- (10) 变更和解除合同期限。

此外，与仓储保管有关的货物检验、包装、保险、运输等事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或另行签订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图表和仓储保管合同副本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当事人一方在

接到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后 15 日内或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由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的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即告成立。

如果法定代表授权本单位经办人员代理签订合同，应事先出具本单位的委托证明。

代订合同时，代理单位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

八、怎样订立财产租赁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

财产租赁合同是指出租方和承租方为了解决生产、工作和生活的需要，租赁某种特定财产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出租财产的一方，称为出租方，租用出租财产的一方，称为承租方。

财产租赁合同的基本特征

(1) 财产租赁合同的标的在存续期间，出租方只能转移财产的使用权，不转移所有权。也就是说，承租方从出租方所取得的只是对财产（租赁物）的临时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没有处分租赁物的权利。

(2) 财产租赁合同的标的只能是国家法律、政策所允许流通的特定物。如交通运输中的车辆、飞机、船只、电子计算机；工农业产品中的机械设备和一些日用品等，都可以作为财产租赁合同的标的。但是，武器、弹药、军事设施、土地、矿藏、水流等，是国家法律所禁止的流通物，不能成为财产租赁合同的标的，进入流通领域。

(3) 财产租赁合同的标的，必须是不易损坏，不易消耗和不易腐烂并能较长时间保存的物。《财产租赁合同条例》规定：租赁届满，承租方必须将原租赁物完好地返还给出租方，所以，租赁物不得是易耗、易腐和容易损坏的物。

(4) 财产租赁合同标的，必须是属于出租方自己所有或有权经营管理的财产。出租方对属于自己的财产，不仅有占有、使用的权利，而且对自己的财产还有处分的权利。出租自己的财产是对自己财产的处分权利。对财产的处分权利是所有权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不具有对特定财产的所有权，就不具有出租该项特定财产的权利，不能作为合同的标的对外签订财产租赁合同。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租赁业务又有了新的发展。由于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企业虽然对依法所经营管理的财产不具有所有权，但在法律、政策所允许的范围内，有权根据国家授权出租所经营管理的财产。为此，企业所经营管理的财产可以成为财产租赁合同的标的。

现代租赁关系是以金融信贷和物质信贷相结合的一种方式。也就是说，出租方根据承租方的需要为其筹集资金，购买租赁物（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和技术），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在承租期内，承租方享有使用权，并以租金的形式，分期分批地向出租方交付租金。租赁期届满，承租人可以“名义货价”或双方商定的价格购买租赁物，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所有。承租方也可以续租或退还租赁物。

现代租赁关系具有其新的特点：

- (1) 既借钱，又借物，以分期偿还租金的方式借物还钱；
- (2) 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使用权归承租

方，但承租方负有维修、保养和保护完好的义务；

(3) 由于承租方对租赁物不具有所有权，所以租赁物只作为租赁物登记，不计入固定资产。租金可以计入成本，也可以享受税务上的优惠，因此，支付租金，不同于分期付款。

现代租赁关系基本上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两大类。动产租赁又分为融资性租赁（又叫金融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又叫服务性租赁）；不动产租赁又分为房地产租赁和其他类型租赁。这里主要介绍动产租赁。

融资性租赁，是由专业租赁公司融通资金。租赁公司根据承租方的需要，出资购买租赁物，然后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期届满，按照租赁合同处理。从而解决承租方在生产发展上需要的设备和技术以及资金不足的困难。

服务性租赁，是承租方为了解决生产建设所需要的大中型通用设备而向专业租赁公司实行的租用，用毕归还的一种租赁形式。

财产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 租赁财产的名称

租赁财产的名称是财产租赁合同标的物的名称。租赁物必须是国家法律、政策允许流通的物品和能够长期使用并能长期保存使用效能的特定物。因此，易腐、易损、易耗或非特定物品，不能作为财产租赁合同的标的，签订财产租赁合同。

2. 租赁财产的数量和质量

财产租赁合同，除必须明确标的名称外，还必须具体规定租赁物的数量和质量（规格、型号和等级）。由于租赁物一般使用时间较长，并涉及租赁物届满时能否原样返还出租方，因此，在合同中必须明确、具体地规定租赁物的质量标准及合理损耗标准，作为返还租赁物时验收的依据和处理合同纠纷、划分双方责任的凭证。

3. 租赁物的用途

当事人双方在财产租赁合同中，必须写明租赁物的具体用途。承租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的用途或擅自转租给第三方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租赁限期

凡属于可以在合同中规定租赁期限的，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一般可按年、月、日、时计算；凡属难于规定租赁期限的，可在合同中只规定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租赁物开始的时间，不具体规定终止日期。只要出租方没有特殊原因需要收回租赁物，承租方又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租金和合法使用租赁物的，合同就可以继续履行。同时，根据情况的变化，出租方和承租方都有权随时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

5. 租金和租金交付期限

租金，是承租方向出租方必须缴纳的租赁费用。租金主要包括租赁物的折旧费、维修费、出租方的合理盈利等费用。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

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租金交纳期限，是指交纳租金的时间界限，是预先交付或部分交付，合同中应加以注明。

6. 租赁物的维修和保养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如何维修和保养，由哪一方当事人承担，必须在合同中予以规定。一般说，凡属大修理的任务，应该由出租方承担，因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出租方有义务保证租赁物能够正常使用。属于平时正常的维修和保养，应由

承租方负责。在承租期间，承租方有使租赁物保证完好状态和能够正常使用的义务。

7. 违约责任

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共同确定具体违约责任。

总之，财产租赁合同的上述条款，经过当事人双方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履行了书面手续后，合同即告成立。

九、怎样订立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的概念

所谓借款合同是指借款方和贷款方之间，为了借贷一定数量的货币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出借货币的单位，称为贷款方；用款单位或个人，称为借款方。

借款合同也称贷款合同或信贷合同。由借款方向国家银行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贷款方划拨给借款单位，借款单位按照规定的期限、数量还本付息的一种有计划地分配资金的形式。

借款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1) 贷款方必须是国家批准的专门金融机构。贷款方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信用社）。全国的信贷业务只能由国家金融机构办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与借款方互相发生借贷关系。

(2) 借款方一般是指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研究单位等实行财政预算单位均无权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借款方一般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但是，在一定条件下（依法登记、领有营业执照），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农民也可以成为借款方主体同贷款方签订借款合同。

(3) 借款合同的标的只限于货币，即：我国人民币和外币。

(4) 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由国家统一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进行管理。借款方在归还借款时，一般要偿还贷款利息。利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由我国金融机构统一办理，当事人双方不得变更或修改。

借款合同的种类

借款合同种类是由贷款种类决定的。借款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划分贷款种类。根据各部门的性质和借款用途，可以划分为如下借款合同种类：

1. 工业借款合同

工业借款合同是中国工商银行与国营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工业各主管部门的供销企业，各级物资供应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工业借款又分为：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物资供销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五种，与此相适应的，也有上述五种借款合同。

2. 商业借款合同

商业贷款是中国工商银行同国营商业、粮食、外贸、供销社等企业和商办企业、农牧企业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商业贷款分为：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贷款、大修理贷款等。因此，商业借款合同又包括商业流转借款合同、农副产品预购借款合同、大修理借款合同等。

3. 农业借款合同

农业借款合同是中国农业银行、信用社与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生产者之间为确立借款关系而签订的合同。农业贷款包括：农业企业贷款（主要有超定额贷款、临时贷款、结算贷款、设备贷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农业生产设备贷款、乡镇企业贷款、社员个人贷款）。为此，农业借款合同又包括农业企业借款合同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借款合同。

4. 基本建设借款合同

基本建设借款合同是中国建设银行同建设单位之间，为确立借贷关系而签订的合同。基本建设贷款分为：基本建设贷款、小型基本建设贷款、地方级基本建设储备贷款和缓建单位自主贷款等。与此具有与之相应的借款合同。

5. 其他专项借款合同

其他专项借款合同包括：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贷款，煤炭工业企业挖、革、改和调整项目贷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引进国外技术设备贷款和短期外汇贷款等合同。

签订借款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经济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借款合同的主体资格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营业执照、经营正当、有还款能力的非法人经济组织、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农民个人。

借款合同的条件和原则

1. 借款合同的条件

借款方向银行或信用社申请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借款方必须具有签订借款合同的主体资格。

（2）借款方应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有适销适用的物资和财产作为贷款的保证；借款方无力偿还贷款时，贷款方有权要求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保证的物资或财产。

（3）借款方不完全具备一定比例资金或财产，但又有特殊情况需要借款时，也可以提出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担保，经贷款方同意，并报经贷款方上级批准，方可借款。

保证人必须具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财产。在借款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保证人连带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债务的权利。

2. 借款合同的原则

（1）物资保证和按期归还的原则。中国人民银行对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物资保证原则、按期归还的原则。

物资保证原则。借款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必须具有与贷款数额相适应的，

适销适用的物资和财产作为物质保证。如果借款方不完全具备上述物质条件，可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连带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否则，银行将不予签订借款合同。

按期归还原则。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归还期限偿还贷款。如发生特殊情况不能归还时，借款方在征得贷款方同意后，可以办理延期手续。

(2) 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以销定贷的原则。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基本精神，是指对于执行合同好、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好、信用好的企业，给予优惠条件、实行优先贷款的鼓励政策；对于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合同办事，不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差、计划外亏损的企业，国家实行限制贷款、停发贷款以至扣收已占用贷款的政策。

以销定贷的精神是指对适销对路，市场需要的产品，国家给予支持，按照国家计划和销售状况给予贷款。

(3) 贷款监督和贷款制裁的原则。贷款方发放贷款，必须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制度。贷款方应该了解借款方资信情况、物资库存等情况，了解有关报表、合同和其他资料，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借款方如果不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违反国家法律和财经纪律，贷款方有权予以纠正，并按照有关法规和合同规定对借款方予以信贷制裁。制裁方法主要有：

提高过期贷款利率；加收贷款罚息；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停止发放新贷款等。

签订借款合同的程序

(1) 借款方必须向开户银行申报借款计划。开户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贷款指标和贷款方的实际需要，审查借款方贷款计划。

(2) 提交借款申请书。借款方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以书面形式提出贷款申请，并向银行提供有关借款凭证。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 (1) 借款种类；
- (2) 借款用途；
- (3) 借款金额；
- (4) 借款利率；
- (5) 借款期限；
- (6)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 (7) 保证条款；
- (8) 违约责任；
- (9) 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借款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协议书等有关材料，均为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合同必须由当事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

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承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怎样订立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述

财产保险合同是指投保方与保险方，以特定的财产和利益实行保险，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对特定的财产和利益申请保险的一方，称为投保方；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称为保险方。

财产保险的投保方（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称为保险人）是被保险财产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人或者是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人。投保方向保险方申请订立保险合同，交纳保险费用。

财产保险的保险方，是与投保方签订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用，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承担赔偿责任或在约定期限届满时支付保险金的人。

根据《经济合同法》和《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的规定，财产保险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1）保险合同的保险方，一般是指特定的保险机构。在我国，专门经营国内财产保险业务的特定保险机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各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级保险机构是当地人民银行领导下的独立核算企业，受人民银行和上级保险公司的双重领导。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办理国内保险业务。投保方则可以是各种形式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

（2）财产保险合同是一种附有条件的法律行为。所谓附有条件是指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生效，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投保方交纳了保险费用，在保险期限和在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双方的法律行为才发生法律效力，保险方与投保方之间才产生经济赔偿的权利和义务。

（3）财产保险事故的发生与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本身无关。财产保险事故的发生，既不是保险方的过错，也不是投保方的责任，而是由于客观外界的因素所致。

（4）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具有确定性。当事人双方必须按照保险机构事先法定的保险条款签订合同，保险方和投保方均不得变更或修改原条款的内容。

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财产保险是保险中的一个险种。我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指的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本条例所指的财产保险”是广义的财产保险，包括有形和无形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合同中列举的财产保险，是狭义的财产保险，是指存在于固定地点、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财产。财产保险种类的多样性，决定了财产保险合同的多样性。

1. 财产保险（狭义）

狭义的财产保险是指以投保方自有的或代为他人保管的财产以及与其有关的利益为标的的保险。如企业或家庭财产的保险。

2. 农业保险

农业保险是指投保方以农作物、牲畜、家禽等为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农作物的歉收、损毁和牲畜死亡等损失，需要由保险方给予补偿的保险。

3.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属于无形财产的一种险。是以投保方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又分为船舶碰撞责任险、汽车责任险等需要由保险方承担责任的险。

4. 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是指保险方为投保方与他人签订合同时的行为提供信用保证的一种险。当投保方违约时，由保险方代替投保方向权利人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保险方代投保方赔偿后，保险方有权向投保方追偿。

5. 信用保险

信用保险也称商业信用保险，是指保险方承保投保方的信用，当投保方（债务人）不能清偿或不去履行合同而使债权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方负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

目前，我国所开展的财产保险范围非常广泛，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海上保险、运输保险、火灾保险、灾后损失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运输工具保险、盗窃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公共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等。均有与之相适应的各类保险合同。

签订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资格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资格包括：国家各级保险机构（保险公司）、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都可以成为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同保险公司签订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财产保险合同除必须遵守《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外，还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诚实信用原则

财产保险合同特别要求当事人必须坚持诚实信用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投保方对于投保财产的具体情况，危险情况等事实，实事求是地提供，不得隐瞒和欺骗。《经济合同法》第41条第2款规定：“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投保方对被保险的财产发现有危险情况，不采取措施消除，由此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2. 保险利益的原则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方对于他所投保的财产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在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保险方对此应当履行赔偿损失的责任。法律不

允许使用与自己没有利害关系的标的申请投保，投保必须贯彻保险利益的原则。

3. 赔偿实际损失的原则

实际损失是指投保人实际受到的经济损失。实际损失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1) 投保方所取得的赔偿金额应与投保方实际遭到的损失基本相同，而不能超过实际损失的数额；

(2) 如果投保方的实际损失应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则保险方在赔偿投保方损失后，投保方应将向第三方请求追偿的权利转移给保险方，由保险方代投保方向第三方追偿；

(3) 在保险方尚未取得保险赔偿以前，投保方不得豁免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否则，投保方也随之丧失取得保险赔偿的权利；如果投保方在从保险方获得保险赔偿后豁免了侵权人的责任，使保险方丧失了代位权，则保险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给投保方的赔偿。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经济合同法》第 25 条规定：“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空）、保险金额、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缴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1. 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财产的名称。标的必须属于投保方所有或经营管理或与其有保险利害关系的财产。标的是确立财产保险关系和保险责任的基础和依据。

2. 座落地点

座落地点是指被保险财产所在地点。被保险的标的有固定地点的，应在合同中写明；被保险标的属于运输工具的，如汽车、船舶等，应在合同中注明车、船起止地点及停靠地点。

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标的实际金额，是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表现。由于保险财产的不同，保险金额的多少也不一样。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因此保险标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实际价值（价格）。如果保险金额超过财产的实际价值，其超过部分为无效保险。如果是投保方故意弄虚作假，保险方不再退还已往收取的保险费；如果是投保方过失行为所致，则超过部分仍然有效，但超过部分应当减掉。

保险金额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1) 帐面计算法。帐面计算法是指对固定财产在购置时，帐面上原来记载的原值来确定保险金额的方法。

帐面计算法，适用于经营管理正常，帐务健全、有帐可据的法人组织，不适用于个体经济和私人财产。

(2) 临时估计法。临时估计法是指对流动财产，按照最近的帐面金额或平均帐面金额来确定保险金额的方法。

临时估计法，适用于需要重新估价投保财产的实际价值，帐面上没有而实物确实存在，或财务不健全，不具备按帐面计算法投保的法人和私人财产的投保。

4.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方对投保方财产遭到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事故而造成损失时，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如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雷电、海啸、地震、地陷、崖崩、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等。

(2) 意外事故。如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运输工具的搁浅、触礁、碰撞、沉没、出轨以及投保方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上述灾害或事故的发生造成破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投保方的机器设备、产品和贮藏物品的损坏或报废等。

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只有在合同中加以注明，保险方才对保险标的承担赔偿责任。

5. 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是指在投保方的财产遭受损失后，可以免除赔偿责任的条件。

- (1)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力行为导致投保方财产遭受巨大损失；
- (2) 核辐射的污染，同战争一样，也属于除外责任；
- (3) 投保方故意隐瞒或弄虚作假造成保险事故的；
- (4) 保险单内注明的除外责任，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堆放在露天或在罩棚下的保险财产以及用芦席、布、草、纸板、塑料布做棚顶的罩棚下的财产，因暴风、暴雨等所造成的损失；

由于上述灾害而造成的停工、停业的一切间接损失；

因本身缺陷、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坏、霉烂、变质、受潮、虫咬以及自然磨损和按照规定的正常损耗；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除上述列举的除外责任外，凡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均属除外责任，保险方一律不承担赔偿责任。

6. 赔偿办法

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的财产遭到损失时，保险方计算赔偿金额的办法。投保的财产全部遭到损失时，按照保险金额赔偿；部分遭受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的数额，赔偿实际价值，但不得超过投保财产的保险金额。在规定的期限内，保险方向投保方支付赔偿金。

7. 保险费缴付办法

指投保方根据投保财产的价值，按照规定的时间向保险方必须缴纳的保

险费用。具体作法是：投保方在起保后 15 天内，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保险费率，一次缴纳清洁。

8. 保险起迄期限

指财产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或保险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起迄期限。我国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由双方议定，一般为一年。特殊财产的保险，可以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延长或缩短。保险期的计算是从约定起保当天的零时起到约定期满之日的 24 时止。保险期届满后，双方经过协商还可以继续签订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的程序和形式

签订财产保险合同，先由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投保要约，保险方应将办理保险的有关事项告知投保方，然后填具投保单，经双方协商，由保险方签章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

财产保险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即：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形式。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的保险条款是保险方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制定的，投保方不得选择和修改，只有接受或不接受其条件的权利。

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投保方可以与保险方订立预约保险合同。预约保险合同的保险方，应根据保险合同向投保方出具预约保险单，以资证明。在预约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方应将预约保险合同范围内所增加的财产，按照规定的时间逐笔向保险方书面申报，保险方对投保方的每笔申报，均应视作预约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按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投保方有权要求保险方对申报的财产出具单独的保险单。

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预约保险单都是保险合同的书面形式。《经济合同法》第 25 条规定：“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是财产保险合同依法成立的书面形式，采用由保险方负责提供的统一标准格式。

十一、怎样订立联营合同

联营合同的概念

联营合同是指两个以上联营各方在自愿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共同投资、联合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和债务、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联营合同除具有一般经济合同的特征外，还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联营合同主体的广泛性

横向经济联合，由于不受地区、部门、行业、所有制和隶属关系的限制，所以，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与个体工商业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之间，都可以成为联营合同的主体，签订联营合同。联营合同不仅是双方的，而且是多方的，如“西南化工联合经营公司”就是由西南三省（四川、云南、贵州）、五市（成都市、昆明市、贵阳市、重庆市、自贡市）化工厅、局和化工部在西南大区的部分重点企业联合建立起来的经济联合群体；“金宁元器件联合开发公司”是由江苏、浙江、江西、山东四省 15 家磁性元器件厂和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江苏分公司等 17 个成员单位自愿联合建立起来的。联营合同与其他经济合同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联营合同主体具有广泛性。

2. 联营合同的多样性

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提倡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为龙头进行组织。组织形式可以是原材料生产与加工企业之间的联合；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之间的联合；民用与军工企业之间的联合；工、农、商、贸企业之间联合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企业之间的联合；也可以是本地区、本行业内部的联合和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从其法律地位来说，联合可以是紧密型的、半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联合的方式可以是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技术合作、补偿贸易等方式的联合。联营合同主体和联营内容的广泛性产生了联合经营合同形式的多样性。

3. 联营合同主体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联营合同各方经济意向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组织好生产经营，增加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共同的经济目的。因此，合同主体各方，即享受经济权利也承担经济义务，权利和义务即是一致的，又是平行的，但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是对等的。合同主体权利义务的一致性表现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分享利润、共担风险和亏损。

4. 联营合同的长期性

联营合同种类中，无论是合资经营，还是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技术合作、补偿贸易等合同，在短时期内是不能实现经济目的的。一般均需 3 年以上，有些合同需要 10 几年、20 几年时间。联营合同主体之间建立起来的

经济法律关系相对来说，是比较稳定的，因此，联营合同一般具有长期性。

联营合同的种类

在社会实践中，由于联营形式的多样性，决定了联营合同种类的多样性。目前联营合同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合资经营合同

合资经营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或多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共同投资、联合经营、共同分享利润、共同承担风险、为实现共同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资经营的特点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建立起来的联营企业是能够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紧密型的经济实体。

2. 合作经营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或多方，以各自法人的身份，在不确定各方出资比例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优势和条件（如场地、实物、技术、设备、劳力等）共同投资、共享利润，为实现生产、经营目的而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作经营的特点是：参加合营各方各自提供合作条件，其投入的财产所有权仍然归投资者所有，但由合作组织统一管理和使用。各方以自己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各方根据约定的比例和时限分享利润和承担债务。参加合作经营者不丧失原法人地位，新建立的合作组织一般不具有法人资格，是半紧密型的经济联合组织。

3. 来料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是指由一方提供一定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物，由另一方按照对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型号进行加工制造，完成特定加工任务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来料加工的特点是：社会组织不是以投资方式，不是建立新的法人组织，而是使用自己的机器、设备和技术力量为另一方完成特定的加工任务。双方可以建立相对稳定的协作关系。

4. 补偿贸易合同

补偿贸易合同是指由一方提供资金、技术或设备、材料等，帮助另一方建立新企业或开发新产品或扩大原有生产能力，由另一方进行生产并在约定期限内以自己生产的产品分期偿还投资的协议。

补偿贸易的特点是：

（1）一方以资金或技术设备、材料与另一方的产品产生对流或互换。因此，所谓补偿，就是一方用生产出来的产品对另一方投入的资金或设备、技术、材料的补偿。

（2）补偿是以物易物的交换。因此，具有贸易的性质，但又不同于一般的贸易。补偿贸易不是使用任何一种物与另一种物的交换，而两者必须是互

相密切联系的物与物的交换。即：一方提供的资金或技术、设备与另一方使用这种资金、技术、设备生产出来的产品。

(3) 补偿贸易具有延期支付与信贷的性质。因为一方投入资金或技术、设备到取得补偿的产品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支付；另外，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一方还要加收一定利息，因此，又具有信贷的性质。

(4) 补偿贸易一方取得了资金、技术、设备后，同时也就取得了该项资金、设备的所有权和技术使用权。

联营合同是连接企业之间横向经济联合的纽带，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对于进一步保证横向联合的正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联合将会有更大发展，与之相适应的联营合同的种类，也将会有新的发展。

签订联营合同的主体资格

联营合同的主体资格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及一定条件下的公民个人，都有资格签订联营合同。这里，主要是法人。

联营合同的基本原则

签订联营合同应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1. 平等自愿的原则

平等自愿是企业联营的基础和前提。

平等是指联合各方法律地位的平等。无论大厂还是小厂，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无论是中央所属企业还是乡镇企业，都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

自愿是指参加联营各方在是否联营，在什么问题上的联营，采用什么方式联营等问题上，都要根据各自发展生产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发挥自己优势的条件下，自觉自愿地而不是行政命令地强制联合，不得搞“拉郎配”。联合应当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以自下而上为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组织联合，一定要从生产发展的迫切需要出发，坚持自愿原则，不能用行政命令强行组织。”我国《经济合同法》第5条也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自愿原则除包括自愿参加联合以外，还包括自愿退出的自由，按照协议和章程的规定享有自愿退出的权利。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应该积极支持和鼓励经济联合，尊重企业自主权。要注意防止采用行政命令办法拼凑各种所谓联合组织。同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也要加强对经济联合的领导，宏观指导和微观自愿相结合。

2. 互利互惠的原则

互利互惠是指联营组织各成员单位之间，根据所提供的条件，包括：资金、原料、技术、劳动、场地、设备、设施等确定分享经营成果（利润或产

品)的经济实惠。联营必须照顾各方的经济利益。互利互惠是联营成败的关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指出：“组织联合要平等互利，照顾各方的经济利益。”我国经济合同法也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允许一方侵犯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贯彻互利互惠的原则，应处理好以下关系：

(1) 主体厂与配套厂的关系。在联营中要积极扶植配套的发展，充分注意配套厂的经济利益。配套厂也应该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增强企业内部活力，不要依赖主体厂。

(2) 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联营各方既要考虑眼前困难，又要考虑长远发展目标，增强联合组织内部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活力。

(3) 正确处理地方与部门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经济联合组织和参加各种形式联合的主体，应在当地依法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然后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由联营各方按照协议规定分配利润，在各自所在地缴纳所得税，从而充分照顾地方的利益。

3. 合法的原则

指联营主体在签订和履行联营合同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及国家计划要求。从签订联营合同的主体、内容、程序、形式到履行方式，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联营合同的程序

联营合同的成立，除必须遵循经济合同的一般程序外，还有其特殊的要求。在实践中，签订联营合同一般需要经过以下几个阶段：

1. 寻找对象和了解对象阶段

企业为了搞活经济，实现某种经济联合，首先要寻找对象，其方法可以由中间人介绍，从中穿针引线，充当“红娘”；可以直接向对方发出要约，主动提出联营的愿望和要求；也可能对方主动上门，自愿协商等等。总之，必须首先寻找对象。

寻找对象的方式，即可以采用口头方式，也可以采用书信、函件、电报、电话等方式发生联系。

在选择满意对象过程中，为了稳妥起见，应该尽量了解对方，做到胸中有数。主要应了解对方以下内容：

(1) 对方是否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资信情况；

(3) 生产经营管理能力；

(4) 设备、技术、原材料供应情况；

(5) 必要时，要求对方提供必要的有关证明材料。如银行资信证明、专利证明、注册商标证明等。

2. 确定对象和意向性洽商阶段

在了解对象的基础上，应加以选择，经过优先和权衡利弊后，慎重地确定对象。在确定对象以后进行洽谈，初步签订意向书。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双方感兴趣的项目或产品是否愿意联合；
- (2) 规模大小及今后发展前景；
- (3) 经济效益状况的估价等。意向书一般比较原则，不涉及具体问题，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阶段

意向书签订后，联营各方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待审核批准后，联营各方再进行实质性谈判。

项目建议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建设性质和合作方式；
- (2) 项目的主要内容；
- (3) 联合体的基本概况；
- (4) 项目投资总额及其筹措办法；
- (5) 技术、经济、市场分析；
- (6) 经济效益状况及其他有关附件等。

可行性报告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联合体的基本情况及条件；
- (2) 生产规划；
- (3) 物资供应规划；
- (4) 地址选择；
- (5) 技术、设备的选定；
- (6) 生产组织、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计划；
- (7) 环境污染的防治措施；
- (8) 项目实施的综合计划；
- (9) 资金概算和来源；
- (10) 经济分析及其附件等。

4. 实质性谈判

联营各方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要认真组织力量进行实质性问题的谈判，这是联营的关键性阶段。为了组织好谈判，必须选择各方面有关人员参加，组织谈判小组。如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工程师、会计师、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必要时，还可以请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计委、经委、科委、建委、环保、财政、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人员参加。谈判时，就协议或合同的全部内容进行充分的、广泛的讨论。对于联营的有关文件（协议书、合同书、章程）可以事先委托一方或多方派人共同草拟出来，谈判开始后，则主要是对协议、合同、章程的具体条款进一步取得一致意见，并达成协议。

5. 签字、盖章与生效

通过实质性谈判，形成共同协议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承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需要报经各自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须在审核批准后生效。愿意鉴证或公证的，可到合同管理机关或公证机关分别办理鉴证或公证手续。

联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联营合同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1) 总则，包括联营合同主体各方名称、原则、目的；
- (2) 联营企业名称、性质、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质量标准及隶属关系等；
- (3) 投资总额、注册资金、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厂房、仓库、场地、设备、资金、专利、商标、技术转让等）和履行期限；
- (4) 联营组织权力机构、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分配比例及聘用；
- (5) 生产计划、原材料供应、产品检验、生产销售等分工管理；
- (6) 企业财物管理、利润分配比例、风险承担比例；
- (7) 职工劳保、工资、福利、资金、保险；
- (8) 违约责任；
- (9) 联营期限及期满后财产、债务处理的原则；
- (10) 联营协议、合同的修改、变更和解除；
- (11) 联营合同生效日期；
- (12) 联营合同签订地点和日期；
- (13) 附则。包括由哪一方办理企业申请登记，合同鉴证或公证，正、副本份数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联营合同的形式

联营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联营合同一般比较复杂、时间期限较长，一时不能清结。因此，必须采用文字形式予以表示，不得采用口头形式，不得采用“君子协定”。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等，也是联营合同的组成部分。

联营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联营合同依法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必须信守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联营合同权利义务的一致性，产生了各自权利义务的共同性。当事人共同的权利义务表现在：

1. 共同投资

- (1) 联营各方可以根据各自的优势和条件，分别以下列财产进行投资：
 - 厂房、场地、设备（包括停、缓建工程在内）；
 - 企业结余的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以税代利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征收所得税后各项留利投资；
 - 用先进的技术成果、商标权、专利权作价作为投资；
 - 地方机动财力；

国家预算投资；

依据国家规定可以投资于联营的资金。

(2) 联营各方不得使用下列各项进行投资：

应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包括税收、利润、折旧基金和资金占用费及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等；

国家拨给的有指定用途的专款；

流动资金或用流动资金购买的货物、银行贷款（不包括国家计划安排的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改贷款）或以其他名义借贷的款项；

工农联营建设占用的农田不得作为直接投资，但可以征用土地补偿费入股；

一般性生产技术不得作为投资，但某些先进技术经合资各方同意，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分享利益；

不得利用承租的公产房屋投资；

不得利用国有矿藏投资等。

联营各方投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真正做到投资合法。联营各方的具体投资内容及其份额，可以根据联营需要和各方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联营企业对投资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在联营期间，联营各方不得擅自抽调资金或请求分割财产。

2.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联营各方按照法律地位平等和民主管理的原则，参加联营组织机构、参与联营中重大原则事务的决策和执行联营组织机构决议的管理和经营活动。联营各方既有权参与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生产经营计划、收支预算、利润分配、风险的承担等重大事务的决策，又有义务履行联营机构已经决定的事项。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联营机构决定。

联营组织的各项重大决策，由联营组织权力机构决定。权力机构可以采用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形式。权力机构的各项决定，由经营管理机构执行。经营管理机构的形式，可以采用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下的厂长或经理负责制，（适用规模较大的企业）；企业规模较小的也可以不在董事会下设立厂长负责制，而由联营各方共同负责，分工管理；也可以授权一方或几方的联营成员单位执行。由联营全体成员单位对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检查。采用何种方式，必须在联营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共享收益、共负亏损

共享收益是指联营各方对企业共同创造的经营收益，享有所得利益的权利。收益分配和债务分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联营企业经济收益分配办法：

按照各方投资的资金比例分配利润和产品；

补偿贸易以产品补偿投资；

对合资一方实行定额利润分配；

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时，按投资份额合理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联营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2) 联营企业生产的产品，除按规定应全部由国家进行分配的以外，原则上归联营各方所共有。如果联营的企业产品其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由国家供应的，或者是利用国家投资的原有设施生产的，应当按一定的比例上调由国家分配。

以产品偿还投资或按协议供应产品的，原则上应以联营企业投产后所生产的产品进行偿还或供应。

(3) 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所实现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企业基金后，再根据协议分配给投资各方。投资各方原来就是经济实体的，分得的利润应视同本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统一计算和提取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其余上交财政。

以国营企业为主体厂吸收各方资金成为新的经济实体的，主体厂只能按照规定提取一次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然后根据协议合理分配给投资的各方。主体厂分得的部分全部上交财政。

国家投资部分应分得的利润，按照谁投资谁得利润的原则，由联营企业直接上交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

(4) 债务分担。

联营企业如果发生亏损，应按照合同规定，由联营各方分担。如果新建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则按照各方的投资比例分担亏损和风险；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组织，由合作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并负连带责任；来料加工生产的，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加工费或分期收购产品数付款办法，按有关条例规定处理：补偿贸易方式的，由接受资金或技术、设备的一方独自承担亏损和风险。

联营企业因发生严重亏损而倒闭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理财产，偿还债务。

联营组织的主体资格

1. 联营组织的合法资格

联营合同主体之间达成协议后，必须经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注册。属于新建立的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半紧密型或松散型的经济联合组织，根据其协议和合同的期限，经核准后颁发注明有效期限的营业执照、不具备法人资格。

联合各方签署的协议和合同，受国家法律保护。联合组织拥有的资金、设备、物资、利息、利润、产品和外汇留成等，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

2. 联合组织章程

联合组织章程是联合组织的基本准则，联合各方在签订合同后，协商制

定章程。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名称和地址；
- (2) 经营宗旨；
- (3) 联合成员的名称及其经济性质；
- (4) 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 (5) 联合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6) 利润分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具体方案；
- (7)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 参加和退出的条件及手续；
- (9) 领导机构的产生、形式、职权及决策程序，主要领导成员的任期；
- (10) 章程修改程序；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联合各方纠纷的解决

联合各方通过联营合同建立起来的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未经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断。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合各方如有不履行章程、合同和协议或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属于行政管理方面的，由所在地主管部门协调解决；调解不了的，在省范围内的由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跨省、跨部门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属于经济合同方面的，可依法由仲裁机构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十二、怎样订立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概念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收入分配方面，通过与国家签订其主要内容为“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分成、欠收自补”的承包经营合同，明确国家与企业各自的经营责任、经济权利和经济利益，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对分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一种经营责任制形式。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目前我国实行“两权分离”，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动能力的一种有效的经营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具有下列基本特征：

- (1) 以合同形式，确立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
- (2) 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承包，通过招标选择企业经营者或者经营集团；
- (3) 合理确定承包基数和递增比例（或分成比例），确保国家财政稳定增收；
- (4) 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使企业逐步做到自负盈亏；
- (5) 留利后还贷，使投资主体逐渐转向企业；
- (6) 提高企业自我积累能力，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 (7) 促进企业配套改革，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 (8) 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职工收入。

在企业中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这是当前深化改革中的重要措施之一，对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实行“两权分离”，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推动“双增双节”，挖掘企业内部潜力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到目前，在其内容上，除上交国家利润外，还包括有技术改造任务，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物质消耗、设备完好率、固定资产增值、资金使用效率、计划和合同执行情况、归还贷款、出口创汇、产品产量、安全生产等。但是其主要内容一般必须包括上交国家利润、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三项指标。其他指标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针对市场需要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薄弱环节，确定其他承包内容。

承包上交国家利润的形式主要有：

- (1)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企业依法纳税后，逐年按一定的递增率向国家上缴利润，一定几年不变。
- (2) 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先确定企业上交利润基数，超收部分按规定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
- (3) 上交利润定额包干。核定上交利润定额，超额部分全部留给企业。

(4) 减亏(补贴)包干。对亏损企业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全留或者亏损补贴,减亏分成的承包办法。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概念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是发包方和承包方为承包经营国家所有的财产,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承包经营合同是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核心,是以承包经营合同的形式来确定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作为一种合同,它具有经济合同的共同特征。首先是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在双方意见表示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关于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此,具有自愿性;在合同的签订的履行中,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地位又是平等的。因此,双方又具有平等性,当事人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利益,因而还具有合法性。除此以外,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还具有其自身的主要特征。

由于承包经营合同是国家有关部门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因此,具有行政法律关系的性质;又由于承包经营合同是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因此,具有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承包经营合同是既具有纵向行政法律关系的性质,又具有民事法律关系性质的特殊形式的经济合同。这也就是承包经营合同的最大特征。对于这种特殊的经济合同关系进行法律调整,既要从纵向上考虑它的行政法律关系的要求,又要考虑横向平等关系的要求。行政法律关系要求表现为企业在上交利润和技术改造任务上对于国家应承担较多的责任;横向平等关系要求表现为订立承包经营合同必须坚持双方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这也是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在承包经营合同中的具体体现。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根据其划分标准的不同,可分为:

(1) 按承包指标范围,可分为单项承包合同和综合承包合同。

单项承包合同,是指就某一项指标所进行的承包。目前这种承包方式已不多见。

综合承包合同,是指就两项以上指标所进行的承包。这种形式的承包内容全面,有利于企业的全面发展。

(2) 按承包指标形式,可分为实物指标承包合同和价值指标承包合同。

实物指标承包合同,是指用实物的计量单位或自然物质单位来计算其指标的承包,其指标主要有:新产品开发、产品产量、物质消耗、技术改造任务等。

价值指标承包合同,是指用货币单位来计算指标的承包,其指标主要有上交利润、固定资产增值等。

此外,按其承包指标还可以分为:

(1)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2) 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

- (3) 上交利润定额包干；
- (4) 减亏（补贴）包干；
- (5) 国家批准的其他形式。

签订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主体资格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主体是指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的当事人，即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我国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规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必须具备主体资格，否则，无权签订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简称《条例》）规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必须由企业经营者代表承包方向发包方订立承包经营合同。

发包方为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承包方为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但在实践中，也包括有个人和合伙。

发包方作为国家机构，具体作法各地不大一致。有的地方是指企业主管部门，有的地方加有财政部门，有的地方还加有银行等。由于情况复杂，所以很难从法律上规定在全国范围内都以一个或确定几个部门作为发包方，为此，在《条例》中对发包方原则上确定为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

由有关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作为发包方比较合适，是因为各类企业都有自己的业务主管部门。这些主管部门，一方面实行监督所属企业正确执行国家政策的职责；同时他们还负有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计划、人事安排、劳动用工等工作。这是其他部门所代替不了的。为此，由企业的主管部门做为发包方是比较符合我国目前实际情况的。

对于承包方主体，法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为了引入竞争机制，承包主体应该包括个人或集体（若干人组成的集团）；有人认为承包方应该是企业。按照“条例”的规定，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承包方应该是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本身。至于引入竞争机制选择企业经营者的问题，可以通过招标方式来选择经营者也就是选择承包方的代表，而不是承包方本身。由承包方代表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合同。但应该注意的是：通常所说的“个人承包”，“集体承包”的说法是不确切的，也是不符合《条例》规定的。

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方的主体是企业而不是承包经营者个人。承包方的主体与经营者是不相同的两个概念。

承包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对企业承担实现经营目标、对职工承担提高生活水平的责任。

经营者也可以聘任若干助手，组成经营集团。经营者本人和经营集团成员，都可以列为经营者的范围。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程序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由发包方与企业经营者的代表订立承包经营合同。而选定企业经营者和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一般是采用公开招标办法，通过竞争来确定企业经营者或经营集团。也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企

业经营者。

招标可以在本企业或本行业中进行，有条件的也可以面向社会，通过人才市场进行。

通过招标形式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大体分为下列阶段：

1. 确定承包形式

选定承包形式，是发包方的首要任务。总的原则是要有利于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 核定承包基数及上交利润递增率或超收分成比例确定承包基数，应当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利益。

上交利润基数应以上年上交的利润额为准。

对于受客观因素影响，利润变化较大的企业，可以按承包前2—3年上交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

上交利润递增率或超收分成比例，可以根据企业的生产增长潜力并适当考虑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来确定。

3. 组织招标委员会

由企业主管部门的有关领导和发包方组织有承包企业职工代表，并邀请有关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招标委员会（或小组），共同确定投标基本条件和范围；确定投标者考评内容；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对企业资产进行测算、估评、确定标底；拟定招标具体办法等。

4. 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内容包括：企业概况介绍、投标范围、投标须知、投标书的制作要求，投标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等。

5. 投标

发布招标公告后，由招标委员会负责接标登记和解答问题，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凡符合投标条件者均可参加投标。

6. 开标

招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人的审查，召开答辩会。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当众发布承包指标和治厂方案，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在答辩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评议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为招标委员会提供参考依据。

在评议基础上进行考评。招标委员会根据承包基数的先进性、治厂方案的可行性和投标人的群众性以及国家规定的厂长（经理）条件，对投标人进行筛选，确定中标者。

7. 上级批准

在招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以后，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和批准，并正式下达聘书聘任。

8. 公证生效

为了确保招标承包工作的合法性，招标工作的全部过程可以均由国家公

证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督和公证，并当众宣布公证书。

9. 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选定中标人后，发包方应立即与中标人签订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承包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

1. 平等、自愿和协商的原则

平等，是指承、发包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在签订企业承包经营活动中，发包方与承包方都是以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参加的，因此，双方必须贯彻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享受权利必须承担义务，承担义务也必须享受权利。

自愿，是指当事人双方必须自觉自愿地真实地反映自己一方的意志，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双方自愿达成一致意见。

协商，是指当事人双方不能以大压小，以上压下，以强压弱，不能把一方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不得强迫对方签订有损于其合法权益的合同，必须反复进行磋商，最后达成一致意见，使双方真实意思得到体现。

2. 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三者利益的原则

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三者利益主要是指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

首先要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这一关系的原则就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分成、欠收自补”的原则，保证上交国家的税利，使整体利益得到实现。

企业利益与企业经营的效益挂钩，把经营者的利益同企业经营好坏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使企业内部责权利相结合，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原则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必须合法，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从合同的内容到合同的形式，从合同程序到合同的手续，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或双方违背这一原则，合同应视为无效。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一般应具备下列主要条款：

- (1) 承包形式；
- (2) 承包期限；
- (3) 上交利润和减亏数额；
- (4) 国家指令性供应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
- (5) 产品质量及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6) 技术改造任务、国家资产的维护和增殖；
- (7) 留利使用，贷款归还，承包者的债权债务处理；
- (8)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 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 (10) 违约责任；

(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形式

承包经营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发包方和承包方商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表现形式。

所谓书面形式是指用文字表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一种方式。在一般情况下，只要当事人双方就承包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写成文字，书面合同即可成立。这种书面形式的优点是内容明确，有利于双方履行合同，也有利于防止和解决合同纠纷。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不得采用口头形式。这种形式的缺点是，双方权利义务规定不明确，不利于双方履行合同，容易出现违约并发生合同纠纷并无据可查。

人必须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鉴证或公证手续。否则应视承包合同为无效。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方有权按照承包经营合同的规定，代表国家对承包方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发包方的义务是：必须按照承包经营合同的规定，维护承包方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承包方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2. 承包方的权利的义务

(1) 承包方的权利：

依法承包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具体包括有下列权利：

企业经营者有权任免中层干部；

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企业内部机构；

有权自主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式；

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2) 承包方的主要义务：

承包方必须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完成各项任务。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方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变更和解除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1) 国务院对税种、税率和指令性计划产品价格进行重大调整时，合同双方可以按国务院规定协商变更承包经营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承包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时，合同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 由于承包方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时，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 由于发包方违约使承包方无法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承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违反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责任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依法成立后，当事人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重合同，守信誉”，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

但是，由于发包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应尽的义务，影响承包合同任务完成时，发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并视情节轻重还要追究发包方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如果承包方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时，也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企业经营者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三、怎样订立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租赁的概念

所谓租赁是指某项物品的所有人（出租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将物品出租给使用者（承租方）使用，承租方按照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的一种活动。

目前，我国的租赁业务主要是指银行、租赁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出租大型设备，如飞机、船舶、车辆、电子计算机和各种机电设备，以致于扩大到企业的一种活动。

经营性租赁，也称服务性租赁、管理性租赁、操作性租赁和非清偿性租赁。它是指出租方将租赁物在较短期限内将使用权转移给承租方使用，由出租人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由承租方支付一定数额费用的活动。

经营性租赁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1）租赁物由出租方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决定先购。
- （2）租赁经营出租方一般只承办一个或几个产业设备的出租业务，因此，其业务范围比较狭窄。
- （3）租赁经营的租赁期限较短，最短有几小时或几分钟的。
- （4）租赁物的维修、保养责任由出租人负责。
- （5）经营性租赁的租金中包括租赁物的折旧费和租赁手续费。
- （6）租赁期满，租赁物退回出租方。

企业租赁经营的概念

企业租赁经营是指在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所有制性质不变的条件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由国家（出租方）将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给承租方经营，由承租方在一定期限内实行自主经营权利并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和承担风险的一种经营方式。企业租赁经营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1）鲜明的国家性质。这种性质具体表现在承租方必须坚持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向，接受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指导和社会主义法制，在民主管理的形式下，发挥厂大职工的积极性。
- （2）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企业租赁经营坚持了“两权分离”的原则，因此，使企业租赁经营具有更大风险性和竞争性，给承租方以更大的压力和动力。
- （3）出租方与承租方具有双重身份。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在一定条件下既具有自愿、平等、协商的租赁经营主体资格；在另一条件下，又有管理、监督、协调、服务和自觉接受管理、监督、协调的从属关系。因此，双方均属具有双重身份的主体。

签订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主体资格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主体，也就是谁具有承租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的资格问题。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主体资格包括：

(1) 出租方主体是指出租资产的所有者或者是所有者所指定的代理人。这主要是指国家授权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委托的主管部门为出租方，代表国家行使企业的出租权。

(2) 承租方主体包括：公民个人、个人合伙、企业全体职工和企业。承租经营者包括：承租经营企业的个人、合伙承租、全员承租确定的厂长、承租企业派出的厂长。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承租方条件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承租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坚持提高经济效益。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3) 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
- (4) 廉洁奉公、身体健康。
- (5) 必须提供担保。

为了使承租者能够按照租赁经营合同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增强其责任感和风险感，承租者必须按照规定，提供担保。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原则

- (1) 自愿、平等、协调的原则。

在《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中规定：订立租赁经营合同的双方必须坚持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这一原则是由租赁经营合同的性质等因素所决定的。

- (2) 贯彻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的原则。
- (3) 遵循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强化企业预算的原则。
- (4) 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和承租方利益的原则。
- (5) 租赁经营企业不得转租的原则。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程序

签订合同租赁经营合同一般应遵守下列程序：

1. 确定出租方

出租方应为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但通常为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

2. 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

出租方在企业出租之前，必须首先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行业和本企业资金利润率确定标的。

3. 确定租赁经营方式

出租方根据本企业的特点，选择个人租赁、合伙租赁、企业租赁还是全员租赁，确定合理的租赁方式。

4. 选择承租者

(1) 公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登记，对招标登记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投标者。

(2) 组织投标者进厂考察，由投标者编制投标书，提出治厂方案。

(3) 组织投标者公开答辩，对投标者进行综合考评，征求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确定中标者。

5. 签订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出租方选定承租方后，出租方与承租方必须订立租赁经营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必要的批准手续或公证、鉴证手续。

6. 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承租经营者（或个人、或合伙承租或全员承租或企业承租）是企业租赁期间的法定代表人行使厂长职权，对企业全面负责。因此，企业实行租赁后，承租人需持有关必备证件及合同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法人代表手续。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 (1) 当事人的名称和承租经营者姓名；
- (2) 租赁企业名称、企业性质、经营范围；
- (3) 出租方和承租方签订合同的根据；
- (4) 租赁企业概况(包括固定资产、自有流动资金、产品、产值和产量)；
- (5) 租赁期限及起止时间；
- (6) 交接手续；
- (7) 经营总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
- (8) 租金（包括租金数额和租金计算方法）；
- (9) 租金交付期限和办法；
- (10) 承租方的收益及企业各项基金的分配比例；
- (11) 企业租赁前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的处理；
- (12) 担保形式和要求（包括承租方和保证人担保财产的形式和数额）；
- (13) 承租方和出租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4)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5) 违约责任；
- (16) 租赁期满后资产的返还和验收；
- (17) 争议的处理办法；
- (18) 合同生效时间和条件；
- (19) 合同附件；
- (20) 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盖章及年、月、日。

签订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履行

1.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担保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承租方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强化其租赁经营责任感

和风险感，承租者必须向出租方提供担保。具体要求是：

(1) 个人承租。承租者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个人财产（其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现金）作为担保。现金必须专款存入银行，并有不少于两名有相应财产可资担保的保证人。

(2) 合伙承租、全员承租。承租成员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个人财产（其中应有一定比例的现金）作为担保，现金必须专款存入银行。

(3) 企业租赁。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留用资金作为担保，并存入银行。存入银行后，除征得出租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在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中，承租者所提供的担保，既有抵押性质，又有定金性质。当合同指标得到实现后，担保的个人财产（包括现金部分），承租者可以收回。如果承租者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指标，则以担保财产（包括现金在内）抵赔。再不足以抵偿时，如果是由个人承租的，则应用保证人的担保财产来抵偿，补足其不足部分。

2.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出租方的权利主要有：监督承租方遵守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监督租赁企业的财产不受损害；收取承租方按照合同规定交付的租金。

出租方的主要义务有：按照合同规定保证承租方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租赁前享有的各项优惠等待遇；为租赁企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根据承租方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协助租赁企业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

(2)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承租方有以下主要权利：享有国家规定的厂长的权利；任免厂级行政副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决定企业脱产人员编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企业的经营方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承租方有以下主要义务：履行国家规定的厂长职责；执行价格政策，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租赁经营企业资产，保证设备完好，办理企业财产保险，不得将企业转租；按期交纳租金；提供合法、可靠的承租经营担保。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效力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租赁经营合同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是经过要约、承诺的程序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的，因此，合同内容对当事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如果无合法原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则对方的合法权益将受到法律保护。即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变更和解除租赁合同的条件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使租赁经营合同无法履行时，允许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时，可以变更或解除。

(2) 由于承租方经营管理不善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在企业租赁经营期间；承租方如果不能迅速扭转企业经营不善的局面，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则表明承租者无力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意味着以后年度的经营目标仍然很难完成；国家（出租方）将要承担更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3) 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由于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出现，根据合同中的规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租赁经营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具备了变更和解除租赁经营合同的条件，并不等于任何一方可以自行变更或解除，还应该遵守一定的法定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新的协议才能有效。具体程序是：

(1) 要约和承诺。租赁经营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约人必须向对方发出要约，另一方在接到要约人的通知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作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用书面形式表示。租赁经营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对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因此，双方在变更或解除合同过程中来往的函件、电报及电话记录等，都属于合同组成部分，必须妥善保管。

(3) 办理备案手续。在签订租赁经营合同时，如果是经过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鉴证或公证的，在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还必须再到原鉴证或公证机关备案。

4. 解除租赁经营合同后的法律后果

在解除租赁经营合同时，出租方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承租方经营效果进行审查。凡达到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并按照租赁经营合同规定交付租金的，出租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取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同意，从企业的风险保证金中按照承租方担保现金数额的一至五倍支付给承租方。如果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达不到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或者欠交租金时，应当以企业的风险保证金、预支的生活费（或承租成员的年度收入）抵补；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保证人提供的担保财产中抵补。保证人以其保证财产抵补后，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个人承租的承租经营者对保证人的风险补偿，从其个人收入中支付，并订立书面协议。

签订业业租赁经营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签订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承租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担保

承租方提供财产作为担保，实际上是以财产充作抵押物，出租方对该财产具有抵押权。而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随意处理抵押的财产，如果承租方对该财产进行了处理，则出租方对该项财产享有追索权。

2. 租金的计算

租金是承租人应履行的主要义务，也是出租人的主要权利，因此，租金如何计算，是双方最关心的问题。租金的计算通常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1) 固定租金法：

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在招标，中标时双方商定的在租赁期限内按年度确定基本租金额，租金数额不因利润增减而变动。这种确定和计算方法对出租方与承租方来说，都存在一定的风险。

(2) 基数递增租金法：

根据租赁双方先确定年度基数利润和基数租金，在这个基础上实际租金随利润的增长等比例增加。如基数利润为 10 万元，基数租金为 1 万元，如果利润增长 50%，则基数利润就由 10 万元增至 15 万元；基数租金也就从 1 万元增至 1.5 万元。如果利润下降、完不成基数利润时，基数租金不变，由承租方补偿照交基数租金。

(3) 租赁成本法：

指以“租赁成本”为依据，进行计算租金的方法。具体办法是：将出租设备的价值，减去租赁期满时处理该项设备而收回的估计金额，再加上利息、税金、保险费及出租者应得的利润，以上述总和再除以租赁期限，即为应付租金额。其计算公式为：

租金 = (出租设备价值 - 估计余值 + 利息 + 税金 + 保险费 + 出租者利润) ÷ 租赁期限。

(4) 资产利润率法：

以企业出租时前一年度资产利润率作为资产租金率。以租赁企业有形资产总和乘以资产租金率，即为有形资产租金。有形资产租金加上由双方商定的无形资产租金，其总和为基数租金。

承租者如果完成了年度基数租金，可得基本收入；未完成基数租金，不能得基本收入，而且还须由承租者和保证人给予赔偿，补齐租金额。如果承租者超额完成了基数租金，承租者可采用环比计算方法增加收入。

3. 承租方的收入计算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自租赁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停发承租经营者及合伙承租成员的工资、奖金；预支生活费。

承租方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比例取得的收入，在交付租金和实际支付给承租成员以后仍有盈余的，应当作为企业的风险保证金留存。

承租经营者个人的收入，原则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含奖金）的五倍。其他承租成员的收入应低于承租经营者的收入。

承租方个人所得收入按月平均超过个人收入调节税超征标准的部分，应照章纳税。

4．企业租赁前债权债务的处理

承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出租方的债权债务问题，否则，应由承租方以企业的名义予以清偿，然后，在租金中加上其受偿的债权份额，或从租金中减去清偿的债务数额。

5．租赁期间新增资产的归属问题

(1)在租赁期间出租方为了帮助承租方而投入的资产属于全民或集体所有。

(2)个人租赁时，承租方用个人财产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个人所有。

(3)合伙租赁时，承租方投资形成的资产，归承租成员共有。

(4)全员租赁时，承租方用其收入新增资产，产权属于全体职工。

(5)企业承租企业时，承租方用其收入新增资产，其产权属于承租企业所有（集体企业），或归其经营管理（全民企业）。

十四、怎样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概念

保险合同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关于承担风险的协议。根据保险合同，保险人向投保人就要保的利益所可能发生风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收取保险费，在保险事故发生造成所保利益损失时，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是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凡依法律规定的强制程序而产生的保险，称为强制保险；依据合同而产生的保险，称为自愿保险。自愿保险在社会生活中被广泛运用着。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保险人和投保人，还包括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保险人，是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负赔偿责任的，或在约定期限届满时支付保险金的人。在我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专营保险业务的公司，此外，除国家批准的保险公司外，任何法人或个人均不能从事经营保险业务。

投保人，是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的人。

被保险人是保险关系成立后，直接受到保险的人；受益人则是依据保险合同获得赔偿金或领受保险金的人。

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往往不是投保人本人。投保人可以为别人的利益投保，或为自己掌管的他人的财产投保这类情况下，被保险人和受益人都不是投保人，而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却也都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保险合同的特征

1. 保险合同是附合合同

这是指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是一方事先拟定的，另一方只能就其是否接受这些条款表示意见，却不得要求对合同基本条款进行修改。保险公司将事先拟定的各种保险合同条款，印在保险单的背面。投保人对是否接受这些条款有完全的自由，但如果投保人表示要签约，就意味着他必须接受印制好的全部条款，既不能对这些条款更改删除，也不能提出新的条件。

2. 保险合同是要式合同

这是指，保险合同必须以法定的书面形式签订。我国经济合同法就规定了，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这也就是说，保险合同不能以口头形式订立。

3.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的合同

所谓双务是指双方互有权利义务，一方的权利即为另一方的义务，反过来也一样。在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的主要义务，是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的主要义务，是在合同中规定的保险事故一旦发生时向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支付赔偿金或保险金。保险合同从本质上看，是就危险造成的损失分担，因此，保险合同必须是有偿合同，即投保人必须向保险人交

付一定的保险费，否则，保险合同就无效。

4. 保险合同是一种机会性行为合同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不是因为事故必然要发生，而只是可能会发生。订立保险合同后，就等于通过支付一定的代价将损失的机会卖给了保险人，一旦所承保的事故发生，保险人就必须履行赔付的义务，然后损失就转移到由保险人承担了。作为保险合同内容的保险危险的不确定性，决定了保险行为的机会性。这个不确定性，包括保险危险是否发生是不确定的；保险危险何时发生，是不确定的；事故造成的损失程度是多少也是不确定的。

除上述之外，保险合同还具有保险人的确定性和投保人的广泛性的特点。可以从事保险业的，在我国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等少数公司，因此，我国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是特定的，而投保人却可以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户、个人及个人合伙等。

另外，保险赔偿与民事侵权责任的赔偿不同。民事侵权责任的产生，是基于行为人有违法行为，并且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保险赔偿则不同，保险人并没有实施违法行为，保险赔偿是基于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或者说是基于合同当事人的约定而产生的。只要投保人付了保险金，保险人在事故发生时，就有义务赔偿损失。

保险合同订立、履行的原则

保险合同除要遵守我国保险法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外，还要遵守一些特殊的原则，这是保险合同的特殊性所决定的。这些原则是：

1. 诚实信用原则

在保险合同中，保险危险，可能造成的损失是不确定的，只能估计，而保险人对这种风险的测定和估计，主要依赖于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的陈述和保证。如果投保人陈述不真实，保险人就无法正确估计风险，因此，订立和履行保险合同要求当事人必须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状况、危险的现状等重要事实和情况，作出真实可靠的陈述，不得有任何隐瞒和虚假。如果发现投保人有隐瞒或作假的行为，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2.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他所投保的标的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如果一个人将与他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标的用于投保，以便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得到一笔赔偿金，这种作法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各国法律都规定了保险利益为保险合同的生效要件，投保人对投保标的无保险利益时，保险合同无效。凡为获取保险金而损毁财产或致人伤残、死亡者，均为无保险利益者。

3. 赔偿实际损失的原则

这个原则的内容是，被保险人所取得的赔偿数额应与他所受到的损失相一致，被保险人不能获得超过实际损失的额外赔偿。如果损失是由第三人造

成的，保险人在支付了赔偿金后，便取代了被保险人，从而取得对第三人的追偿权。但是，代位追偿权不适用于人身保险。这就是说，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从保险人那里获得保险金后，仍可获得因劳动保险或社会福利保险所得金额，或从第三人处获得赔偿。

人身保险合同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身体或生命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按照人身保险合同，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健康状况，按规定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在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保险期限届满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赔偿金或保险金。

人身保险主要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疾病保险和人寿保险。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是：

1. 保险标的条款

这个条款包括保险标的和保险金额两个内容。人身保险的标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身体。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只能是被保险人，或是被保险人同意的配偶、亲属和有抚养关系的人。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投人身保险。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定值”的，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由于人身保险和人身密切相关，因此必须是记名的，要载明被保险人的姓名、年龄、职业、性别和所在地区等，并不得转让。由于人身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能死亡，因此人身保险合同必须指定受益人。

2. 保险责任条款

人身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是被保险人因生病、受伤、残废或死亡所引起的风险。人身保险中，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和人寿保险，各自的保险责任范围不同，除外责任也不同。

3. 保险费条款

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按规定的费率计算确定。

4. 保险期限条款

这项条款与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期限条款相同。

5. 赔偿办法或保险金支付条款

人身保险合同的赔偿金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按保险合同定的赔偿金额表所订的百分率确定。但最高赔偿金以不得超过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的具体赔偿办法是：

(1)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而死亡，或因此双目永久失明或因此两肢永远完全残废，或一目永久失明同时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全数；

(2)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或者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半数；

(3)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上述以外的伤害以致永久完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丧失程度给付全部或者部分保险金额。

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的义务主要有：按合同规定支付保险费，不按

时交保险费，保险人可终止合同。投保人有通知义务，即被保险人改变职业的，投保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的责任是在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以致伤残、死亡等，或在保险期届满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赔偿金或保险金。人身保险合同因以下原因终止：

- (1) 期限届满；
- (2) 义务已经履行；
- (3) 因违约终止，如投保人不交保险金；
- (4) 因中途退保而终止；
- (5) 原始失效，即投保人以欺诈、隐瞒等手段订立的合同，自合同成立之时就无效。

十五、怎样订立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委托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为他方处理一定事务的合同。委托他方办理事务的一方为委托人（委任人）；接受委托的一方为受托人（受任人）。

委托合同的法律特征：

（1）委托合同的目的是处理委托人的事务。通常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事务属于法律行为。

（2）委托合同建立在双方当事人互相信任的基础之上。

（3）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

（4）委托合同为双务、诺成合同。

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委托人的义务

（1）对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所办理的事务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2）支付费用。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和补偿委托事务所必需的费用。

（3）如果合同为有偿合同，应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4）赔偿责任。应向受托人赔偿受托人在执行受托任务中非因自己过错造成的损失。

2. 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办理委托事务。受托人应亲自办理受托事务，只有经委托人同意或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而转委他人。

（2）受托人应该将委托事务的办理情况，及时报告给委托人。

（3）受托人要将因办理委托事务所得利益，及时交给委托人。

（4）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时，因自己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应负赔偿责任。

委托合同的终止

委托合同的终止有两种情况：

（1）一般原因的终止：因合同履行；合同有效期届满；合同履行已不可能。

（2）特殊原因的终止：当事人一方终止合同。或者委托合同主体为公民的，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合同主体为法人的，法人撤销时，合同终止。

十六、怎样订立行纪合同

行纪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行纪合同，又称信寄合同，是指一方根据另一方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办理购销、寄售等动产买卖事务，并收取手续费的协议。办理事务的一方称为行纪人，另一方为委托人。

行纪合同的法律特征：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所受托的事务；行纪合同中的事务为特定的，仅限于购销、寄售等动产买卖事务；行纪合同是有偿合同；行纪人为委托人的利益而办理事务。

行纪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委托人的义务

(1) 支付报酬。委托人应向行纪人支付报酬，数额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但是如果法律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2) 支付费用。委托人要偿付行纪人在行纪活动中所支付的费用。

(3) 委托人要及时接受行纪人完成的行纪事务的后果。委托人对行纪人之为之购进的物品，要及时验收受领，否则行纪人对该物不负瑕疵责任。

2. 行纪人的义务

(1) 行纪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办理行纪事务。

(2) 行纪人要妥善保管寄售或购进的物品。

(3) 行纪人对接受委托人出售或购入的物品，应进行质量、成色等检查。否则，行纪人对物品的瑕疵负责。

(4) 行纪人因办理行纪事务的一切利益，应及时转交给委托人。

(5) 法律责任。行纪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等。

十七、怎样订立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的概念

赠与合同是无偿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合同的内容是，一方当事人自愿将自己所有的财物无偿地给予对方当事人所有，对方当事人也表示接受。

赠与关系往往是基于亲属、友谊或道德上的原因而产生的。它不是以实现商品交换为目的，所以与一般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性质不同。

赠与合同的特征

(1) 赠与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赠与合同的成立，不仅要有赠与人把自己的财产无偿地给予他人所有的表示，还要有对方接受赠与的表示。如果受赠人不接受赠与，赠与合同就不能成立。这使赠与区别于遗赠，遗赠是单方的行为，只要有赠与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行了。

(2) 赠与合同是无偿地转移财产所有权。赠与人给予受赠人财产是没有代价的，受赠人也不必因此给予赠与人以等价或不等价的补偿。有的赠与合同，约定受赠人负担一定义务，但这个义务不是对价的。由于赠与合同是无偿的，赠与人对标的物的瑕疵，只有在故意或有重大过失造成受赠人损失时负赔偿责任。

(3) 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仅赠与人一方负有交付赠与物的义务，和有限的担保义务。

(4) 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后，合同就算成立。

赠与合同的形式和范围

1. 赠与合同的形式

根据《民法通则》，赠与合同可以书面形式、也可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订立，但根据赠与客体的不同，有的赠与合同必须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订立。例如不动产的赠与就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并到国家房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合同才有效。

在实践中，为了减少纠纷，赠与应以订立书面合同为好，特别当赠与物价值较高时，更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必要时还应公证。

2. 赠与合同的适用范围

赠与合同的主体，主要是公民。公民必须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并且是赠与财产的所有人，才能将财产赠与他人，受赠人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国家、集体组织和社会团体等。一般情况下，国家和集体组织的财产不许无偿赠与个人或集体组织，但用于救灾、赈济和赞助的例外，并且也是有限制的，要经一定的批准程序，而且不能影响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进行。

赠与合同的客体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可以是特定物，也可以是种类物。但有些标的物的赠与是有特别限制的，例如，珍贵文物不能私自赠送外国人。

《帮你订合同——企业签约实务》

涉外经济合同订立

合同内容要简练、内容要准确。

一、怎样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国际货物买卖是指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超越一国边界的商品交换活动。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达成的超越一国边界的货物买卖的协议。一方将货物出售、把所有权转移给另一方并接受货款，称为卖方；另一方接受货物取得所有权并给付价款，称为买方。

依法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国际货物买卖关系，是通过具体合同形式实现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既不同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也不同于其他种类合同，在整个涉外经济合同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同国内合同相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订约双方当事人可以是法人（企业、公司、社会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但在多数情况下，是以在国际市场上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企业法人为订约主体。

（2）当事人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分别设立在不同国家。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不是他们的国籍。即使双方当事人国籍相同，如果他们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那么他们之间所订立的合同仍然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反之，即使当事人双方营业地同处于一个国家之内，虽然他们具有不同的国籍，那么，他们之间所签订的合同仍应视为国内货物买卖合同。

（3）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是货物，即有形的动产，而不包括股票、债券、投资证券、流通票据和其他权利财产（如知识产权、商标、专利），也不包括不动产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4）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必须是跨越一个或几个国家国境的标的。货物从一个国家经过一个或几个国家，最后运达目的地。可见，合同标的不出国境的合同，不能视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仅要符合当事人双方本国法律规定，有时还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因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本身所涉及的问题比国内货物买卖合同更为复杂。

（6）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总是与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结算与支付以及国家对外贸易的管制和管理密切联系在一起。

(7)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受双方当事人本国政治、经济关系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影响，因而比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更大的不稳定性。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从不同角度，可分为以下种类：

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划分，可分为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

根据标的数量多少来划分，可分为一般货物合同和大宗货物合同；

根据其价格条件来划分，可分为到岸价格合同、离岸价格合同等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程序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一般包括：询价、发盘、还盘和接受等程序。其中发盘和接受是合同订立的基本环节。

1. 发盘 (Offer)

(1) 发盘含义。发盘又称发价、报价、报盘，法律上又称要约。发盘是指一方（发盘人）向另一方（受盘人）提出的十分确定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并表示一旦受盘人接受，即受约束的意思。

发盘一般是由卖方主动或应买方询价，卖方通过函电或口头、电话、电传等形式发出的订约表示。有时，买方也可以主动向卖方通过函电、口头或寄送订约等形式向卖方发出，对买方此举，称为递盘。

(2) 发盘的构成。发盘能否构成，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约束性。发盘人必须明确表示，一旦发盘被接受，合同即告成立，即受约束。如果买方的建议附有保留条件，就表明没有受约束的意思表示，这种附有条件的“发盘”，称为邀请发盘。

确定性。发盘必须十分明确和肯定，不能含混不清。因此，发盘必须列明品名、价格、数量或决定价格或数量的方法等主要条件。

特定性。发盘必须向特定的发盘人发出。

(3) 发盘的方式。在涉外经济实践中，我国一般采用实盘和虚盘两种形式。

实盘 (Firm Offer)。实盘是指发盘人在发盘后的规定期限内对其发盘内容不得撤销或修改，一经受盘人在有效期内无条件地接受，交易即告达成，合同即告成立。实盘是一种对发盘人具有约束力的表现形式。采用实盘形式时，一般要求明确规定有效期限，如“本发盘须于5月1日复到我处有效，以北京时间为准”或“本要约须于7月15日复到我处，以我方时间为准”。这一实盘表示对发盘人具有约束力，在此期限内不得随意撤回和修改。受盘人的承诺通知必须在北京时间5月1日前（或我方时间7月15日）送达发盘人，合同即告成立。合同成立地为发盘人所在地。

虚盘。虚盘是一种不规定有效期限，但附有保留条件，愿意与受盘人在一定条件下达成交易的发盘表示。如“我报价以我最后确认为准（或以未先售出为准）大豆600吨，每吨250美元G.I.F.新加坡，9月8日装船。”

虚盘一般被用来试探行情或对方诚意，或作为吸引对方递盘的一种手

段。

还盘。还盘是指受盘人对发盘人所提的条件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而提出受盘人自己修改意见或条件的意思表示。还盘一方面是对原发盘的拒绝，一经还盘，原发盘即行失效；另一方面又是受盘人向原发盘人的反盘，如果原发盘人无条件接受，合同即告成立。比如受盘人答复：“你7月27日电悉，大米我接受250美元一公吨，数量5000公吨，限8月10日电复。”

2. 接受 (Acceptance)

接受是指受盘人向发盘人作出的同意发盘的意思表示。在法律上，称为承诺。

承诺可以用函电、口头作出表示，也可以用行动，如在发盘有效期内以交货或开出信用证表示。

有效的接受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必须由受盘人作出；
- (2) 必须同意发盘人的全部条件；
- (3) 必须在发盘规定的有效期内作出；

(4) 传递方式必须符合发盘要求。

接受与合同生效时间有着密切关系。世界各国对接受生效的时间均有不同的法律规定。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则规定了接受通知在送达发盘人时生效的原则。鉴于此，在发盘中应明确规定有效期和接受生效的时间和地点。如“复到我处有效”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条件

1. 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合法资格、适当资力和经济技术条件

(1) 当事人的合法资格是指当事人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对于自然人来说他所进行的法律行为，符合他所属国家法律的规定，就具有权利能力；同时也有行使这种权利的完全的行为能力。对于法人单位来说，须是经国家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的法人。对于实际行使其权利的代理人，必须具有合法的代表资格。如该法人单位的董事长或经授权的总经理或其他代理人。

(2) 合同当事人必须具备与所签合同相适应的资力。资力是指资金力量或注册资本的多少。如一个全部注册资本只有几万美元的公司，却签订了一项交易额为几千万美元的进出口合同。这就是与自己的资金不相称。

(3) 当事人所签合同必须符合其经济技术条件，即符合其法定的经营范围。一个经营电子计算机的公司如果签订了一份销售化肥的出口合同，就是与其经济技术条件不相称。

2. 合同标的及其他条款不得违背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合法比如：违反国家政策、违反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经营法律所禁止的违禁品或实施了违法行为，则合同视为无效。对于构成违法的无效合同，当事人要承担经济责任、

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必须真实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因此，当事人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如果当事人意思表示或内容有错误、不一致，或是在受欺诈(Fraud)或胁迫(Duress)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即使双方达成了协议，合同应视为无效。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形式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采用什么形式，各国法律的规定不尽相同。如法国法律规定对于商事合同采用不要式合同，可以用口头方式，也可以用书面方式，任何一种证据方式都可以使用。而德国法律规定，合同形式以不要式为原则，要式合同只是例外情况。目前，欧洲各国及日本等国家法律规定，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不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还有些国家（如美国）法律规定，某些合同，特别是超过一定金额（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凡价金超过500美元）的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方式订立。其作用是：

(1) 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合同是否有效的要件。当事人双方应该使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而采用了口头方式，即使通过要约和承诺达成协议，合同仍然不能成立。

(2) 以法定的书面形式作为证明合同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证据。如果当事人双方采用了口头方式，而没有采用法定的书面方式，该口头合同在法律上仍然属于有效成立，只是不能向法院起诉要求强制执行。当然也有例外情况。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原则上规定不加限制。当事人无论是采用口头方式还是书面方式，都不影响合同效力，也不影响作为证据的效力。

为了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和考虑到某些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同现状，允许缔约国对此提出声明，予以保留。如果订约当事人任何一方营业所处于作出保留声明的缔约国内，则不予适用该“公约”的规定。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约首、正文和约尾三个部分：

1. 约首

约首是合同的首部，通常包括合同名称、编号、缔约当事人双方名称、法定地址、电报号码、订约日期、地点。合同也可以写有序言，说明双方签订合同的目的是，双方法律关系和签订合同的依据等。

(1) 合同名称：

指合同的准确名称，如购货合同、销售合同、或购货确认书、销售确认书等。

(2) 缔约当事人名称及法定地址：

合同缔约当事人，应写明单位全称，不能定简称，地址必须详细，要冠以国名和城市名称。

(3) 订约日期和地点：

这是关系将来一旦发生合同纠纷时适用法律的问题，必须写明。如果是简式合同和一般合同，则可在合同右上角加以注明；如果是重大交易合同可以合同约尾部分专条注明。

（4）双方法律关系：

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关系，通常是写在当事人单位全称之后，指明谁是卖方，谁是买方。

（5）合同的依据：

简式合同应注明形成合同的证件。在正式合同中，一般是以某协议或意向书为依据。

2．正文

正文是合同的主体部分。主要反映的是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也称权利义务条款。

3．约尾

约尾又叫结尾。主要写明使用的文字，合同份数及其效力，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内容除包括上述三部分外，还应包括合同的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文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必须在合同有关条款中加以明确注明，否则，就不具备构成合同附件的条件。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正文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1．标的物条款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合同标的物条款一般是指当事人双方同意买卖的商品名称。为此，合同标的物条款也称“品名条款”。

签订合同标的物条款，应注意：

（1）商品名称必须填写商品的正式全称，必须明确、详细、具体、切忌简单、笼统。

（2）为了避免对某些商品名称的不同理解，应尽可能采用国际上惯常使用的名称，符合国际惯例；或就其所使用的名称在其含义上取得一致的理解。

（3）合同中所使用的名称应该采用海关税则的规范名称。

（4）注意同一种商品，由于其名称不同而存在的不同的运输费用标准。

2．商品品质条款

商品品质是指商品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内在质量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机械性能等；外表形态包括商品的外形、结构、颜色、气味、长度、硬度等外表形态。

合同品质条款是合同重要条款之一，是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时对货物质量进行评价的依据。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通常用来确认商品品质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凭样品买卖。

凭样品买卖也称看样买卖。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样品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或由生产部门或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之前能够反映和代表全部成交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凡以少量实物用来作为双方协商的交货品质依据的，即是凭样买卖。

凭样品买卖，即可以由卖方提出样品，送买方确认后成交，这种做法称为“凭卖方样品质量为准”；也可以由买方提出样品，向卖方加工订货，这种作法称为“凭买方样品质量为准”。由买方提出样品品质，必须经卖方同意，卖方所交货物质量，必须完全符合买方所提出的标准。

凭样品买卖的样品应有三份，买卖双方各保存一份，第三份按照合同规定，可存放在商检机构或公证机构，以备将来双方发生商品品质纠纷时检验使用。

凭样品买卖一般适用于农副土特产品、工艺品、服装等轻工产品。

在凭样品买卖的条件下，按照国际惯例，除合同另有约定者外，卖方应保证所交的货物与标准样品完全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请求损害赔偿，以至撤销合同。

在买卖实践中，卖方所交货物有些有时难以与样品完全一致，为了减少纠纷和损失，卖方应在合同中加注“交货品质与样品大致相符”。如果不是凭样品买卖，则在提供样品时，应注明“参考样品”或“仅供参考”字样，以免发生误会。

（2）凭规格、等级、标准买卖。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对于农副产品、轻工产品和工矿产品的买卖一般适用凭规格、等级或标准来确认商品品质。

凭规格。商品的规格是指用来反映商品品质指标的标志。如成分、含量、纯度、性能、长短、粗细、容量、大小等。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卖双方可以凭规格来说明商品品质。但是应注意，由于商品品种不同，因而商品品质的指标也是有差异，即使同一种商品，其品质规格也不完全相同。

凭等级。商品等级是指把同一种商品，按其规格上的差异，将其分为若干不同级别的表示。这种等级一般是以一、二、三；甲、乙、丙；或大、中、小等表示。不同级别的商品均代表一定的规格。

凭标准。标准是评定产品品质的依据，是由国家或有关政府部门制定和颁布的统一化了的规格、等级和检验方法。在我国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出口商品时，应尽量使用我国标准；进口商品时，应尽量采用国际标准。在以标准成交时，必须在合同中明确确定以哪国标准为依据，并注明该项标准的名称、编号和年号。

除上述按等级和标准说明品质外，对某些产品的品质标准却很难作统一

规定，如某些土特产品。对土特产品进行商品交易时，可以按“良好平均品质”（FairAverageQuality）来说明，“良好平均品质”一般是指生产年份的中等货，我国又称为“大路货”。

（3）凭说明书买卖。

凭说明书进行买卖的商品一般是指机电、仪器及大型成套设备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由于商品构造和性能的复杂，简单指标难于说明其全部品质，因此，对这类产品必须凭详细的说明书并辅以图样、照片、设计图、分析表和各種数据来说明其构造、用材、性能、用途和使用方法。有些说明书中还有品质保证条款和技术服务条款。这些条款也是合同条款。买方如果有什么特殊要求，可以在说明书的基础上与卖方协商，确认后成交。比如：卖方需在一定期限内保证其商品的质量符合说明书所规定的指标，如果在保证期内发现品质低于规定，或部件的工艺质量不良，或因材料内部隐患而产生缺陷，买方有权提出索赔，卖方有义务消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商品或材料，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

（4）凭商标或牌号。

商标就是商品的标志，是生产者或经营者用以标明自己所生产或经营的商品区别于他人生产或经营的同一商品的标记。人们通称为商品的“牌子”。

牌号是指工商企业为了将自己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区别于其他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而冠以的名称。如飞鸽牌自行车、双喜牌乒乓球等。

商标或牌号一般适用于某些品质稳定而具有良好信誉的商品。只要有了商标或牌号毋需对其品质再提出详细要求，但需注意：如果一种牌号的商品同时有许多种不同型号或规格时，必须在约定牌号的同时，进一步明确规定型号或规格。

商标不仅是商品标志，而且也是一种无形财产，是一种知识产权（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是一种具有专有权或独占权的“产品”，经法定注册后，只有权利人才能享受。如果他人不经权利人同意而擅自使用注册商标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5）凭产地名称。

凭产地名称是指农副土特产品用产地名称来说明其品质要求表示。如东北大豆。

3. 商品数量条款

商品数量条款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重要条款之一，是买卖双方交收货物的依据。

在合同中一般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数量条款规定。商品数量的计量表示各国并不完全一致，目前在国际中常用的度量衡制度主要有：公制、英制和美制三种。我国是实行公制的国家，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一般使用公制计量，但也可以采用对方国家的习惯。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规定采用哪一种度量衡

制度。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一般采用以下计量单位表示商品数量。

(1) 重量，如公吨、长吨 (Longton 英制)、短吨 (Shortton 美制)；公担、英担、美担等；公斤、磅、克、盎司等。

1 公吨折合为 2204 磅，英制 1 长吨为 2240 磅，美制 1 短吨为 2000 磅，计量谷物，1 蒲式耳英制折合 22.68 公斤，美制 1 蒲式耳折合 21.733 公斤。

(2) 个数，如个、件 (Piece)、套 (Set)、打 (Dozen)、双 (Pair)、令 (Ream)、卷、张、袋、箱、台、包、捆等；

(3) 长度，如米 (公尺) (Meter)、英尺 (Foot)、码 (Yard) 等；

(4) 面积，如平方米 (SquareMeter)、平方英尺 (SquareFoot) 等；

(5) 体积，如立方米 (CubicMeter)、立方英尺 (CubicFoot)、立方码 (CubicYard) 等；

(6) 容积，如公升 (Litre)、加仑 (Gallon)、蒲式耳 (Bushel) 等。

“在合同中不仅要明确计量单位，还应注意重量的计算方法。重量的计算方法，主要有：

毛重 (GrossWeight)。是指商品本身和包装 (内包装、外包装) 物重量。

净重 (NetWeight)。是毛重减去皮重即商品本身的实际重量。但有些价值较低的农副产品或其他商品也有“以毛作净”的办法计重的。

公量 (ConditionedWeight)。公量是指以商品重量减去所含实际水分再加上标准水分所计算出来的重量。其公式为：
$$\text{公量} = \frac{\text{实际重量}}{1 + \text{标准水分}}$$

理论重量。是指按固定规格尺寸生产和买卖的商品，在其每件货物质量一致、重量大体相同的基础上，从其件数推算出来的总的重量。如钢板、马口铁等。

法定重量 (LegalWeight) 和实物净重 (NetWeight)

法定重量是指商品重量与接触商品的包装物料重量之和。如销售包装的重量。

实物净重是指去掉接触商品包装物料后的实际商品重量。

某些商品的数量，如农副产品和工矿产品，由于商品本身的特性及其他条件的限制 (自然条件、包装、运输)，卖方实际交货数量往往难于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因此，双方当事人一般均对交货数量规定一个机动幅度。如规定“溢短装条款” (More or less clause) 允许卖方多交或少交一定数量的货物；或规定一个约数，如“约 10000 公吨”或允许增减一定比例。如卖方可溢交或短交 2.5%。增减比例在国际上无统一规定，可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习惯确定。

4. 商品包装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商品据其不同特点，多数商品都需要包装。

包装是保护商品品质安全和数量完整的重要手段。由于运输路途较远和

轻装、储存的需要加之各国对包装使用的材料、尺寸、重量等的不同要求，所以，出口商品一般对包装要求比较严格，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有明确规定。

商品包装条款，一般应订明包装种类、用料、包装方式、尺寸、包装费用由何方负担以及运输标志等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商品由于其性质、特点的不同，分为散装货（Cargoinbulk）、裸货（Nudedcargo）和包装货（Packjngcargo）三类。

散装货是指不经任何包装而直接交付运输或销售的货物。一般是指谷物、矿砂和油类等数量较大的货物。散装货在运输时，应注意货损和货差的发生。

裸装货是指在付运时不需要或不能包装或略加捆扎即可运输的货物。如钢铁、汽车等。

包装不包装不是绝对的。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大部分商品是需要包装的。包装大体可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两大类。

（1）运输包装。

也称外包装或大包装，主要是为了保护商品和防止货损或者货差。

运输包装按其形态可分为：箱、桶、袋、卷、捆、篓、筐、罐等。从用料来讲，可分为纸制、木制、塑料制品、金属、棉麻、纤维、竹、草、藤、玻璃、陶瓷等制品包装。在国际贸易中，究竟采用什么包装，即包装用料、种类、尺寸、甚至重量等必须根据商品特性、运输方式、途中气候、进口国家要求等条件经双方协商，在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

包装费用一般包括在售价之内，由卖方负责提供，不需要在合同中订明，如果买方对货物需要采用特制包装，而卖方又有困难，也可以规定由买方提供，这时应注明包装费用由买方负担。

卖方所交货物在包装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请求赔偿损失。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有些合同对于包装不作具体规定，而只注明“海运包装”（Sea—worthypacking）、“习惯包装”（Customarypacking）等原则规定。对上述规定由于缺乏统一解释，容易引起纠纷，最好避免使用。

（2）销售包装。

又称内包装或小包装：是指直接接触商品，直接与消费者见面的包装。

在合同中，当事人双方不仅要对外包装进行约定，而且还应对商品内包装作出具体规定。

在商定包装条款时，应当注意有关国家和地区对此有关的法律规定。例如，有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禁止使用玻璃、陶器、稻草、干草、报纸、废旧材料及植物材料作包装容器或衬垫物。

5．商品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是货物买卖合同中核心条款。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商品价

格条款涉及货物的单价、总价、价格的计量单位、价格金额、计价货币、运输、保险费用的负担、风险责任的转移以及交货地点、作价办法等。这些内容通常包括在价格条件中。

在我国各进出口部门所签订的涉外经济合同中经常使用的价格条件有 F.O.B.、C.I.F. 和 CFR。

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价格条款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价格计量单位和计价货币。

价格计量单位由商品本身的特性和该商品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形成的习惯作法来决定。如粮食类商品一般以重量（公吨）为价格计量单位；机器产品一般以台为价格计量单位，当事人在以重量单位作为计价基础时，还应注意明确是按净重计算，还是按毛重计算或是以毛作净（Grossfor net）。

计价货币可以采用出口国家或第三国的货物来表示。究竟采用哪个国家的货币，一般地说，是从自身利益出发来确定的。

(2) 国际货物买卖中应熟悉通常采用的价格条件。

具体价格条件应采用《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国际惯例。

6. 装运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涉外因素的特点，决定了合同中的装运条款主要包括装运时间、装运港（地点）、目的港、装运方式、装运通知、装运单据等内容。

合同装运条款必须明确、具体、切实可行。

(1) 装运时间。

装运时间也称运期（Time of shipment）。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凡采用 FOB、CIF、CFR 等装运港交货条件的，卖方只要按照合同规定把货物装上指定的运输工具，就算完成了交货义务。在装运满交货条件下，对卖方来说，货物的装运地点就是交货地点，装运时间就是交货时间。这里，装运期和交货期在时间上是一致的。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将货物装上指定的运输工具，就构成违约，而买方就可以撤销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装运时间有以下几种规定：

规定具体时间或期限。规定具体日期。如 1989 年 2 月 15 日装运。规定一段时间内履行。如 1989 年 10 月底前装运或者 1989 年第三季度前装运。即卖方在规定期限内任何时间均可装运货物。

规定在完成某一事件后若干天内装运。如规定“在收到信用证后 15 天内装运”。在这种情况下，卖方是否交货是以买方是否开出信用证为前提条件。这种规定办法既有利于卖方，也有不利于卖方的地方。为了确保买方能按时开立信用证，卖方往往在合同中还加列“买方最迟于某年某月某日以前将信用证开抵卖方”的规定。

规定装运的其他先决条件。如在船舶供应比较紧张时，可规定“以租到船位为准”的条款。

笼统规定装运时间。如“即刻装运”（ImmediateShipment）、“尽速装运”（Shipmentasoonaspossible）、“即期装运”（PromptShipment）“优先装运”（ShipmentbyFirstOpportunity）“有船装运”（ShipmentbyFirstavailable）等。此项规定因易发生纠纷，故不宜采用。

装运时间的规定是当事人双方的法律行为，一经确定就不得任意改变。但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在一定条件下又是可以变更的。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卖方只有取得买方在同意达成新的协议时，才可以变更。但买方在同意变更装运时间的同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如果买方对此未提出任何要求，则表示对此权利的放弃。

（2）装运港和目的港。

装运港和目的港在合同中应予明确规定。FOB合同必须指明装运港，C.I.F.合同和C.F.R.合同必须指明目的港。

对于装运港条款，一般情况下，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其具体方法主要有：

明确载明装运港名称。如FOB上海、FOB广州等。

不规定具体装运港，可以笼统写“在中国口岸（Chinaports）装运”，而具体由哪个港口装运，由卖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决定。

在规定装运港时，应注意：

装运港口必须是我国对外政策所允许的。

如果对方提出装货港口，必须注意了解其有关装卸的具体条件，如港口设施如何、泊位多少、吃水深度、吞吐能力、装卸设备、工作效率、费用标准、管理水平及有无特殊的港口惯例等。

对于目的港条款，一般由买方提出，经卖方同意后确定。在确定目的港时，应注意：

我方为进口国时，卖方在确定目的港（地）时，应注意不得以政策不允许的港口为目的港。

目的港应规定得明确具体，不得含混不清、模棱两可。如“欧洲主要港口”、“非洲主要港口”、“美国东海岸”等。

注意同名港。如维多利亚港，世界上同名者有12个之多；波特兰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均有同名港等。为此，目的港应载明国名，以免错运。

目的港一般应为海港，不应以内陆城市为目的港对外进行报价。如果内陆国家的买方要求在内陆城市交货，则应明确运费和保险费的负担。

冬季要注意目的港的冰冻期。如芬兰、瑞典有些港口每年12月份至第二年4月份为冰冻期；加拿大东海岸的蒙特利尔、多伦多等地每年从11月份至第二年3月份为冰冻期。为此，合同中应订明冰冻前如未装出，允许在来年解冻后装运，货价不变的条款。

目的港有 2 个或 2 个以上时，买方可以确定甲、乙、丙，然后由卖方选择。但双方所指定的港口原则上应在一个航区和就近港口。同时还应该加注“选港费由买方负担”；信用证并应列明“选港费在信用证项下超额支付”的字样。

卖方在同意某一港口作为目的港时，应该了解该目的港的具体条件，如港口设施、泊位、水深、吞吐能力、收费标准、港口惯例、气候条件及有无直接班轮等。对于一些偏僻港口，可以相应提高价格或延长交货期限，加订允许转船条款等。

（3）运输方式。

由于国际货物运输工具的不同，国际货物运输方式有多种，其中主要是海上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多式联运。

海上货物运输。海上货物运输是指使用海上船舶，经过海路将货物从一个国家港口运至另一个国家港口的运输。海上运输一般可分为租船运输和班轮运输。

租船运输。租船运输是船舶所有人出租船舶的一部或全部运送货主货物的运输。租船一般适用于运输大宗货物，如粮食、石油、木材、煤炭等。按其租船方式不同，分为航次租船和定期租船两种。

航次租船（也称定程租船或程租），即按航程租船，船东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将船开到装运港，装上一定数量货物，再将货物运至卸货港口卸下货物，完成整个航程义务，以取得运费。航次租船条件下，租方将负担货物装卸费、船舶滞期费等费用。而船方则应负担船员工资、港口使用费、船用燃料、物料费等。

航次租船的基本形式是单程的，也可以是来回航程，或连续多次航程。

定期租船也称期租，即按照一定期限租赁船舶运输。在定期限内，由租船人支付租金，以取得租船的使用权。在租期内，租方有调度船舶和选择航线的权利。在定期租船条件下，船东只负担船员工资、给养、船舶维修保养费、船壳机器保险费等少量营运费，其余费用，如船用燃料、港口费、捐税、货物搬运、装卸费、理舱、平舱费等由租方负担。

班轮运输。班轮运输又称提单运输，是指轮船公司按照固定航线，沿线停靠固定港口，按照固定船期、固定运费所进行的运输。班轮运输多用于运输数量少、货价高、交接港口分散的货物。

无论是租船运输还是班轮运输，租船人与船主之间，必须签订租船合同，通过合同形式履行货物运输的义务。与此相适应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航次租船合同（即定程租船合同，简称程租合同）、定期租船合同（即期租合同）、光船运输合同等。

铁路货物运输。国际间联运主要是通过铁路来进行的。

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国际货物联运是指使用一份统一的国际联运票据，

由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货物，不需要发货人与收货人参加的一种运输方式。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所适用的多边公约主要有两个：一个是 1890 年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简称“国际货约”），另一个是《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

航空货物运输。国际航空货物运输适用于运送某些急需物资，如精密仪器、重要机器零件、化学药品、电讯器材及易损贵重、量小的物品和价值较高的鲜活产品等。

航空运输有班机运输和包机运输两种方式。班机运输是指经由客、货班机，定时、定点、定线进行的运输；包机运输，是指包租整架飞机运送货物的运输。

在调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关系方面的主要法律依据是：

1929 年的《华沙公约》，其全称是《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该公约是在华沙签字的，所以称为《华沙公约》，我国已于 1958 年正式加入了这个公约。

1955 年各国代表在海牙召开会议，对华沙公约进行修改，因此就把修改华沙公约的文件称为《海牙议定书》我国于 1975 年正式加入该议定书。

1961 年各国在墨西哥的瓜达拉哈拉召开会议，专门对华沙公约又作出了新的补充。这个公约称为《瓜达拉哈拉公约》，我国未参加该公约。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又称国际多式联运，是指按照多式联运合同，至少以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一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交付货物的地点的一种运输。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有多种形式，如陆海联运、陆空联运、空海联运、乃至陆、海、空联运等形式。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主要法律依据是 1980 年 5 月在日内瓦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我国也在最后文件上签了字。

（4）装运通知。

装运通知含义。装运通知（Advice of Shipment），是指卖方在将货装运完毕后，按照规定由卖方向买方发出的有关货物已经装妥的通知。装运通知内容一般包括：商品名称、数量、船名、日期、金额、码头、起运港、目的港等。

按照国际惯例，在按 FOB 条件成交时，船是由买方派出的，船长并不是买方接受货物的代理人，而是运输货物代理人。为了便于买方保险，卖方应于约定的装运期开始前 30 天，向买方发出货物备妥装船通知。买方接到卖方的上述通知后，应按约定时间将船舶预计到达装货港卸载的日期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及时准备装船。

按 C . I . F . 条件成交时，卖方应于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货物

名称、件数或重量、发票金额、船名及装船日期等有关事项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在目的港做好接货的各项准备工作。

在 C . F . R . 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用电报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否则，应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无论是采用 FOB 还是采用 C . I . F . 或 C . F . R . 价格条件，都应规定有装运通知条款。

分运和转船条款。

分批装运 (Shipment by Instalments) 。对于货物的分装问题由于在国际上存在着很大分歧，所以我国在出口合同中，如果需要分装时，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分批装运是指将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分期分批地运抵目的地的行为。一般有以下几种确定方法：只规定允许分批装运，但对分批的时间，批次和数量则不作具体规定。严格规定装运时间和数量。只规定允许分批交货。对于一些大宗交货的买卖，可以只在合同中规定允许分批交货，但具体时间和数量，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写入合同。

转船条款。为了加速运输，减少货物在途中的货损和货差，尽可能不在中途转船，而应该争取直达运输目的地。但有时，由于种种原因又不得不在中途转运。按照国际惯例，凡需要在中途转运的货物，都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滞期和速遣条款。滞期是指船舶在指定港口滞留期间的实际装卸时间超过了合同规定时间的行为。由于滞期而引起的租船人向船东所支付的补偿金额 (罚款) ，称为滞期费。

速遣是指船舶到港后，实际装卸货物的时间提前完成合同约定时间的行为。由此引起的由船东付给租船人的奖励金额。称为速遣费，速遣费一般是滞期费的一半。

在大宗交易中，为了减少船只在港口滞留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货物的装卸时间、装卸率及滞期、速遣费的负担等条款。为了避免损失，合同中有关滞期、速遣的条款应和租船合同保持一致。

7 . 保险条款

(1) 货物运输保险概念：

国际货物买卖都需要经过跨越国境的长途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风险和损失。买方或卖方为了使货物的经济损失得到补偿，通常由买方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因此，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必须签订保险条款。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是指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 (保险人) 办理投保货物运输险，交纳规定费用并取得保险单证。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到投保货物运输险范围内的责任事故，被保险人或保险单持有人即可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请求索赔，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数额对所受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2）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事故与损失的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事故和损失是构成保险赔偿的两个重要因素。

事故，也称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如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如船舶搁浅、触礁、沉没、失火、碰撞、爆炸、失踪等。外来风险，如偷窃、破碎、淡水雨淋、短量、渗漏、受潮、受热、发霉、串味、沾污、钩损、锈损等。特殊风险，如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等。

损失是指风险带来的货物的损失，称为海损。根据货物损失的程度可以分为：全部损失指保险货物的全部损坏或灭失。全部损失又分为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

实际全损是指保险货物全部灭失或损坏或失去其原来的用途。

推定全损是指保险货物受损后，实际支付的费用估计已经超过了货物完好状态下的价值。部分损失，指保险货物的损失尚未达到全部损失的程度。部分损失又可分为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共同海损是指在海运中，当出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危险时，船方为了排除危险采取的合理救助措施而产生的某些损失或额外费用。共同海损一般由船方和货方等按最后获救价值多少共同分担。

单独海损是指在海上运输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或其他外来风险所造成的损失，这种损失只是由受损货物所有人自己负担，并不涉及船货各方的共同利益，所以称为单独海损。

（3）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责任是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投保人）所签订的保险合同来承担责任的。根据承保责任的范围不同，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的险别有：

基本险。平安险（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缩写为 F.P.A.）根据《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规定，平安险的承保范围是：由于运输途中的恶劣气候、雷电……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的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由于运输工具搁浅、触礁、沉没、互撞等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在运输工具已发生搁浅、触礁等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遇到海上恶劣气候、雷电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在装卸或运转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不得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运输工具在避难港由于卸货、在中途港由于卸货、在存仓以及运送货物中所产生的特别损失费用；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根据合同中关于“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规定，应该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水渍险（With Average 缩写为 W.A.）水渍险的

承保范围是：平安险、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货物损失。一切险（All Risks 缩写为 A . R . ）一切险的承保范围是：平安险、水渍险、由于外来因素使货物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附加险（Additional Risks）。附加险是指在承保主要险别的基础上，由外来原因所引起的一般风险而造成各种损失的险别，承保一切险的，不必再承保附加险。附加保险的种类主要有：偷窃、提货不着险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淡水雨淋险（Fresh and / or Rain Water Damage Risks）；短量险（Shortage Risks）；渗漏险（Leakage Risks）；混杂、沾污险（Intermixture & Contamination Risks）；碰损、破碎险（Clash & Breakage Risks）；串味险（Taint of Odour Risks）；受潮受热险（Sweating & Heating Risks）；钩损险（Hook Damage Risk）；锈损险（Rust Risk）；（11）包装破裂险（Breakage of Packing Risk）。

特殊附加险（Special Additional Risks）。特殊附加险是指由于外来原因引起的特殊风险而造成损失的险别。特殊附加险种类有：交货不到险（Failure to Delivery Risk）；进口关税险（Import Duty Risk）；舱面货物险（on Deck Risk）；拒收险（Rejection Risk）；黄曲霉毒素险（Aflatoxin Risk）；海关检验险（Survey in Customs Risk）；码头检验险（Survey at Jetty Risk）。

战争险（War Risk）。战争也是一种特殊的附加险。战争险负责赔偿的范围是：由于战争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行为或海盗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于上述情况引起的捕获、拘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各种常规武器，如水雷、鱼雷等所致而造成的损失；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责任范围内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

上述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由于险别不同，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也不相同，保险费用多少也不一样。因此，买卖双方在选择险别时，应注意：商品特性、包装、季节航线、转船、沿途停靠口岸和卸货港具体条件、政治条件和费用的合理负担等情况。

（4）陆运、空运和邮包运输的保险。

陆运、空运的邮包货物运输的险别均分为两种：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航空运输险和航空运输一切险；邮包险和邮包一切险。陆运险、空运险和邮包险只承保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货物损失。而陆运、空运、邮包运输的一切险则承保在陆运、空运、邮包险的基础上再加上由于外来原因所造成的货物损失。

陆运险、空运险、邮包险都采取“仓至仓条款”责任原则，但其保险期限则不相同。陆运险在被保险货物到达最后卸载车站后的保险责任在 60 日为限；空运险则以货物卸离飞机后满 30 天为限；邮包险最长期限是从邮局发出通知书给收件人的当日午夜起算 15 日为限。

（5）投保人：

在买卖合同中，保险条款的规定与签订合同时所采用的价格术语有密切关系。

在工厂交货条件下成交的合同，货物运输保险应由买方负责。

目的港船上交货条件成交的合同，货物运输保险应由卖方负责。

以 FOB 和 CFR 条件签订的合同，保险应由买方自行负责，货物的价格中也不包括保险费。

以 CIF 条件签订的合同，保险应由卖方负责办理。由于卖方是为买方利益而保险的，因此，卖方在所得保险单后，应把保险单转让给买方，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遇到承保范围内的风险，使货物受到损害或灭失时，买方可根据卖方转让的保险单，请求保险公司予以索赔。按照国际惯例的解释，卖方一般只限于按照平安险条款办理投保。平安险的保险费率较低，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者外，一般货物只要在平安险或水渍险的基础上加保不同的附加险或特殊附加险即可。

在以 FOB 和 CFR 条件订立合同时，卖方也可以接受买方委托协助买方代办保险，但是保险费用仍由买方负担。凡由卖方代办保险的，在合同中应写明：“卖方代买方办理保险，费用由买方负担。”

8. 支付条款

支付条款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国际结算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买卖合同中，支付条款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支付工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及分期、延期付款等。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支付工具主要是指货币和汇票。

(1) 货币。货币是货物买卖中用来进行计价、结算和支付的手段。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选用何种货币，可由双方协商确定。有三种不同货币可供双方选择：本国货币；对方国货币；第三国货币；还可以是某一种记帐单位。我国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由于人民币不能在国外流通使用，所以只是用来进行计价结算，不能用来支付，因此，在国家间经济贸易往来的支付工具在多数情况下是采用外国货币来进行计价和结算的。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应尽可能选用在兑换上比较方便，币值比较稳定，对我有利的货币。从理论上说，出口贸易，使用硬币比较有利；进口贸易，使用软币比较合算。如果采用了对我不利的货币，可以采取以下补救办法：

根据该种货币今后可能的变动幅度，调整对外报价；

在可能条件下，争取订立保值条款。

(2) 汇票。汇票(BillofExchange 或 Draft)是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要求受票一方立即或在一定时间内向特定人或其指定人或者待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票据。票据一般包括支票、本票和汇票。汇票是票据的一种，是国际贸易结算和支付的一种使用比较广泛的信用工具。

汇票当事人有三方：出票人(Drawer)，即签发汇票的人；受票人(Drawee)，即汇票付款人；收款人(Payee)，即受领汇票金额的人。

汇票根据出票人的不同，可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Commercial Bill）是由从事外贸业务的工商、企业或个人开出的汇票。付款人也可以是工商、企业、个人或银行。银行汇票（Banker's Bill）是由银行开出、由该银行或其他银行付款的汇票。根据付款时所需单据的不同，汇票还可分为光票汇票和跟单汇票。光票汇票是由受票人凭汇票本身即可付款而不需要同时附上其他有关单据的汇票。跟单汇票是由受票人凭票付款时，不仅要求收款人提交汇票，而且还需要收款人同时附具其他有关单据，如提单、发票、保险单、商检证明等。根据付款期限的不同，汇票可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即期汇票（Sight Draft）是指受票人见到汇票时就立即付款的汇票。即期汇票付款的根据是汇票中写明的“见票即付”的字样。远期汇票（Time Draft）是指受票人见到汇票后隔一定时间才进行付款的汇票。远期汇票的付款日期一般有三种确定方法：一种是规定“见票后××天付款”；另一种是规定“出票后××天付款”；另一种是规定“签发后××天付款”。但是在实际交往中，通常情况下，同一张汇票是两种或三种汇票的结合，也就是“即期跟单商业汇票”，既是即期汇票，又是跟单汇票，也是商业汇票。这在法律上是三种汇票的权利和义务的结合。

在国际货物买卖支付中，根据国际上通行的法律规定，不论是选有哪一种汇票，从汇票的开出到付款，在法律上都要经过以下几个阶段：出票。开票人（或出票人）开出汇票给收款人。提示。汇票开出后，收款人（或持票人）拿汇票给受票人（或付款人），要求受票人付款或承兑。承兑。受票人承认收款人向他提示的汇票的效力，可以付款。受票人在汇票正面横写“承兑”字样，承兑是指汇票的收款人为了表示接受出票人的付款指示，同意承担付款义务而以书面的形式把意思记载在汇票之上的行为。并注明承兑日期，并签上受票人的名字来表示承认。付款。受票人承兑后，即按汇票中载明的则间向收款人实际付款。如果是即期汇票，承兑和付款应同时进行；如果是远期汇票在承认后，应在汇票上写明付款日期，并按期付款；如果汇票是由一人转让给另一个人，必须经过转让人的背书。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方式主要是指每笔货物价款付出和收进的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实现过程。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法律允许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在不违反有关条约或国内法规定的条件下，自由选择付款方式。

（1）立即付款。立即付款是指我国法人与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根据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的规定和单据上的金额，采用记帐办法进行付出和收入，由双方国家保证每笔款项付、收实现的方式。我国与苏、蒙、朝以及东欧一些国家都签订有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的双边条约。

立即付款的方式是卖方发货后取得与货物有关的各项单据，将这些单据提交本国指定银行（即卖方银行），卖方银行收到卖方提供的单据后经审查所需单据齐全，符合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的规定，即将买方应支付的款额贷记在卖方帐上，同时将该金额借记在买方国家指定的银行（买方银行）帐户

上，并立即通知买方银行，附寄单据。买方银行收到卖方银行通知和附寄的单据后，立即将已付款额贷记在卖方银行帐户上，并同时向买方收款，交付单据。买方收到单据后，凭单据提取货物。

如果买方拒付全部或部分贷款，应在收到买方银行通知规定的日期（一般规定为十个营业日内）内，向银行提出拒付理由和有关文件。经买方银行审查后，将拒付的金额借记在卖方银行帐户上，同时通知卖方银行，并附寄有关文件。卖方银行在收到买方银行关于买方拒付的通知和有关文件后，立即将拒付的金额贷记在买方银行帐户上，同时借记在卖方帐户上，立即将拒付情况通知卖方，并附寄有关文件。

如果卖方不同意买方拒付，由双方当事人直接协商解决。如果买方拒付不能成立，则买方除应付给卖方拒付的金额外，还应支付罚金。

（2）汇付。汇付（Remittance）是指付款人（买方被保险人或托运人、债务人等）用汇兑的方法，通过第三者（银行）将其应付给对方的款项交付给收款方（债权人）的一种支付方式。汇付，也称汇款。

国际上通行的汇付方式主要有：

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T/T）。电汇是指付款人将其应付给受款人的款项，交给其所在国外汇业务银行，由银行通过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款人所在国的有关银行，将一定金额款项付给受款人的一种汇付方式。付款中的有关费用，应由付款人承担。

信汇（Mail Transfer, M/T）。信汇是指付款人将应付款项提交其在所在国银行，通过邮寄方法将信汇委托书寄入受款人所在国银行（汇入行），向受款人支付一定金额货款的一种汇付方式。

汇票（Demand Draft, D/D）。汇票是指付款人向其所在地国家银行购买汇票，由付款人自己直接将汇票寄给受款人，受款人接到汇票后，直接到受票人处兑现的一种汇付方式。如果汇票是允许背书转让的汇票，则经过收款人背书，也可以转让流通。

汇付一般适用于佣金、杂费和保证金等。

（3）托收（Collection）。托收是指由收款人（出口方）根据发票金额自己开出的汇票，委托第三者（银行），向付款人所在国银行，凭汇票代为向付款人收款的一种结算方式。款项收到后再通过收款人所在国银行（托收行）转交给收款人，收款人支付托收中的各种费用。

托收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光票托收是指凭收款人开出的汇票就能委托银行代为收款。跟单托收是指除凭收款人开出的汇票外，还应随汇票提交与汇票有关的各种单据，如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货物检验证明、出口许可证等。根据向付款人交付单据的时间不同，又把跟单托收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

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简称为 D/P）是指代收银行以买方是否付款作为交单条件，付款人（买方）只有在实际上交付了汇票上所

载明的款项后，该行才把跟随汇票的各种单据，交付给付款人（买方），买方也只有在付款后才能取得有关货物装运单据的一种托收方式。付款交单又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

即期付款交单（D/Patsight）是指由收款人（卖方）开具即期汇票，付款人见票后就立即付款，只有在付款后付款人才能取得提货单据。远期付款交单（D/PAfterSight），是指由出口方（卖方）开具远期汇票，通过代收行向买方提示由进口方承兑，当汇票到期时由进口方在付清货款后，领取货运单据。

付款人（买方）为了能够及时取得货物所有权单据及时提取货物，买方在汇票到期前，可以凭信托收据（TrustReceipt），或其他抵押品向代收行借取单据，先行提货，待汇票到期日再向银行付清货款，换回信托收据。

承兑交单（DocumentsAgainstAcceptance 简写 D/A）是指由收款人（卖方）开具远期汇票委托银行代收，经代收行向付款人提示，由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即可将货运单据交给付款人（即汇票承兑人），由付款人凭单提货，收款人在汇票到期日时才收取货款。

托收付款时间如系即期付款交单，一般规定买方必须在银行第一次提示跟单汇票或装运单据时付款；如系远期付款，则必须明确付款期限及起算日期或到期日。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远期汇票的期限，通常是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180 天，直至 360 天。

起算日期则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有：“见票后 × × 天”（× × Daysaftersight）此种方式比较常见。此外还有“出票后 × × 天”，“提单日期后 × × 天”等。

远期付款会给出口当事人造成利息损失，因此，卖方（收款人）在签订合同时，一方面可将遭受的利息损失加在货价之内（称为“内包法”），同时订立如买方未按期付款，应自到期日起，按年利 × × % 计算，以防止买方有意拖延货款；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合同中订立利息条款，即在规定的付款期限的同时，订明买方应按年利 × × % 支付利息。

在进行货物买卖时，大部分是采用即期付款交单的方式，只有一小部分采用远期付款交单的方法，而对于承兑交单方式，则一般不予使用。

（4）信用证（LetterofCredil 缩写 L/C）。信用证（LetterofCredit）是指银行根据买方（进口一方）当事人（付款人）的请求开给出口一方当事人（收款人）保证付款的凭证。在这里买方委托银行以书面的形式从中保证。使用信用证进行付款的合同，其条款一般采用如下表示：“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后，应于该装船日期前 × × 天，通知 × × 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票及本合同第 × × 条所列的单据在开证银行付款。该信用证在货物装运后 × × 天生效。”根据这一条款，买方应委托银行开出信用证，收到单据后才予付款，

卖方见到信用证后才发货，发货后才能收到货款。

信用证包括以下内容：

委托开证人（买方）、开证行、通知行、受益人的全称和地址。

信用证的种类、号码、开证地点和日期以及有效日期。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单价、总价、合同编号等。

装运日期、起运港和目的港、运输方式、装运批次、可否中途转船等。

凭证议付的日期、地点等。

在国际上凭信用证付款的一般程序是：

由买卖双方在合同中订明以信用证付款的条款。

买方向开证行申请开出信用证，同时交纳费用、押金或保证金。

开证行将开出的信用证寄送卖方所在地国家代理行（通知行），委托通知卖方，并代为向它转交已开出的信用证。

卖方收到信用证，经审查无误后，即将货物装运，取得有关单据。

由卖方开出即期汇票，并附所需各种单据，连同信用证，向其所在地的通知行或其他银行议付款项。议付行经审查信用证和单据后，认为无误，即将议付金额给付卖方。

议付行付款后，即在信用证背面注明议付金额，随后将汇票及其他单据一起交开证行，要求开证行索还付款，开证行经审查单证无误后，应即偿还付款。

开证行偿还付款后，收回信用证，取得汇票和单据，通知买方付款。

买方向开证行付款，取得各单据，凭取得的单据，提取他们购买的货物。

信用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各种分类，如可撤销的信用证和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可转让和可分割信用证等。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一般都使用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5）其他支付方式。其他支付方式是指分期付款和延期付款两种方式。

分期付款（Payby Instalments）。分期付款是指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而分期分批地付清全部款项的办法。分期付款的基本要求是：买方在签订合同后，预先交付一定金额作为定金（通常为合同金额的5—10%）。这种付款方式称为首付（Initial-payment）或定金（Down Payment）。

按照国际惯例，买方向卖方提供定金之前也要求卖方履行以下义务，作为买方付款的条件：卖方向买方必须提供经出口国政府批准的合同标的物出口许可证影印件；由卖方银行或双方同意第三国银行出具保证函，保证当卖方不履行合同时，由银行负责退还定金和利息。

对于其他余款的支付，应由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定。在约定的各个阶段由卖方凭合同规定的证书，向买方收取货款。

延期付款（Deferred Payment）。延期付款适用于一些标的金额较大的交易，与分期付款相似，它是指大部或全部款项在卖方交货后的较长的一段

期限内分期进行摊付的办法，因此，这种付款方式也称为“信贷交易”或“赊销”。

签订这类合同应该注意：

首期应支付现金，具体数额一般不低于合同标的金额的 15%。究竟付多少，应在合同中规定。

延期付款的期限和利息的计收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我国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一般多采用即期付款方式。但对于某些成套设备、机电产品等大宗商品交易，在一定条件下，也采用分期付款和延期付款办法。

9. 商检条款

商检即商品检验。商检条款是指买方在接收卖方货物之前，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所交付的或拟予交付的合同标的的品质、卫生、数量、包装等，请求检验机构予以确定是否符合合同和法律规定的一种商品检验。

商品检验以什么标准为依据，选择哪个检验机构，何时何地检验等均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定。商检条款的重要作用在于为买方确定卖方所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条件，因此，对于合同的履行、索赔、解决双方纠纷等，具有重要意义。

商品检验条款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品检验权：

对商品检验，目前国际上通常采用三种方法。

以离岸品质、重量为准（也称装船前和装船时检验）。在离岸品质、重量的条件下，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重量以装船前（时）口岸检验机构所出具的品质、重量证明作为确定商品品质、重量和包装的依据。卖方在装船时，只要检验合格，卖方就算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买方原则上不得再根据到货时的品质或数量与离岸时不符而提出异议。此种办法对卖方有利。

以到岸品质、重量为准。这是指货物到达目的地卸货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检验。以目的港商检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确定商品品质、重量、包装的依据。在到岸品质、重量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品质、重量变化的风险。买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对于应属于卖方责任的货损、货差提出索赔。此种方法对买方有利。

离岸时货物品质、重量的检验和到岸时货物品质、重量的复验。我国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较多使用的是货物在装船前进行检验，卖方凭商检证书和其他装运单据交银行议付货款。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再由双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机构和在约定的时间内，对货物进行复验。如果发现货物的品质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在规定时效内提出异议。此种方法比较公平合理。

(2) 检验时间和地点：

在检验条款中，买卖双方必须规定检验时间。如规定买方必须在货物到

达目的港后若干天内(如60天)进行检验,或规定买方必须在目的港卸货后若干天(如60天)进行检验。这是买方取得检验证书并以此作为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检验地点必须在合同中予以规定。按照国际惯例,F.O.P.和C.I.F.合同,除当事人另有协议外,检验地一般是在货物的目的地。

(3) 检验机构和检验证书:

在国际上进行商品检验的机构大致有以下几种:

国家设立的商检机构。我国的商品检验机构为中国商品检验局。

民间的公证行或公证人及同业公会附设的商检机构。

卖方或生产、制造厂商的检验部门。

买方或使用单位的检验部门。

进出口商品经过检验机构的检验后,检验机构应颁发检验证书。由于其证明的内容不同,所以也有不同的种类和名称,如品质检验证书、卫生检验证书、产地检验证书、重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等。在签订商品检验条款时,一般应写明以何种检验机构所签发的何种证明为准。

我国在订立出口商品检验条款时,通常用下列文字表示:“买卖双方以装运口岸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签发的品质和重量检验证书为信用证项下议付所提出的单证的一部分,买方有权对货物的品质和重量进行复验,复验费用由买方负担。如发现品质和/或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但需提供×××检验机构所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或重量检验证书。索赔期限为货物到达目的港××天内。”

我国在订立进口商品检验条款时,通常的表示方法是:“双方同意以××公证行出具的品质或重量检验证明书作为有关信用证项下付款单据之一。但货到目的港××天内经中国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或重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保险公司或船公司负责者外,买方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或质量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因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复检费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4) 商品检验后的法律后果及买方复验期限。

商品经检验机构检验后,其品质与重量如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可以拒收和/或要求赔偿,但也可以通过合同规定对买方的这种权利加以限制。可以规定按一定比例扣价,但不得拒收。

在允许买方复验的条件下,应对买方的复验期限予以明确规定,如果买方超过期限不进行检验,将丧失请求赔偿的权利。

10. 索赔条款

(1) 索赔和理赔:

索赔(Claim)是指受害方根据法律合同规定向违约方提出的赔偿经济损失的要求。

违约方根据法律或合同和受害方的请求,受理其所提出的赔偿请求,称

为理赔。

关于索赔问题，买卖双方双方可以自愿订立。但是，无论合同中是否约项规定，当发生违约事件后，受害方均有权根据法律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任何一方不得以合同没有规定而拒绝理赔。

（2）索赔条款内容：

合同中的索赔条款，应主要订明以下内容：

索赔期限。索赔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提出，逾期提出，违约方有权拒绝理赔。这里，“一定期限”或“到达后”、“检验后”、“收到货物后”的“若干天”究竟如何确定，应根据货物的性质、港口条件、货物检验的可能性及所需时间等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具体规定。

索赔依据。索赔必须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上的依据。

事实依据就是当事人在提出索赔时必须提供另一方违约的证据。至于什么样的证据才有效力，双方在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

法律依据是指受害方在提出索赔的时间、举证、要求补救的办法或金额等都必须符合责任方国家或国际惯例以及国际公约的规定。

索赔方式。索赔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签订索赔条款。索赔期限应视标的的具体情况而定。易腐和不易保存的商品索赔期限应短些，通常为货物到达目的地后 30 天或 40 天。而对一些比较容易保存的商品，如机器设备等的索赔期可长一些，一般为货物到达目的地后 60 天。另一种是违约金，有的也称罚金或罚则。它是由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如果发生合同所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则受害方可按合同规定，收取违约金或罚金。至于罚金的数额，应视违约情况，由当事人商定，但最多不得超过全部货价。

11．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人的力量不可抗拒、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克服和无法避免的人的主观意志以外的客观意外事件。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主要有三种方式：

（1）概括式：对不可抗力范围只做概括规定，不作具体规定。如规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卖方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

（2）列举式：详细列明不可抗力的范围。如规定：“如由于战争、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暴风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任何一方不能按时履行义务时，可推迟履行义务的时间或者撤销部分或全部合同。”这说明如果发生合同列明的事件使当事人无法履约时，可以免除其责任。

（3）综合式：这是概括式和列举式的并用。如规定：“由于战争、地震、风灾、雪灾、火灾、水灾以及双方当事人所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以便在发生合同没有列

明的意外事故时，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是否可以作为不可抗力事件看待。

我国目前在实践中的不可抗力条款一般多采用综合式。

不可抗力事件是一种法律事实，能够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解除合同，另一种是迟延履行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在什么情况下不可以解除，而只能迟延履行合同，主要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 同的影响程度而定。一般来说，如果不可抗力事故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时，则可以解除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只是暂时阻碍合同的履行，则可以迟延履行合同。在签订不可抗力条款时，应就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作出明确规定。

12．仲裁条款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发生争议后，虽然经过友好协商和调解，但有时双方仍然无法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通过仲裁或诉讼来解决。

由于仲裁程序简单、灵活、自由、费用低廉、处理迅速、及时等特征，所以当事人双方在解释和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较多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通常订有仲裁条款，其内容主要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效力等。

13．法律适用条款

合同的法律适用条款就是“合同的准据法”问题。在当事人双方发生争议后，就实体法部分适用何国法律的问题。

按照国际惯例，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指明合同争议适用何国法律，在国际私法上称为“意思自治”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所适用的法律。如“本合同适用××国法律”。

当事人在选择适用的法律时，只允许在“与合同有实际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中选择。否则，被选择的法律将被视为无效。

三、怎样订立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指发包方（或称业主）和承包方之间为了完成某项工程项目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承包方承担提供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和技术工作及工程的实施，并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发包方所委托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则提供施工的必要条件，按时验收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并支付承包酬金。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具有以下基本法律特征：

1. 特殊性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体具有特殊性，其发包人一般为政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法人、地方政府、公司及私人企业或个人；而承包人一般是指从事专门工程项目施工的单位和个人，通常为承包公司。

2. 综合性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内容复杂，涉及面广，不仅是一项综合性输出，而且还涉及到勘察、设计、土木工程、机械工程、设备交易、技术使用许可证以及人员的培训等。工程承包合同是一种特殊的综合性技术转让合同。

3. 风险性

工程承包合同要求承包合同具有相当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先进的施工技术手段。工程时间长、交易金额大、市场变化快，具有一定的风险，并且是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费用和 risk。

4. 国际性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是只有国际性的工程承包。而发包人与承包人分处不同国家境内的工程承包合同，因此，具有国际性。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种类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可以从不同角度，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分类，国际上通常有以下几种：

1. 根据工程承包的内容和责任的不同

(1) 统包合同。统包合同是指承包方与发包方（业主）之间直接签订某项工程的全部任务的协议。统包合同又称“交钥匙”的合同。它是指从方案的选择、规划、勘察、可行性研究、设计、材料供应、施工和安装到操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试运投产等，在产品质量、数量及原材料消耗达到设计要求后，再移交给发包人的合同。

(2) 分包合同。分包合同是指总承包方与发包方（业主）之间签订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后，然后再由发包人（业主）将一项工程分为若干部分，每个部分包含一个或几个工程项目，分别与分承包方签订工程项目的合同。

(3) 合资承包合同。合资承包合同是指由两个或几个承包人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公司，以公司名义统一与发包方签订总包合同，然后在其内部签订分包合同。

(4) 半统包合同。半统包合同是指由一个承包人统包一个工程项目的全部技术和建设工作，直到该工程项目符合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效率，但不必对产品质量、数量、原材料消耗标准负责的合同，一般称为半统包或半交钥匙合同。

(5) 保产合同。保产合同又称产品到手合同，是指承包人不仅必须保证履行从勘察、设计到交付工程项目任务，而且必须保证在工程使用后的一定时间（一般为二三年）内的技术指导，设备维修和技术培训等任务并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生产出产品的合同。

2. 按照估价方式不同

(1) 总价不变合同。总价不变合同是指承包人同意按照承包发包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总价，负责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任务的合同。国际上投标竞争的项目多采用这一类合同。

总价不变合同对承包人来说，必须承担工资、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

总价不变合同包括：

单位单价合同。单位单价合同是指在整個施工和結算过程中，无论市場上发生何种变化，双方仍然按照合同中固定单位工程单价进行结算计付的合同。

最高成本限额合同。最高成本限额合同是指必须按照发包方规定的最高成本限额进行施工和结算的合同。超过最高限额的部分，由承包方自己负责，发包方不予付款。

限定更改估价数额合同。限定更改估价数额合同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变更净差额超出了合同总包价所规定的百分比时（一般规定为10%至20%）有的国家则准许按工程师和承包方协商同意的总额予以更改。但也有的国家则不予承认。

(2)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也称成本加费用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是指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项目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任务所实际支付的成本再加上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一笔酬金（附加费）和应得利润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这类合同与总价不变合同不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具有以下几种形式：

成本加百分率的酬金合同。成本加百分率的酬金合同是指按照全部付出的费用，经过调整后，补偿承包人所发生的成本，再提取一个规定的百分比，作为承包人的酬金。这类合同适用于只有草图缺乏建设细节的工程。

成本加固定数目的酬金合同。成本加固定数目的酬金合同与成本加百分率的酬金合同基本一样，所不同的是用一个固定不变的数目代替百分率，而不管工程实际成本比初步估算是损是余。固定数目实际上也是按估算成本的百分率计算出来的。

成本加奖金合同。成本加奖金合同的报酬是按照承包方完成的总价，算出一个较低的百分比基数再加上一笔根据工程完成的质量而给予承包方的

奖金计算出来的。奖金按以下比例提取：工程质量好坏占 20%；降低成本占 40%；提前完成时间占 40%。

最高限额成本加固定数目的酬金合同。最高限额成本加固定数目的酬金合同是对发包方（业主）比较有利的合同。如果造价超过初定的总价则可以削减以至使用承包方自己的资金来支付超过合同规定的总价部分。如果有节余，则发包方（业主）还可以分享余额中的一部分。

按预算成本规定进行奖惩按照预算成本规定进行奖惩是指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承包、发包双方签订合同，超过预算成本的，对承包方进行经济惩罚；低于预算成本的，对承包方进行奖励。

3. 根据合同标的不同分为

- (1) 设备供应合同；
- (2) 建筑工程合同；
- (3) 安装工程合同；
- (4) 工程咨询合同；
- (5) 工程监督合同；
- (6) 劳务分包合同；
- (7) 土建工程合同。

在国际工程承包中，成交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通过招标成交；另一种是通过谈判成交。在一般情况下，采用招标成交。

国际招标与投标

1. 国际招标

国际招标（Invitation to Tender）是指发包单位（建设单位）由自己标明条件，在国际上招引或邀请应招单位或人员对其承包该工程所要求的价格、施工方案等进行报价，以便进行比价而达成的某项交易方法。

国际招标通常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1) 竞争性招标。竞争性招标具体包括：

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是一种无限竞争性招标，是指招标人在国内外报纸或有关刊物上公开刊登招标广告的方式进行的招标。

选择招标。选择招标也称邀请招标，它是有限竞争性招标。招标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和情报资料或由咨询公司提供的情况，由招标人对某些承包单位发出邀请，进行资格预审后，再由投标单位提出报价指标。

(2) 非竞争性招标。非竞争性招标也就是谈判招标。谈判招标是一种非竞争性招标。具体做法是：由招标单位找一家承包单位直接与其进行合同谈判的招标。其实，这不是一种招标，而是一种谈判合同。

(3) 综合性招标。综合招标是一种无限竞争和有限竞争相结合的招标。综合性招标也称两段竞争性招标。也就是说，在第一阶段，按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经过开标评价之后，再邀请其中报价较低或最有资格的几家招标单位进行第二阶段报价。

2. 招标前的准备工作

(1) 确定国际招标项目，选择代理机构。

(2) 发布招标通告。招标通告包括招标通知和招标公告两种形式。

招标通知和招标公告的概念。工程项目确定后，应立即向外发出招标通知。如果工程项目是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则招标通知应发送世界银行会员国中与项目所在国有外交关系或商务关系的各国。在通常情况下，招标通知发到拟进行邀请的各承包单位驻项目所在国的当地代表机构，必要时，还应同时发送世界银行；如果当地没有上述机构，也可将招标通知送至各驻有关政府派往当地的外贸机构。

在一般情况下，凡采用“选择招标”或“谈判招标”时，适用于招标通知的方式。

在发出招标通知的同时，应在国内外著名报刊杂志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两段招标”方式。

招标通知（或招标书）的主要内容。招标通知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工程范围；项目资金来源；索取招标文件的日期、地点和截止日期；招标文件的价格；接受招标的最后日期；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提供资格预审资料的日期、份数、使用的语言、文字；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业主的名称、地址、电报挂号、电传、电话；项目所在国有关投标事项的咨询单位及地址。

招标通告的时限。发送招标通知和刊登招标公告必须符合规定的时间。按照国际惯例，在一般情况下，国际招标项目开始招标（即购买招标文件）到提出报价单，其间隔期不应少于45天。大型土建项目其间隔期不应少于90天。因此，招标通知和招标公告一般应在开始招标前15天发出，也就是应该在报价截止前60天到105天以前发出。

(3) 对投标人的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就是发包人（业主）对参加投标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财产状况、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等情况事先进行审查，从而择优选择承包人的行为。

资格预审的主要内容有：

投标人简况。公司名称、地址、电话、电挂、电传；注册国家及地址；公司等级、资本（包括注册及已认缴部分），所属公司或集团、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所属工厂名称和地点、自有或租用的工厂设施；近三年的年周转额、往来银行；公司与其合作者的协议类型；组织机构表；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表，包括资金平衡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及业主权益表等；已承担的任务（包括已经开工而未完工及拟开工项目）等。

施工经验及以往成就。施工经验及以往成就，包括：一般施工经验和管理水平；特定施工经验；以往完成的类似项目数及其工程内容、规模、总造价；对类似项目试运投产的经验以及公司的信誉等。

人员能力。人员能力包括：工人（熟练工人及半熟练工人）人数；全

部经营管理方面与后勤人员人数及专业、学历、经历、职称；拟使用的二包人数及工种。

厂房设施。厂房设施包括：主要建筑物，设施总平面图、室内室外的工场面积、结构、仓库、码头能力、预制能力、航运连接情况，铁路、公路、机场、码头。

施工装备。施工装备包括：板材加工装备；管材加工装备；机械加工装备；铸、锻、热处理装备；焊接装备；运输装备；质量检查装备。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必须在招标通知中说明，并可采用两种方法。一是发出“资格预审调查表”，二是进行现场访问。通常情况下，应采用前一种方法。

(4) 投标人的现场勘察。投标人的投标书是根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水文、气候和自然条件的资料制订的。但是，为了避免出现风险和意外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投标的各种情况，投标人还必须亲赴现场进行实际勘察，为制订一个稳妥可行的投标书搜集有关资料。现场勘察的主要内容有：

项目所在地的政治条件。项目所在地政局是否稳定，与相邻国家是否存在封锁或战争可能，当地政府和人民对投标人的基本政治态度如何。

项目所在地的经济条件。项目所在地的经济条件包括以下项目：施工用料供应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生活用品供应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施工工程所需设备、材料、临时工程用料供应来源，可能性、材质和价格水平；当地建筑材料的来源情况，开采沙、石等建材特许使用费的征收情况；运输情况、车辆租赁情况。汽车运费标准、油料的供应和价格、汽车零配件的供应和价格及雇用司机人员的费用；空运条件及价格；水陆空联运情况和价格；工地附近港口和铁路车站的装卸设施和价格标准；当地劳动技术水平、劳动状况和雇用价格等。

项目地理环境条件。项目地理环境条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工地及其附近的地形、地貌、土壤地质情况；自然地理条件对物资运输及施工有无影响；土地水文情况，附近江河、湖泊、地下水深及水质情况等；土地及附近气候状况、冻土层深度、主导风向、风速、年降雨、降雪量；风、雪、雨、雹、霜冻等自然灾害情况；地震、火灾情况。

项目所在地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项目所在地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包括：项目所在国家宪法有关规定；民法；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劳动法；海关法等。

项目所在地工程分工情况。工程和土地情况包括：工程的性质；投标人分包工程与其他单位分包工程间的关联情况；工地障碍物的拆除及准备工作情况；暂设工程准备情况等。

(5) 确定标底。确定标底 (Base Price) 就是确定合同价格编制项目概算。一般采用下列公式确定标底：

合理标底 = 设计需要的材料、设备费 + 人工费 + 机械台班费 + 经营管理费 + 合理利润。

3.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招标机构为使投标者顺利进行投标工作而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材料。招标文件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须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交标程序；
- 报价资料文本份数、使用语言；
- 送交报价的截止日期、时间、地点；
- 关于需要澄清和更改的要求；
- 随同报价单位提交的资料；
- 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 拒绝投标的权利；
- 投标担保；
- 现场勘察；
- 报价计算基础；

(11) 价格与报价使用的货币；

(12) 在投标期间负责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的人员、姓名、地址、电传、电话。

(2) 投标书的附件。投标书是投标者的发盘。

(3) 协议书。协议书是承包、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前的一种保证。

(4) 投标保证金或保证书。

(5) 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和技术说明书。

(8) 工程量表。

(9) 其他注意事项、补充或修改意见。

投标有效期限是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到公布中标之日止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全部投标均为有效。

按照国际惯例，投标有效期，一般为 90 天至 120 天，并载明于招标文件之中。投标有效期一般不得延长，但在特殊情况下，应在有效期终止前，征得所有投标人的同意后，也可以延长有效期。

4. 国际投标

(1) 国际投标的概念。所谓投标是指由投标人在国际上根据招标通知，按照招标条件，向招标人报价，争取中标从而达成交易的行为。投标应遵守投标程序和方法。

(2) 作好投标前的准备工作。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或者“投标邀请书”以后，投标人应开始进行投标资料的搜集、编制工作。在这一段时间内，投

标人应完成下列工作要求：

编制投标资料。投标者在接到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汇制报价资料，但从接标到投标，投标者必须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填制资格预审调查表；现场调查研究；确定担保单位；选择咨询单位；分析招标文件；核定工程量；整理报价依据；分析各项定额与确定利润方针；确定费用依据；编制报价书。

估价。报价是投标的核心，是投标成败的关键，因此报价前必须作好估价工作。合理估价应做好以下工作：估价的整理和分析；精确计算工程量；合理确定定额与成本。

编制报价书或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既不能附带任何附加条件，也不能短缺，否则，视为废标。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书及附录；投标保证书；价格表；主要工程进度表；交付办法和时间表；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机构及拟任命的主要管理人选及简历；拟雇佣二包人的有关资料；人力安排计划曲线图；对完成特定任务的体制和方案的说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必须随报价书递交的有关资料，如协议书、合同条件、图纸、说明书以及合同所要求的其他各种表格。

(3) 招标文件编制期限。招标文件编制期限指从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一段投标准备期限。根据国际惯例，一般的工程项目不少于 45 天，大型复杂的工程项目，则不少于 90 天。

5. 开标与中标

(1) 开标。开标是指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人寄来的报价书中所列的标价予以公开宣布的行为。开标必须公开进行。公开开标是按照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由投标人或其代表参加监督，当众宣读各个投标单位的名称及其标价并予以记录和录音的全部活动过程。

开标以后即转入幕后评价阶段，对投标进行审查、鉴别、比较，直至决标，批准中标单位。

(2) 审查报价书。审查报价书是指在评价以前对所有报价书事先进行初步审查，以保证报价书不漏不缺。

开标后，由招标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全部报价书进行审查评比，确定投标者。

对报价书应审查以下内容：

- 有无重大计算错误；
- 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是否提供了所需要的保证；
- 全部文件是否按规定签了名；
- 文件是否完整齐备。

(3) 投标评价。评价就是要从所有报价书中评出一个技术上合适同时又是费用最低的报价书。

(4) 决标。决标就是决定谁是中标者。在决标阶段应完成以下工作：

决标前的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合同、成本、财务、工程、施工、计划各个方面。谈判中达成的结论应用书面形式予以记载并载入合同文件。谈判结束，形成最后文件，双方应各派一名高级代表共同审阅合同文件，并在文件的每页上签字。中标结果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宣布。谈判结束，立即宣布中标人，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对未中标的单位也发给未中标通知。

中标人一经宣布，投标阶段即告结束。

履约保证书。按照国际惯例，中标单位接到正式中标通知书后，承包人应立即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书。

履约保证书是承包人保证履行合同的一种担保方式。按照国际惯例，履约保证金额一般为合同总价的 15%，最低不少于 10%。

履约保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般可延续到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6. 废标

废标就是拒绝全部投标。在招标文件中，通常都规定招标单位有权废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废标：

(1) 最低“评定标价”大大超过了标底（一般指超过 20% 以上），招标单位无力接受投标、进行开工；

(2) 所有报价书在实质上均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3) 投标单位过少，没有竞争性。

7.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正式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和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逾期不与招标机构签订合同，则招标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1) 项目所在国有关单位对中标者的登记证明和当地公证机关证明；

(2) 中标者的注册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馆的认证；

(3) 代表中标者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公证机关的公证（也可以由其注册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馆认证）；

(4) 履约保证金和保函；

(5) 按惯例投保的保险单；

(6) 若同意分包，须提交分包者的名单及其分包范围；

(7) 按项目所在国的特别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条款

通过招标成交的合同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通过招标成交的合同内容由一系列文件所组成的合同，合同文件（Contract documents）一般包括下列文件：（1）招标通知书；（2）投标须知；（3）投标书（投单）；（4）中标通知书；（5）协议书；（6）说明书；

(7) 设计文件和图纸；(8) 附录。

2. 基本条款和特定条款

合同条款在国际上通常分为“基本条款”和“特定条款”或称“一般条件”和“特定条件”。一般条件，也称通用条件或总条件，适用于当事人一般权利义务的合同条款。特定条件适用于各项交易中的具体合同条款。如发包人、承包人名称；工程项目；竣工日期……等；而且也包括可以选择、采用、修改、增删的条款。国际上通用的一般合同条款包括：(1) 定义与解释条款；(2) 工程师与工程师代表职权责任条款；(3) 转让和分包条款；(4) 一般义务条款；(5) 开工时间与工期和推迟竣工条款；(6) 特殊自然条件和人为障碍条款；(7) 维修条款；(8) 工程变更、追加与削减条款；(9) 索取追加费用条款；(10) 价格支付条款；(11) 承包方违约条款；(12) 发包方违约条款；(13) 特殊风险条款；(14) 保证与保险条款；(15) 税金条款；(16) 货币与兑税率条款；(17) 争议解决条款；(18) 法律适用条款；(19) 合同失效条款；(20) 合同文本、语言和生效条款。

四、怎样订立对外劳务合作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合同的概念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由我国提供劳务人员，按照合同规定与外国业主或承包商之间通过转移劳动力而实现相互合作的一种对外经济贸易形式。

在国外进行劳务合作又称“国际劳务合作”，包括承包各类工程的劳务合作和单纯提供劳务的合作。向国外某项工程、某个专门的部门或行业提供工程设计人员、专家施工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代培技术人员，提供教师、厨师、会计师、烹饪技师、各种顾问等到外国进行技术服务和劳动服务的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对外劳务合作以出卖劳动力为合作的标的

对外劳务的提供，有的是通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体现的，有的是通过某种劳动服务体现出来的，还有的是通过其他形式表现出来的。但无论哪种表现形式，其标的都是一种劳动力。

2. 对外劳务合作的主体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对外出口劳动力是通过两种形式进行的，一种是通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合同，组织成批劳动力出口；另一种是通过私人关系提供特殊劳务。通过合作合同组织劳务出口时，其中方主体是法人。通过私人关系进行劳务输出时，中方主体是自然人。目前对外劳务合作主要是前者。

3. 对外劳务合作一般是与国际工程承包联系在一起的

为了完成某项建筑工程任务，就需要派出工程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等。因此，必然涉及到劳务输出。劳务输出是国际工程承包活动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外劳务合同是一国公司、企业与劳务进口国的主管机关、公司、企业之间，为了向劳务进口国的某项工程、行业、企业或公司提供劳力活动而由双方签订的协议。

对外劳务合同的内容

对外劳务合同一般包括首部、主文和尾部三部分。首部包括：当事人名称、法定地址、签订日期、地点、期限等。

主文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劳务合同的内容和规模；
- 合同应明确对派遣方需要提供的具体专业、工种、人数、技术要求等；
- (2) 当事人双方具体的权利和义务；
- (3) 人员的派遣、变更和解雇；
- (4) 每天工作时间及节日、休假、病假、事假；
- (5) 工作条件；
- (6) 工资及各种费用条款，包括工资标准；动员费；交通和通讯费；住

宿费；膳食费；医疗费；工具和劳保用品；加班加点费；零用费；奖金；

- (7) 人员更换和解雇条件；
- (8) 支付货币种类、支付期限、支付办法；
- (9) 纳税；
- (10) 损害赔偿，包括人身伤残和死亡；
- (11) 不可抗力；
- (12) 保险；
- (13) 保密；
- (14) 履约担保；
- (15) 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 (16) 合同转让；
- (17) 法律适用；
- (18) 争议解决；
- (19) 涉外其他事宜。

结尾部分，包括合同的生效、文字和签字等。

签订对外劳务合同的注意事项

- (1) 签订劳务合同要慎重选择输出的方向、工种和专业，要扬长避短。
- (2) 要防止大批技术人才和熟练技术工人的外流。
- (3) 要严格区分劳务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注意了解和熟悉各国的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如有的国家把智力输出看成是劳力输出；有的国家则把纯智力技术服务，看成是技术转让活动。

(4) 劳务合同的条款必须详细和完整。

(5) 由于对外劳务合同种类较多，内容形式比较复杂，因此，涉及各国的法律、法规也比较繁杂。为了符合各国法律规定，应注意了解和熟悉各国合同法、劳工法、税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法等法律和法规。

承包商（业主）与派遣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外劳务合同中，一方为业主（承包商），另一方为派遣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一方应履行的义务，正是另一方应享有的权利。

1. 业主的义务

(1) 业主必须在人员派遣前一至两个月内，向派遣方发出通知，明确指定到达现场的日期，并保证派遣人员按时获得签证，居留证和工作许可证。

(2) 业主必须提供派遣人员的住房，家具及盥洗设备。

(3) 业主必须提供办公房间和办公用品。

(4) 业主必须保证在场工作期间免费提供翻译人员。

(5) 业主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安全，防止伤亡事故。

(6) 业主对派遣人员的操作应给予技术上的指导。

(7) 业主应承担由于自己的过失或违法或指挥错误而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责任。

(8) 业主应承担以下差旅费用：

派遣人员从其本国到工作现场的往返航空经济舱的旅费及有关合同所要求私人物品、仪器和工具的运费、关税和保险费等。我国对派遣人员私人物品的超重限制在 10—20 公斤，超重费由业主承担。

与合同有关的差旅费。

在业主不提供免费交通的情况下，由于条件所限，业主应负责往返工地、工作现场及工作现场与进膳地之间的交通费用。

业主应按合同规定负责派遣人员探视休假的往返旅费。

2. 派遣方的义务

(1) 派遣方在派出人员前一个月必须向业主提交派遣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日、工种、护照号码及办理派往工作所在国入境手续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办理派遣人员所在国的出入境手续和过境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 派遣方必须及时通知业主关于派遣人员的出发日期。

(3) 派遣方因工作疏忽而未选择合适派遣人员或未按时提供派遣人员时，应承担给业主造成损失的责任。

(4) 派遣方有监督、检查派遣人员、工作情况的义务。

五、怎样订立国际租赁合同

国际租赁的概念

国际租赁是指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一方（出租方），在一定期限内将自己的财产交付给另一方（承租方）使用，由另一方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分付相当于出租财产总值、出租的财产利息和利润的租赁费用；在租赁期满后，原则上仍归出租方所有的一种分期付款的信贷方式。

国际租赁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出租方必须保证对出租物享有所有权，出租方有权将财物转交给承租方，使其取得使用权并符合双方约定的或通常使用的标准，承租方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期限交付租金。所以租赁关系的出租方不是向承租方转移财物的所有权，而是转移财物的使用权。

（2）在国际租赁关系中，当事人是处于不同国家的法人或自然人；其财物要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其租赁的法律行为（如签订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物品，交付租金等）往往发生在不同国家境内。

（3）承租方在使用租赁财物时，不得违背租赁合同规定，未经出租方许可不准转租和转借；在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原则上应将承租的财产返还出租方。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国际的财物租赁一般是金额高，期限长，风险大，牵涉面广，关系人多，涉及的内容比较复杂。

（5）由于国际租赁关系是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关系，具有面广、复杂的特点，因此，往往涉及到不同国家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的某些规定。

国际租赁的种类

1. 根据租赁期限长短，可以分为短期租赁、中期租赁和长期租赁。短期租赁，一般是指1年以下的租赁，少则可至几小时的“出租”或“暂租”的租赁。中期租赁，一般是指1年至3年期间的租赁。长期租赁，一般是指3年以上，以至于长达20年的租赁。

2. 根据租赁业务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

（1）专业租赁（经营租赁）或业务租赁（作业租赁）。这种租赁一般适用于期限较短，技术发展迅速的商品，如电子计算机等。租赁结束，租赁物可以退回出租方，也可以续协商出租条件。

（2）服务型租赁。这种租赁一般是指中期租赁。出租方除租赁财物外，还负责机器设备的保养、维修，提供原料、燃料、部件和负责培训技术人员。在合同到期前，承租方有权书面通知出租方取消合同，退还租赁物。

（3）金融租赁（资金租赁）。金融租赁也叫融通资金租赁，这种租赁适用于长期租赁形式，以租赁机器、设备为主。出租方从银行获得贷款，然后

向承租方出租机器、设备。出租方再从租金中收回垫付的全部资本。

如果出租方不是制造商，则可用银行贷款与制造商签订买卖合同，购买设备，然后再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把设备租赁给承租方。

在这种租赁中通常由承租方自己负责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4) 信贷租赁。信贷租赁也称平衡租赁或辛迪加租赁。

这种租赁是由出租人(租赁公司)提供租赁设备或交通工具所需资金的20—40%，其余的60—80%资金，由其他银行或财团借贷。租赁物的所有权归租赁公司所有。这种方式适用于大型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5) 杠杆租赁。杠杆租赁也称代偿贷款租赁，也就是抵押贷款租赁。这种方式是由租赁公司为解决资金不足而向银行或保险公司贷款，购买设备作为租赁物品，承租方向银行或保险公司按期支付租金，以代替租赁公司偿还贷款，而租赁公司则从中收取佣金。这种方式适用于租赁大型设备或成套设备。

(6) 综合租赁。综合性租赁是指租赁与其他贸易方式相结合的租赁。具体包括：

租赁与补偿贸易相结合的综合租赁。即由承租方向出租方租赁某种租赁物，由承租人用租赁物所生产的产品来偿还租金。

租赁与加工装配相结合的综合租赁。即承租方向出租方租赁机器、设备，承租方的产品由出租方负责包销，出租方从包销价格中收取佣金。

(7) 售出与回租租赁。售出与回租租赁是指制造厂商先把自己生产出来的机器、设备出卖给租赁公司，租赁公司取得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以后，再以出租人的身份将机器、设备租赁给生产该机器、设备的制造厂商，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由厂商向出租方再分期交付租金。

(8) 转租。承租方经出租方的同意后，也可以将租赁的机器、设备转租给分租人。

国际租赁合同的概念

国际租赁合同是指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为了实现租赁目的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在国际租赁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出租方)将自己财产的使用权转移给另一方(承租方)，在规定的合同期限内使用租赁的财产，期满将原物返还给出租方并支付约定租金的协议。国际租赁合同当事人一方为出租方，即租赁公司；另一方为承租方，即使用设备的企业或公司。

国际租赁合同的法律关系

1. 国际租赁合同法律关系主体

国际租赁合同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处于不同国家境内的当事人，主要包括：

(1) 租赁专业公司。如美国租赁公司、日本租赁股份公司(株式会社)、中国租赁公司等。

(2) 制造厂商。这是指制造商品的工厂或企业。制造厂商可以下设租赁部门，但对外参加活动是制造商。也可以下设租赁公司，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如德国的“大众汽车公司”，日本的“丰田汽车公司”等。

(3) 银行或保险公司。银行或保险公司既可以“借贷人”的身份，向出租人一方提供信贷，获取利润；也可以成立自己的租赁公司，独立开展租赁活动。

(4) 推销商或经销商。一个国家经销商品的公司或出口公司，有时也以出租人的身份经营租赁业务。如意大利的菲亚特汽车公司在英国就出租拖拉机和摩托载重车等。

(5) 制造商或租赁公司与银行联合组成租赁联营组织。如美国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与银行联合经营计算机租赁中心。

(6) 国际性的租赁垄断组织。

(7) 从事租赁业务的商业经纪人。经纪人代表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对方磋商租赁条件，促成交易，从中收取手续费。

由于国际租赁合同涉及面广，种类较多，故其主体资格除出租方和承租方外，还有其他关系人。

2. 国际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客体

国际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国际租赁的对象或标的。

国际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有形的物体，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目前国际租赁中主要是以动产为对象。包括：

机械，如纺织机械、农业机械和各种计算机等。

设备，如各种成套设备、生产线，建筑设备，采矿、炼油、钻井、机场、码头、港口设备等。

运输工具，如汽车、飞机、船舶等。

国际租赁合同的内容

国际租赁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名称、国别、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职务。

(2) 合同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牌号及数量和交货期限。

(3) 租赁费及租赁费的支付办法。

(4) 租赁期限：一般为2—3年，最长为4—8年。具体时间应根据用户的资金计划、设备使用时间和寿命长短以及租赁公司资金条件来决定。

(5) 结汇货币：用什么货币结算由双方协定，一般以美元结算。

(6) 租赁开始日期：租赁物的起租日期应以承租方向租赁公司签发租赁物的接受证书之日算起。

(7) 租赁物的保养和维修：一般来说，在“湿租”的情况下，租赁物的保养和维修由出租方负责。在“干租”的条件下，保养和维修可以做不同的规定：

负责保修的租赁。即出租方除提供租赁物品外，还必须负责保养、维

修并支付有关费用。

纯租赁。即出租方只承担提供租赁物品的责任，不负责保养和维修的责任，一切保养和维修，由承租方负责，并支付有关费用。

(8) 交货地点：合同应明确规定如果是“离岸价格”条件(FOB)由何处出口；如果是到岸价格条件(CIF或CFR)在哪里交货。

(9) 保证、担保与保险：保证是指出租方必须保证他所出租的租赁物品不是陈旧的，其质量合格；否则，应及时调换、赔偿损失。并且，承租方有权中止合同。担保是指为了担保承租方按时交付租赁费，出租方要求承租方的银行开出保证函。

租赁物的保险应由承租方负担。

(10) 租赁物的毁损：租赁物在租赁有效期间，因承租方的过失导致租赁物毁损时，均由承租方承担责任；如无法修复，则由承租方赔偿全部损失；非因承租方的过失，则应由出租方负责。

(11) 租赁合同的终止：承租方如果不能按期支付有关费用，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从租赁合同终止日至原定租期的剩余租赁费。如果承租方不能承担上述任务，应按出租方的要求将租赁物运往出租方指定的地点，而自己承担一切有关费用。

(12)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国际租赁合同期满后，对于租赁物的处理应在合同中予以规定，或由承租方以调整后的租赁费继续租赁；或由出租方收回；或由承租方以低价收购。在得到出租方的同意后，承租方也可以转售，并可以从中取得一定比例售货款作为租金的回扣。

除上述内容以外，还应包括违约和赔偿条款、特别保留条款、不可抗力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

签订国际租赁合同应注意的事项

(1) 注意了解出租方的资信情况，做到稳定可靠；

(2) 要精确计算租赁物是否能取得经济效益，必须进行充分论证；不可轻率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3) 尽力熟悉和了解各国租赁业务情况，力求准确判断出租方所要求的租赁费是否合适；

(4) 合同文本内容要具体，语言要准确，文字要简练严谨。

国际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的义务和权利

(1) 出租方的义务：

出租方必须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条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交货条件，向承租方提供租赁物品。如果是“湿租”则应按规定提供运输工具和工作人员，负责为承租方进行人员培训和租赁物的保养和维修。

出租方必须保证提供的租赁物质量可靠、运转正常，不过时，不陈旧。

对于非承租方的过失而使租赁物发生故障或损坏时，由出租方承担责

任。

(2) 出租方的权利：

出租方有按照合同规定取得租赁费的权利。

出租方有权检验租赁物是否在规定的地点使用及使用的情况。

在承租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时交纳租赁费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承租方的义务和权利

(1) 承租方的义务：

承租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出租方支付租赁费用。

承租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正确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并且必须保证妥善维护租赁物。

承租方按照规定的交货条件接收租赁物后，必须承担租赁物的运输、存放和开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承租方必须承担租赁物的技术和资料的保密义务。

(2) 承租方的权利：

承租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对租赁物行使使用权。

承租方发现租赁物品损坏或不能使用，或租赁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承租方有权提出中止或解除租赁合同。

《帮你订合同——企业签约实务》

办理合同公证与合同鉴证

这是国家公证机关的职能。

一、合同的公证

合同公证的概念

合同的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关对合同主体之间，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律的规定，证明他们之间所签订的合同是否真实、合法并使其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种非诉讼活动。

合同的公证，发生于合同签订以后，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公证机关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给予认可和证明，借以预防合同纠纷的发生和减少诉讼的一种非诉讼活动。

行使公证权的专门机关

行使公证权的专门机关是公证处。公证处是国家的公证机关。公证处统一行使公证权，法律没有规定行使公证权任务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都不能办理公证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规定，直辖市、县（自治县）、市设立公证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市辖区也可设立公证处。公证处受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各公证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其出具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公证机关的管辖

公证机关的管辖范围，主要有地域管辖，协商管辖，指定管辖和特殊管辖。

（1）地域管辖是指公证事务一般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法律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处管辖。涉及财产转移的公证事务，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主要财产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

（2）协商管辖是指申请办理同一公证事务的若干当事人的户籍所在地不在一个公证处辖区，或者财产所在地跨几个公证处辖区时，由当事人协商，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公证处提出申请。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由有关公证处从便民原则出发协商管辖。这种协议是有关公证处之间的协议（有关公证处根据便民原则协商解决的协议），而不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3）指定管辖是指某项公证事务，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定某一个公证处办理，称为指定管辖。它是在公证处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而产生的。

（4）特殊管辖是指在某些特定场所，公证机关不可能在那里行使公证职能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由某些单位，某些个人代行公证职能所进行的公证证明。其效力与公证机关所作的公证文书相同。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商品检验证明；专利局的商标注册证明等等。

合同公证的基本原则

合同的公证实行自愿原则。任何一份合同是否需要公证，不是法定的必须程序。因此，合同法中也未作具体规定，完全由当事人本着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当事人双方愿意公证的，可以进行公证；当事人一方要求公证的，也可以进行公证；当事人双方不要求公证的，也可以不做公证。合法的合同与公证后的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经过鉴证以后的合同，没有必要再作公证。但是当事人要求公证的，也可以给予公证证明。

二、合同公证的程序

办理合同公证需经下列程序：

提出申请

凡是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农户之间依法签订的合同，均可向当地公证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一般要求当事人到场办理，任何一方不能直接到场办理的，受托人应向公证机关提交委托证明书。外省市（跨地区）的申请人所签订的数额较大的合同，要求当事人先在本地区办理好委托公证后，再到合同签订地的公证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公证时，必须提交合同一式三份，合同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要求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同时还必须提交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的形式可采用口头或书面两种形式。口头申请时，公证机关要制作书面记录。书面申请，要按照一定格式填写申请表。

审查

公证机关接受合同当事人的申请以后，依法对合同进行全面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当事人是否具有合法资格；当事人是法人的，要审查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当事人是专业户、个体户时，要审查其是否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进行注册登记，是否持有营业执照。

（2）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3）在签订合同时，是否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4）合同条款是否齐备，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酬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5）签订合同的手续是否完备。

通过公证人员的审查，如果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备或者有疑义时，当事人在接到公证处通知以后，应作必要的补充。公证人员也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索取有关证明和材料。如果公证人员认为合同不真实，不合法，公证处可予以拒绝办理公证。公证员应当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说明拒绝公证的理由和申诉程序。当事人不服公证处的拒绝或认为公证员处理不当，可以向公证处所在地的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诉，由受理申诉的机关作出决定。如果公证人员认为应予公证时，公证员应制作公证文书。

制作公证文书

公证人员认为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公证时，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公证文书。公证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事项、单位名称（全称）、公证书编号、办理公证时间、公证员签名和公证机关印章。合同公证，一般不写实体证词，只证明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字、印章属实。

公证文书要制成正本两份，一份由公证处存档备案；另一份交给当事人。

根据要求，可以制成若干份副本。

（4）交纳公证费用。当事人办理公证事务，应按照规定收费办法，交纳费用。

三、合同公证的效力

合同经过公证以后，具有以下效力：

证明的效力

公证处依法办理的公证文书，主要具有证明的效力。公证处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出具公证文书，因此，公证文书不仅具有一般的普遍的证明效力，而且，对人民法院确认案件事实，也有证明的效力。但是，如果审判人员根据案情认为公证证明的内容有疑义，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时，也可以不确认其法律效力，否定公证机关的证明作用。

强制执行的效力

公证主要是证明法律行为是否有效，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它不同于人民法院的判决，一般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有条件地对某些文书的公证证明，才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对其他一切公证事项不能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

我国公证条例规定：“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公证处赋予公证文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具有严格的范围限制，其范围只限于追偿债款和物品的文书。公证处在一定条件下，只能对上述两项内容赋予其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而对其他一切文书，则不能赋予其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公证处赋予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文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内容不违法；
- (2) 双方当事人对其权利和义务没有疑义；
- (3) 按时效规定到达履行期限，并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
- (4) 只限于追偿一定数额的债款、物品的文书。

必须同时具备上述条件，公证处对于经过公证证明的文书，才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24条中规定：“经过公证处证明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按文书规定履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是，本条中又规定：“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公证文书确有错误的，不予执行，并通知原公证机关。”这就是说，人民法院在接受申请后，要对债权文书进行审查，如果认为是正确的，就可以把它作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据，予以执行；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应否认经公证机关证明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不予执行，并把错误情况通知原公证机关。

具有法律行为成立要件的效力

公证证明具有法律行为成立要件的效力，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者依照当事人的约定必须公证的法律行为，只有经过公证证明以后，该项法律行为才能成立，才发生应有的效力。

目前，从全国范围来说，虽然还没有规定合同必须经过公证，但是，当事人如果商定该项法律行为必须经过公证后才能成立的，这时，公证就是该项法律行为成立的要件之一，在没有办理公证手续之前，应认为该项法律行为尚不具有法律效力。

四、合同公证的作用

预防纠纷、减少诉讼

公证机关审查合同的主体资格、内容条款等，可以使合同更具有可靠性和可行性。根据实践中发生的问题来看，许多纠纷的产生，多是由于当事人在发生法律行为时，没有事先运用法律形式确认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如果对合同加以公证，就可以使合同建立在比较可靠的基础之上，防患于未然，预防经济纠纷，减少经济诉讼。

促进合同当事人双方认真履行合同

合同公证后，公证处有责任监督、检查当事人是否认真履行合同。如果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公证人员可以对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协助解决纠纷。如果当事人一方诉诸于人民法院时，公证人员可以以公证员的身份，向人民法院提供有关证件或证词（包括公证证明文件、调查笔录，提供法律、政策的依据和事实根据等）作为法庭审理的证据。如果经公证处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当事人又不愿诉诸人民法院解决时，公证处可以作出执行许可的证明，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协助执行，以严肃合同纪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预防经济违法活动的发生

对于合同的公证，旨在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对合同的管理和监督，以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制止订立假合同、利用合同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等违法活动的发生。从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

有利于扩大国际交往

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对外经济活动不断发展和扩大。在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采、独资经营、引进技术、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投标、贷款、商标注册等经济往来中，根据国际惯例和文书使用国的要求，不仅需要取得我国公证机关的公证证明，还需取得国外当局的承认，而且我国也需要外国企业、公司及其它经济组织和个人取得所在国的公证证明，以避免给我们造成经济损失，维护我国法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合同的鉴证了

合同鉴证的概念

合同的鉴证是指合同管理机关，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审查、核实、证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一种制度，也是对合同的一种行政管理办法。

鉴证，我国早在 50 年代就开始了。当时，对某些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如棉花收购合同，就实行过鉴证。1956 年以前，对私人工商业，如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合同，也实行过鉴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把鉴证工作当作加强合同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并把其作为加强对合同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其基本出发点在于，便于对合同的监督履行，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最大限度地使合同建立在比较可靠而又易于履行的基础之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合同的鉴证实行自愿的原则。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合同的鉴证没有统一规定。1979 年 8 月 8 日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三项中规定：“合同鉴证，目前暂不做统一规定，各省、市、自治区有关合同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在后来的试点工作中，各省、市、自治区的作法不尽相同。198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合同法，对合同的鉴证工作也没有作出明确规定。1985 年 8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第二项规定：合同的鉴证实行自愿原则，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鉴证是对合同实行管理的一种行政管理手段。由于合同面广、量大、复杂，就全国来说，每年有几亿份合同，如果作出必须全部实行鉴证的统一规定，是不可能的。合同的鉴证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其本身的工作人员和他的工作任务来说，也是难于完成这个任务的。究竟是否需要鉴证？哪一类合同需要鉴证？多大的标的需要鉴证？在什么情况下需要鉴证等等，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自愿进行。此外，当事人一方提出需要鉴证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对某些重要的合同要求鉴证的，应该进行鉴证。

合同鉴证的范围

合同在什么范围内可以实行鉴证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中规定，合同鉴证的范围包括：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农户、专业户之间及个体经营户之间、专业户之间和个体经营户、专业户相互之间订立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联合经营合同等。

合同鉴证的程序

1. 申请

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一方或双方要求鉴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到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鉴证申请书。如果需要委托

他人代办鉴证的，代理人员必须持有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

2. 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鉴证的当事人应提供如下材料：

- (1) 合同正本或副本；
- (2) 营业执照或副本；
- (3) 鉴证合同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明；
- (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办理合同鉴证时，如果需要到外地调查情况，应该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委托外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进行调查，然后将调查材料及时返回。

3. 审查

鉴证，是根据当事人双方提供的合同文本及有关证明材料和外调材料，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严格审查。鉴证人员一般应审查以下内容：

- (1) 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是否合格，是否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 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 (3) 合同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政策和计划的要求；
- (4) 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完备、文字表述是否准确，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审查后，鉴证人员如果认为合同真实、合法、可行、符合鉴证条件，应予以证明。由鉴证人员在合同文本上签名、并加盖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鉴证章。如果当事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证明材料不完备，当事人应该予以补正。如果发现合同不真实、不合法、则不应予以证明，并在合同文本上证明不予鉴证的理由。如果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现自己对合同的鉴证有错误时，可以撤销证明。

4. 费用

申请鉴证的当事人应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合同鉴证费收取标准的规定交纳鉴证费用。

鉴证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

- (1) 由当事人双方各负担一半。
- (2) 购销合同、订货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按价款或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收取。
- (3) 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科技协作合同及其它合同按价款或酬金的一定比例收取。

上述各类合同鉴证费最高收取 3000 元，最低收取 2 元。

5. 合同鉴证的作用

合同的鉴证对搞好合同的管理是十分必要的。是调整合同关系的重要环节，具有下列主要作用：

- (1) 可以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以维护双方当事人利益；
- (2) 有利于促使合同当事人双方认真贯彻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
- (3) 有利于当事人双方签订一个条款完备、文字清楚、经济责任明确的合同，增强双方认真履行合同的责任感，提高合同的履约率；
- (4) 有利于预防或减少合同纠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 (5) 有利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管理精英文库》总目

1. 中国商训——传统生意经.....	田向东编著
2. 公司革命——股份制企业的组建与管理.....	甘华鸣编著
3. 至尊制度——成功企业规章制度典范.....	李军编著
4. 至尊表格——成功企业经典管理表格.....	卢建成编著
5. 管理超市——最新企业管理方法 108.....	孙剑华编著
6. 拍板——企业领导决策方法.....	金宁编著
7. 统御——管理控制的理论与实践.....	史斌编著
8. 复眼——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殷浩强编著
9. 释放能量——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李玲珺编著
10. 大动脉——企业人事管理基础.....	孙宝国编著
11. 艳阳半边天——女职员管理艺术.....	易季鹃编著
12. 有话好说——管理沟通艺术.....	樊景丽编著
13. 大管家——企业总务管理.....	王培编著
14. 把握金脉——企业财务管理.....	牛梅红编著
15. 稽核与控制——企业审计手册.....	宋杰编著
16. 金算盘——经理人会计.....	李莉编著
17. 盈亏晴雨计——财务报表阅读指南.....	左伊编著
18. 能挣钱巧开支——企业出纳手册.....	卫文编著
19. 飞钱——企业票据管理手册.....	时闵南编著
20. 明察秋毫——现代查帐手册.....	胥惠媛编著
21. 财会革命——会计电算化.....	郑朝英编著
22. 无敌保险箱——会计错弊防范手册.....	刘宗沛编著
23. 企业航图——高效办公室管理.....	廖普祥编著
24. 成功有约——高效会议手册.....	马建国编著
25. 世纪护照——经理人电脑学习手册.....	梁通才编著
26. 手法革命——管理者工作效率手册.....	李子英编著
27. 流金岁月——时间管理艺术.....	王林编著
28. 文案高手——企业常用文书范本.....	张红编著
29. 秩序与高效——生产与作业管理.....	赵小辉编著

30. 生命线——质量管理手册.....刘晓莉编著
31. 市场直通车——ISO9000 系列操作指南.....唐敏编著
32. 决胜千里——市场营销战略与战术.....宋均编著
33. 运筹帷幄——市场营销研究与预测.....郭国庆编著
34. STP 营销——市场细分、目标市场选择与产品定位黄建军编著
35. 百川入海——分销渠道决策.....张红侠编著
36. 从封闭走向开放——企业涉外经贸合作实务.....刘慧珠编著
37. 纵横四海——国际市场营销指南.....蒋维静编著
38. 点石成金——企业广告实务.....韩欣编著
39. 卖手——冠军推销手册.....赵月华编著
40. 掏心战略——市场购买行为分析.....郭少丽编著
41. 干戈玉帛——顾客抱怨处理艺术.....戴超编著
42. 尖兵——门市经理手册.....浦洁编著
43. 商业担保——信用证 ABC.....翁芹编著
44. 翻云覆雨——股市赢家战略.....罗锐韧编著
45. 因形造势——股市明星风采录.....何斌编著
46. 分享与分担——员工入股理论与实践.....贾润莲编著
47. 商战护身符——企业法律实务指南.....杨小燕编著
48. 神圣职责——企业依法纳税指南.....邓益志编著
49. 匠心独运——企业权益与合法避税.....刘洁编著
50. 签约助手——常用合同参考样本.....唐涛编著
51. 帮你订合同——企业签约实务.....梅燕编著
52. 钱生钱——企业金融手册.....葛长银编著
53. 别让你的权力睡着了——公司结构与领导权力...李佩兰编著
54. 斩断黑手——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韩红旗编著
55.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刘宝万编著
56. 以人为本——企业劳动保护.....罗宁编著
57. 名牌与金牌——商标管理实务.....陈平编著
58. 高位竞争——企业形象管理艺术.....赵向标编著
59. CI 革命——塑造企业个性与美感的法宝.....孙秀梅编著
60. 蛛丝马迹——企业管理弊病的觉察与诊治.....潘小玲编著
61. 魔道斗法——成功讨债技巧.....李玮编著
62. 火眼金睛——企业问题的发现与解决.....翟胜民编著
63. 永远的教训——企业经营失败经典案例.....李维平编著
64. 管理导航——企业目标管理手册.....卫虎娃编著
65. 浴火重生——企业的破产、收购与兼并.....钟鸣编著
66. 开辟主航道——企业经营战略的制订与决策.....李永平编著
67. 科学决策的工具——管理经济学.....姜东编著

68. 团队组织与运转——组织行为学.....莫莉编著
69. 点燃心火——员工激励手册.....昌文彬编著
70. 纵横捭阖——哈佛谈判术.....张丽编著
71. 滴水不漏——经理人记事本活用术.....程冶冰编著
72. 和谐与冲突——儒学与现代管理.....欧阳逸编著
73. 孙子商法——孙子兵法与商战谋略.....姜瑞清编著
74. 商用兵法——管理实战韬略.....周辉编著
75. 新编一千零一夜——故事中的管理.....朱大明编著
76. 商用《春秋》——西方管理理论与方法.....杨文士编著
77. 商用战典——西方兵法与经营谋略.....姬仲鸣编著
78. 商用论语——管理大师经典语录.....李春华编著
79. 神奇的 PR——商用公关手册.....赵向标编著
80. 樱花与剑——日本商业智慧.....周辉编著
81. 车到山前必有路——丰田公司成功模式.....夏维德编著
82. 世界的本田——本田公司成功之路.....李亚龙编著
83. M 的奇迹——麦当劳商法.....杨晖军编著
84. 经营之神——松下幸之助商法.....周侃编著
85. 金钱魔杖——现代犹太商法.....明起伟编著
86. 放飞的龙——海外华侨成功商法.....郑富英编著
87. 蛟龙出水——台湾成功企业管理模式.....南国昌编著
88. 完美人生——管理者身体健康手册.....侯章良编著
89. 精英风采——管理者形象设计手册.....南兆旭编著
90. 会当凌绝顶——成功领导典范.....吴岩编著
91. 超越巅峰——管理精英行为典范.....胡国红编著
92. 一代天骄——世界著名企业家成功典范.....尹宝虎编著
93. 强者风采——现代商用礼仪.....杨晓静编著
94. 心灵之光——经理人心理健康指南.....王桂香编著
95. 讨厌的上司——管理者反省手册.....张红慧编著
96. 新官上任——新任经理人工作指南.....王福奎编著
97. 长袖善舞——管理者人际关系谋略.....郭瑞莲编著
98. 一诺千金——管理者的语言艺术.....李亚萍编著
99. 漫步地球村——管理者国际交往手册.....梁桂宽编著
100. 路路通——企业办证指南.....孙建汉编著

